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KIKO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不會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繼續進行提呈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提呈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有意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照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KAKIKO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總數：[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保薦人



[編纂]

[•]

[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支付[編纂][0.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中[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編纂]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通知最遲將於[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kttgroup.com.sg 刊載。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宣佈有關安排的詳情。有關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編纂]，[編纂]有權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若干情況下終止[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一節。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閣下僅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閣下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僱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及技術詞彙	11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4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	48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49
公司資料	52
行業概覽	54
監管概覽	66
歷史及發展	92
業務	10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9
與[編纂]關係	185

目 錄

[編纂].....	190
股本	191
財務資料	195
未來計劃及[編纂]	252
包銷	254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261
如何申請[編纂]	27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 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為旨在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總覽。由於僅屬概要，因此未必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編纂]前，應參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所涉及之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編纂]前，閣下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若干詞彙之定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一節。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新加坡的服務提供商，主要在新加坡向建築及施工承包商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我們亦提供宿舍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施工配套服務（儘管規模相對較小），其中包括倉儲服務、清潔服務以及樓宇保養工程等。我們自二零零六年起開始在新加坡從事提供勞務派遣服務業務。

我們目前經營有兩處宿舍，即Woodlands Dormitory及Sungei Kadut Dormitory，分別可容納1,500人及479人。Woodlands Dormitory是獲新加坡人力部發牌的外籍僱員宿舍，可為本集團或第三方僱用的外籍工人提供住宿，而Sungei Kadut Dormitory是獲新加坡市區重建局批准的工人臨時配套宿舍，可為我們的外籍僱員提供住宿。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	38,943	86.4	39,770	86.3	37,978	84.3
宿舍服務	4,297	9.5	4,706	10.2	5,464	12.1
資訊科技服務	810	1.8	622	1.3	892	2.0
施工配套服務	1,044	2.3	993	2.2	716	1.6
總計	45,095	100.0	46,091	100.0	45,051	100.0

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

我們透過(i)招聘、僱用、培訓來自孟加拉國及印度的外籍工人作為我們於新加坡的僱員並向彼等支付報酬，及(ii)將彼等派遣至我們客戶指定的新加坡工作地點進行不同建築類型之各種建築工作。我們派遣僱員進行建築施工的主要類型包括搭建腳

概 要

手架、焊接、改造、澆灌、塗裝、鋼筋、起吊監督、木工及批盪等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用了1,310名可供派遣外籍僱員。我們主要透過孟加拉國及印度的海外測試中心轉介候選人招聘外籍僱員。

倘客戶要求，本集團亦於僱傭期間為客戶提供收費的配套服務，包括為所僱用的僱員提供入住我們自營宿舍或第三方營運的宿舍的住宿服務，以及安排我們的班車運送所僱用的僱員往返工作場所。

宿舍服務

我們於我們的Woodlands宿舍主要為新加坡的建築及施工承包商提供所僱用外籍工人的宿舍服務。我們的宿舍服務一般包括提供宿舍床位，合約期限通常為六個月至一年。於往績記錄期間，Woodlands宿舍的宿舍床位約57.2%至84.9%分別由第三方聘用的外籍工人使用。

資訊科技服務及施工配套服務

我們的資訊科技服務通常包括為客戶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提供支持及維護服務以及軟件升級。我們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多項施工配套服務，包括倉儲服務、清潔服務以及樓宇保養工程。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勞務派遣服務、宿舍服務及施工配套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是新加坡的建築及施工承包商。我們的資訊科技服務分部客戶是一間從事生產石化及塑料、資訊科技相關化學品、能源和功能材料以及保健和作物科學等產品的日本企業集團的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各年，我們合共有406名、466名及607名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提供與我們業務相關及需定期採購以持續開展業務的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餐飲服務提供商，(ii)宿舍服務提供商，(iii)培訓課程提供商，(iv)新加坡的建築人力提供商，及(v)其他服務提供商（包括海外人力顧問及孟加拉國的個別招聘代理）。有關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我們的主要成本組成

本集團業務經營的主要成本組成包括外籍工人的工資及薪金、外籍工人徵費以及員工薪金、花紅及津貼，合共佔我們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總服務成本約63.5%、65.3%及73.2%。

概 要

我們的主要牌照及許可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Nichefield已自人力部取得有關營運Woodlands Dormitory的宿舍牌照（定義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段，並於該段中有進一步論述）。宿舍牌照的現有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我們的另一間附屬公司之一KT&T Engineers則已就將Sungei Kadut Dormitory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用作臨時配套工人宿舍取得臨時許可（定義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段，並於該段中有進一步論述）。

此外，我們亦根據建設局設定的承建商註冊制度擁有多項註冊，使得我們可進行若干建築配套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A.與我們提供人力資源外判及配套服務和建築配套服務有關的新加坡法例及規例-II.新加坡承建商牌照制度」一節。

競爭格局及我們的競爭優勢

根據益普索報告，新加坡對勞務派遣服務提供商的需求受建築行業發展影響。勞務外派服務提供商（例如本集團）為新加坡建築及施工承包商提供重要支持，不僅可為上述公司提供充足的人手以滿足其對工人的任何額外需求，亦於衰退期間減少其維持全職工作人員隊伍的間接成本。益普索表示，由於無法取得新加坡勞務派遣行業的收益及部分主要行業參與者的財務資料，無法確定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行業參與者排名。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與孟加拉國海外測試中心建立的良好合作關係；(ii)自營宿舍及班車帶來的成本優勢；(iii)擁有豐富的外籍工人管理經驗及知識；(iv)屬成熟的勞務派遣服務提供商；及(v)擁有相當規模的受過訓練的合適工人儲備庫。

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行下列主要業務策略：(i)進一步擴大可供派遣工人儲備規模配合業務發展需要，以應付新加坡建築行業及勞務派遣行業的預期增長；(ii)增購外籍工人宿舍擴大宿舍經營業務規模，以應付新加坡外籍工人宿舍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及滿足我們新增員工的住宿需要；及(iii)增購車輛，以應付人力規模擴張帶來的預期運送需求增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概 要

銷售與營銷及定價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i)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主動查詢，(ii)現有客戶的轉介，及(iii)銷售經理向潛在客戶進行主動營銷及推廣取得新商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主要負責向新加坡的建築及施工承包商推廣我們的業務。我們的銷售經理不時透過訪問建築及施工工地接觸新潛在客戶，並在施工承包商的辦事處進行營銷演示。為物色潛在客戶，我們會定期訪問若干在線行業數據庫，了解有關新大型建築項目及相關負責承包商的資料。

我們的定價通常是經考慮外籍僱員及營運員工的薪金及招聘成本、預期產生的間接成本及現行市況等多項因素後，按估計成本加一定加成釐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定價策略」一節。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部分主要風險因素包括：(i)我們的提供勞務派遣服務業務依賴於我們能否取得外籍僱員，倘在取得足夠的外籍勞工方面遇到困難，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依靠孟加拉國及印度的海外測試中心轉介外籍工人，倘與海外測試中心的合作關係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的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而就此我們與客戶的訂單不具經常性質，不能保證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iv)我們派遣的工人表現不達標或會對我們的服務質量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v)我們承受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vi)我們面對與我們的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相關的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客戶可能未及時或全額付款的流動資金風險；及(v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出現兩項虧損的項目，我們無法確保未來不會有其他虧損的項目。

外籍僱員

我們大部分外籍僱員是來自由孟加拉國及印度的海外測試中心轉介的候選人。建築業外籍工人的供應受人力部透過若干政策手段規管，包括但不限於(i)以當地及外籍工人之比率為基準的客工頂限；及(ii)非傳統來源工人的人力年度配額。據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可聘用的外籍工人數目上限受新加坡建築業的客工頂限配額一名全職本地工人比七名外籍工人的比例規限。根據人力部數據庫於二零一七年

概 要

四月十日的最新可得資料及我們的人力資源服務公司的僱傭記錄，新加坡法律顧問確認，經計及（其中包括）合資格及參與雙重就業安排的本地僱員數目，我們的人力資源服務公司可增聘最多67名外籍工人。因此，本集團乃符合客工頂限配額。

供應商集中程度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各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量約73.9%、61.0%及73.0%。儘管有上述供應商集中情況，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嚴重依賴任何單一名供應商，詳情於「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供應商集中程度」一節論述。

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兩個項目錄得虧損，即緬甸項目及學校宿舍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產生成本1.0百萬新加坡元及3.5百萬新加坡元，而最終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或達致項目計劃目標。

緬甸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委聘位於緬甸的一間海外人力顧問公司（為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一段提及的供應商C）(i)就有關從緬甸招聘外籍工人（包括相關規定及程序）提供一般性建議，(ii)就在緬甸設立培訓設施為潛在候選工人提供培訓進行若干初步工作（緬甸項目）。於獲得建議後，由於緬甸相關法律規定及程序複雜，董事決定不進行從緬甸招聘外籍工人的計劃，緬甸項目於二零一五財年結束，其後並無就緬甸項目作出進一步投資。

學校宿舍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anon Global（作為租戶）與新加坡政府就租賃位於新加坡 Short Street 的一處樓宇（「該樓宇」）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董事當時擬將該樓宇改造為學校宿舍，為學生提供宿舍服務，以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然而，由於我們後來發現繼續翻新該樓宇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由於在翻新過程中發現該樓宇內的若干設施不足，需要支付額外成本安裝有關設施方能獲得新加坡有關政府部門就將該樓宇改造為學校宿舍授予批准，我們認為繼續翻新

概 要

該樓宇不符合本集團利益，因此 Kanon Global 與新加坡政府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協定終止租賃協議。根據 Kanon Global 與新加坡政府共同協定的和解函，終止租賃協議不會產生任何罰款，亦無其他潛在責任。

董事認為，撤銷緬甸項目及學校宿舍項目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詳見「業務－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項目」一節。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確認收費的派遣的時數：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千小時	千小時	千小時
就派遣外籍僱員確認收費的時數	3,962	3,968	3,875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數據：

	二零一四財年 或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財年 或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財年 或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經營業績			
收益	45,095	46,091	45,051
毛利	16,744	15,288	15,513
除稅前溢利	4,828	7,413	7,582
年度溢利	4,158	6,324	6,620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4,230	2,794	3,435
流動資產	22,998	19,617	23,112
非流動負債	552	64	20
流動負債	19,807	9,154	16,555
流動資產淨值	3,192	10,463	6,557
	6,869	13,193	9,973

概 要

	二零一四財年 或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財年 或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財年 或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37.1%	33.2%	34.4%
淨利率	9.2%	13.7%	14.7%
權益回報率	60.5%	47.9%	66.4%
總資產回報率	15.3%	28.2%	24.9%
流動比率	1.2	2.1	1.4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57.7日	48.3日	41.2日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21.3日	21.5日	22.7日
資產負債率	182.2%	4.6%	43.2%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45.1百萬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46.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2%，主要因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 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的收益增加；(ii) 宿舍服務的收益增加；(iii) 資訊科技服務的收益下降；及(iv) 施工配套服務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46.1百萬新加坡元降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45.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3%。該減少主要因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 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的收益下降；(ii) 宿舍服務的收益增加；(iii) 資訊科技服務的收益增加；及(iv) 施工配套服務的收益下降。

儘管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有關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的收入及毛利均錄得下降，惟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將可持續經營，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7. 各個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7.3在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人力外包及輔助服務的收益及毛利均有所減少的情況下，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性」一節。

有關我們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編纂]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柯先生及Mighty One各自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的逾30%（無論[編纂]獲部分或全部行使或並無行使）。就[編纂]規則而言，柯先生及Mighty One為本公司之[編纂]。Mighty On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開展實質性業務活動。

概 要

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柯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涉及數宗已終結法律訴訟案件，包括(i)七宗由受傷工人針對我們（作為僱主）提起之普通法申索，(ii)41宗由我們就收款及／或強制執行相關法庭判令針對客戶提起之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四宗進行中的申索，包括(i)一宗由我們針對客戶提起涉及0.2新加坡元付款的申索；及(ii)三宗由受傷工人針對我們（作為僱主）提起之普通法申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的致命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出現一宗造成一名外籍僱員死亡的致命事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T&T Engineers僱用的一名工人（「已故工人」）於受聘於我們客戶的期間遭受致命傷。上述致命事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上報人力部，目前事故正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裁決程序處理，惟倘已故工人相關代表選擇根據普通法以人身傷害申索起訴，事故可能以人身傷害申索處理。

董事認為，上述致命事故不會對我們安全管理制度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造成任何負面影響，且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的財務及法律影響及／或對KT&T Engineer重續於建設局承包商登記系統的註冊產生不利影響，詳情於「業務－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一節論述。

[編纂]

[編纂]開支

董事預計與[編纂]相關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百萬港元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因發行[編纂]直接產生，預期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的扣減。無法以此方式扣減的剩餘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損益扣除。將於損益扣除的約[編纂]百萬港元當中，已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扣除的金額分別為零、零及約3.6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七財年的損益扣除的金額約為[14.1]百萬港元。與[編纂]相關的開支為非經常性質。本集團二零一七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編纂]相關開支影響。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扣除有關[編纂]的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編纂]淨額用於下列用途：[編纂]

股息

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旗下公司宣派的股息總額為10,440,000新加坡元，其中7,440,000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六財年派付及3,000,000新加坡元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以支票派付。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或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參考多個因素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亦須獲得股東批准及遵循本公司的憲章文件。過往派付的股息未必可反映未來的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

近期發展

就我們的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業務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23項仍在履行的合約（包括在進行或尚未開始的合約）。

就我們的自營宿舍而言，有關Sungei Kadut Dormitory的臨時許可證（定義及進一步討論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牌照及許可」一段）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屆滿，並已成功重續三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屆滿。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收取客戶應收賬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已結清92.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10.對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論述」一段。

董事確認，除與[編纂]相關的開支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所示信息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概 要

[編纂]理由

董事相信於聯交所[編纂]將對本集團有利，其將(i)令本集團擁有途徑可於資本市場籌資及(ii)提升本集團的形象，且由於[編纂]須持續遵守公告、財務披露及公司管治的監管合規，可提升本集團在客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中的正面形象。此外，我們擬實施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章節所詳述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實施有關策略及未來計劃需要資金及擬由[編纂][編纂]撥資。

董事已考慮及評估不同的[編纂]地點（包括香港及新加坡），經計及可就我們日後業務發展於資本市場籌資的容易程度及香港的國際聲譽及作為籌資市場的聲譽，董事認為香港為我們尋求[編纂]的合適地點。

釋義及技術詞彙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A 工程」	指	對現有建築及結構進行之裝修、加建及改造工程
「Accenovate Consulting」	指	Accenovate Consulting (Asia)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ccenovate Engineering」	指	Accenovate Engineering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士」	指	具[編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設局」	指	新加坡建設局，乃新加坡政府國家發展部下屬機構
「新加坡建設局學院」	指	建設局的教育及研究分支機構
「bizSAFE 星級」	指	受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管理的 bizSAFE，旨在協助新加坡公司發展其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能力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業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義及技術詞彙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 [編纂] 」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的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部分款項資本化而發行之 [編纂] 股股份
「木工」	指	於建築及建造工程中切割、塑形及安裝建築材料的過程
「鑄造」	指	於建築及建造工程中利用模具（通常以鐵、鋼及混凝土製成）鑄造物件的過程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收費率」	指	就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人力可向客戶收取的時薪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 [編纂] 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義及技術詞彙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Kakiko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編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編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包商註冊系統」	指	建設局的承包商註冊系統，為滿足公共領域（包括政府部門及法定委員會）的建築及建築相關的採購需求。希望參加建築競標或成為公共領域的分判承包商的公司須於該系統註冊
「工作證監督」	指	新加坡政府人力部部長根據新加坡法例第91A章外國工人僱傭法委任之工作證監督
「[編纂]」	指	具[編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柯先生及Mighty One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編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編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契諾人」	指	指柯先生及Mighty One，統稱為簽立不競爭契據之契諾人

釋義及技術詞彙

「中央公積金」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為促使在職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為退休而儲蓄之全面社會保障系統
「彌償契據」	指	[編纂]就若干彌償保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年[•]月[•]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1.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編纂]就若干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年[•]月[•]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編纂]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依賴外勞上限」	指	人力部所准許有關從事特定行業公司獲准於新加坡僱用之外籍僱員佔員工總數之比例上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國工人僱傭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91A章外國工人僱傭法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為整合業務流程及功能而設計的軟件
「外籍勞工徵費」	指	由人力部就獲發新加坡工作證之外籍勞工每月徵收的費用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釋義及技術詞彙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有關期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營運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鑿磚」	指	於建築及建造工程中以特殊工具敲擊磚塊表面的過程
「Harbour Gold」	指	Harbour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編纂] 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具有 [編纂] 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及技術詞彙

「印度項目」	指	KT&T Engineers 於二零一五財年就委任印度的海外人力資源顧問對僱用來自印度的外籍工人之相關法律規定及程序進行可行性研究而開展的項目
「益普索」	指	Ipsos Pte. Ltd.，一間獨立市場調研機構，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益普索報告」	指	益普索受我們委託就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概況編製的市場調研報告
「ISO」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就評估商業機構之質量體系而發佈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認證標準的縮寫
「ISO9001」	指	ISO 就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檢修方面品質保證而發佈之品質管理系統模式。ISO 9001: 2008為ISO 9001的其中一個版本。
「IT」	指	資訊科技
「Kanon Global」	指	Kanon Global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eito Engineering」	指	Keito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T&T Engineers」	指	KT&T Engineers and Constructors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T&T Global」	指	KT&T Global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

「KT&T Resources」	指	KT&T Resources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年[•]月[•]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ading Elite」	指	Leading Elit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起重監督」	指	於建築及建造工程中對建築材料及設備起重作業進行監控的過程

[編纂]

「[編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編纂]委員會
-----------	---	------------

[編纂]

「[編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編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人力年度配額」	指	新加坡對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外籍工人實施的工作證配額制度
「人力資源服務公司」	指	KT&T Engineers、Tenshi Resources、Keito Engineering、KT&T Resources 及 Accenovate Engineering，為本集團從事（其中包括）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之經營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釋義及技術詞彙

「Mighty One」	指	Mighty O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力部」	指	新加坡人力部
「柯先生」	指	柯安錠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
「柯夫人」	指	Akiko Koshiishi 女士，為柯先生之配偶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緬甸項目」	指	Accenovate Engineering 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就委任緬甸之海外人力資源顧問對僱用來自緬甸的外籍工人進行可行性研究所開展的項目
「Nichefield」	指	Nichefield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非傳統原居地」	指	包括孟加拉、印度、斯里蘭卡、泰國、緬甸及菲律賓等國家，為人力部批准新加坡建造業可僱用外籍工人的原居地國家類別之一
「北亞原居地」	指	包括香港（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澳門、南韓及台灣，為人力部批准新加坡建造業可僱用外籍工人的原居地國家類別之一

[編纂]

釋義及技術詞彙

「OHSAS18001」 指 載列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規定的國際準則，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

「海外測試中心」 指 建設局批准的為外籍工人提供培訓及評估之海外測試中心

[編纂]

「油漆」 指 於建築及建造工程中將漆油塗上表面的過程

[編纂]

釋義及技術詞彙

「粉刷」	指	於建築及建造工程中利用毛刷對表層進行粉刷以加固保護的過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Priceless Developments」	指	Priceless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romising Elite」	指	Promising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義及技術詞彙

「Real Value」	指	Real Valu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裝鋼筋」	指	於建築及建造工程中就模板工程安裝鋼筋條的過程
「S 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 規例
「重組」	指	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公司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就籌備[編纂]所進行的公司重組
「棚架安裝」	指	於建築及建造工程中搭建一個可讓工人在不同高度工作及可放置材料的平台之過程
「學校宿舍項目」	指	Kanan Global 於二零一四財年所進行有關將位於新加坡short street的一幢大廈改建的項目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新加坡政府」	指	新加坡政府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LPP Law Corporation，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之法律顧問

釋義及技術詞彙

「保薦人」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編纂]保薦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編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指 具有[編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我們[編纂]的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Sungei Kadut Dormitory」 指 KT&T Engineers擁有及經營的外籍工人宿舍，地址為31 Sungei Kadut Avenue Singapore 729660

「Sungei Kadut Premises」 指 位於31 Sungei Kadut Avenue Singapore 729660之地塊，連同該土地上之不動產、權利及權益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Tenshi Resources」 指 Tenshi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釋義及技術詞彙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焊接」	指	於建築及建造工程中熔接材料（通常為金屬）的製造工藝

[編纂]

「工傷賠償法」	指	之指示填妥之[編纂]
「Woodlands Dormitory」	指	由Nichefield經營的位於Woodlands工業園E4的外籍工人宿舍，地址為State Land Lot 5817N PT MK 13 Singapore
「Woodlands 物業」	指	位於Woodlands工業園E4之地塊（地址為State Land Lot 5817N PT MK 13 Singapore），連同該土地上之建築及結構物
「高空作業」	指	於地面上或樓層進行的建造工程
「工種」	指	新加坡承包商註冊系統登記的七大類別項下細分的工程類別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釋義及技術詞彙

[編纂]

「%」 指 百分比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表述可能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在某些情況下，如「旨在」、「預測」、「相信」、「估計」、「預期」、「展望」、「有意」、「可能」、「計劃」、「潛在」、「預計」、「打算」、「尋求」、「應」、「將」、「會」及類似其他字眼被用以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表述：

-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策略及經營計劃；
- 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本公司的股息分派計劃；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新加坡及全球整體經濟發展趨勢。

該等陳述乃根據各種假設作出，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環境的假設。

本集團未來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未來表現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討論者。

倘若出現上述章節所述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若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文中所示者有重大差異。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有關本集團意向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之全部資料，尤其是應在作出任何有關[編纂]之投資決策前，考慮下列與投資本公司有關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若下述任何可能事件成為現實，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股份之交易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且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風險

我們提供勞務派遣服務之業務取決於我們獲取外籍僱員之能力，若出現任何困難導致無法獲取足夠外籍勞工，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勞務派遣服務的形式是向新加坡的建築及施工承包商派遣我們的外籍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310名外籍僱員可進行派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孟加拉國及印度招聘及僱用工人作為我們之新加坡僱員。我們獲取足夠外籍勞工以支持業務運營的能力或會受到多類事件之影響，主要包括：

- 孟加拉國及印度勞工供應短缺；
- 孟加拉國及印度工人薪金及工資增加；
- 人力部關於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之法律及法規或政策變動（例如(i)規定的外籍工人徵費及保證金增加；(ii)建築業之從屬最高比率下降；(iii)建設項目主要承包商的不受外勞配額或分配減少；及(iv)外籍建築工人的勞工許可證審批流程收緊；及
- 孟加拉國及印度關於向新加坡輸出勞工的政策變動。

有關影響我們僱用外籍工人之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監管概覽－A.關於我們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以及建築配套服務的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風險因素

若出現任何上述事件，我們的外籍僱員招聘及僱佣成本或會顯著上升及／或阻礙我們於孟加拉國及印度招聘勞工，從而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孟加拉國及印度的海外考試中心推介外籍工人，若我們與海外考試中心之合作關係受到任何干擾，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孟加拉國及印度的若干海外考試中心之候選人推介招聘大部分外籍僱員。如益普索報告所述，海外考試中心向每個成功獲聘之候選人收取固定金額之推介費，而僱主（例如本集團）無需向海外考試中心支付任何推介費或佣金乃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接受孟加拉海外考試中心推介候選人，已建立約10年業務合作關係。自二零一六年起，我們亦獲印度海外考試中心推介候選人。我們與海外考試中心之合作關係令我們獲得穩定的外籍工人供應來源。

我們並無與海外考試中心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海外考試中心亦無於日後向我們提供候選人推介之義務或最小承擔。若海外考試中心因任何不可預見之原因中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並不保證我們將可從其他海外考試中心招聘代理或個人招聘代理獲得相若數量的候選人推介，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的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其中我們與客戶之委聘並非經常性質，且並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可向我們提供新業務。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其中我們與客戶之委聘為非經常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主要透過(i)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之查詢；(ii)現有客戶之推介；及(iii)我們銷售經理向潛在客戶進行之主動營銷及宣傳獲取新業務。

我們通過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因此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於日後之建築及施工項目中使用我們的勞務派遣服務。因此，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客戶新施工項目之業務。因此，各個期間之勞務派遣合約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能夠從中獲得之收益或會存在較大差異，且可能難以預測未來業務之數量。

風險因素

若本集團未能獲得新的勞務派遣合約或客戶日後之業務量大幅減少，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勞務派遣合約並無向我們的客戶規定關於工作訂單量的最小承擔或義務。該等合約並無限定我們的客戶必須購買任何固定或承諾總合約金額。我們的外籍工人提供之實際服務小時數取決於客戶於合約期間內之勞務派遣工作訂單，相關費用乃根據該等合約中預先協定之費率表收取。因此，並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於合約期間內向我們下達工作訂單，而我們能夠從中產生之收益將主要取決於實際的派遣小時數。

若本集團未能根據勞務派遣合約從我們的客戶獲取任何大額工作訂單，或若日後之整體派遣小時數大幅減少，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派遣工人表現欠佳，或會影響我們的服務質量以及在客戶中的聲譽

我們提供勞務派遣服務的主要形式是將我們從孟加拉國及印度招聘的外籍工人派遣至新加坡客戶指定之施工地盤，以開展不同施工類型的各種建築工程。

儘管我們向外資僱員提供關於建築工程之培訓以及關於所指派工作任務之說明，但並不保證我們的外籍僱員將能夠達到客戶之預期及規定。此外，由於我們的派遣工人是在客戶的監督及控制下工作，我們不能直接監督該等派遣工人在施工地盤之工作表現。若我們的派遣工人不能令客戶滿意，我們將需要根據與客戶之相關合約條款，在收到客戶要求後之下一個工作日安排適當的替代人選，而該等工人提供之派遣小時數將仍然向客戶收取。然而，這可能對客戶關於我們服務質量之認知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在客戶中的聲譽，從而導致我們的勞務派遣服務之未來需求有所減少。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存在信貸風險

並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會及時足額地結清我們的發票。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分別計提呆賬撥備0.5百萬新加坡元、0.4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其中分別約零、零及0.2百萬新加坡元其後撇銷。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分別為約6.9百萬新加坡元、5.3百萬新加坡元及4.9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3.6百萬新加坡元、2.0百萬新加坡元及1.7百萬新加坡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宗對一名客戶提出的索賠正在進行，涉及金額為0.2百萬新加坡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對客戶提出了41宗案件，內容關於收回付款及／或執行相關法院命令，涉及索賠金額介於1,300新加坡元至0.5百萬新加坡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案件均已完結。關於該等索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業務－訴訟」一段。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關於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分別為約66.3天、55.3天及47.9天。若無法收回較大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的營運資本需求相關的流動性風險，而客戶可能無法作出及時或全部付款

當我們向客戶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時，在我們向派遣員工作出付款與我們收到客戶付款之間經常會存在時滯，從而可能導致現金流錯配。我們一般需要每兩週結算一次員工工資，而我們通常會每兩週向我們的客戶開具發票並授予其約7日至30日的信貸期，由發票開具後起計。此外，在我們收到客戶的付款之前，我們通常需要承擔其他成本，並因此需要以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作出支付，如所需的外籍工人徵費及保證金以及工人的住宿費用。我們亦需要按月向我們的行政管理員工支付薪酬。鑒於我們的僱員總人數為1,455人（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董事及全部本地及外籍僱員）以及二零一六財年全年員工總費用（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及其他員工成本）約為28.6百萬新加坡元，以及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約16.6百萬新加坡元。這要求我們謹慎監測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性狀況以避免遭遇任何潛在的流動資金問題。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支付派遣工人的工資之前能夠收到客戶的付款。倘我們未能根據該等營運資本要求妥善管理我們的流動性狀況，以及與我們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相關的現金流錯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兩個項目錄得虧損，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有其他虧損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兩個項目錄得虧損，即緬甸項目及學校宿舍項目，累計總虧損分別為1.0百萬新加坡元及3.5百萬新加坡元。有關該兩個虧損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文件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虧損項目」一段。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關於上述兩個項目之未結清負債或債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之項目不會產生虧損。若任何未來項目產生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出現下滑

我們的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的毛利從二零一四財年的約14.4百萬新加坡元下降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3.1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2.2百萬新加坡元，而我們的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的毛利率則從二零一四財年的約37.1%下降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33.1%，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32.2%。有關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之進一步討論請參見本文件的「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一節。並不保證我們未來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將能夠維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錄得的水平，且不會進一步下降。若毛利及毛利率日後下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i) 使用 Sungei Kadut Dormitory 作為臨時配套工人宿舍之臨時許可，及(ii) 經營 Woodlands 宿舍以提供宿舍服務之宿舍牌照不能重續或被撤銷，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Nichefield 獲人力部授予經營 Woodlands Dormitory 的牌照，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止，而 KT&T Engineers 已獲得使用 Sungei Kadut Dormitory 作為臨時配套工人宿舍之臨時許可，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止。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這兩個自營宿舍為我們的大部分外籍僱員提供住房，並依賴 Woodlands Dormitory 為第三方僱傭之工人提供宿舍服務。上述牌照及許可須每兩至三年重續一次，且通常須符合若干法律規定。此外，若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條款及條件，我們的上述牌照及許可或會被相關部門撤銷。若該等牌照及許可不能重續或被撤銷，我們將不得不讓外籍僱員搬遷至第三方運營的宿舍，並終止我們在 Woodlands Dormitory 向第三方工人提供宿舍服務之業務。這可能導致(i)我們工人的住宿開支大幅增加，(ii)我們的宿舍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減少，及(iii)我們僱傭更多外籍工人的能力下降，因為我們有責任在新加坡為其提供可接受的住宿。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重續 Woodlands Dormitory 物業的分租約，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Woodlands Dormitory 物業（「Woodlands 物業」）是由建設局以分租約的形式向我們出租，租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止。根據該分租約，Nichefield 有權要求將租期重續三年，但須（其中包括）經建設局酌情批准以及新加坡政府向建設局授予經重續的租約。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關於 Woodlands 物業的子租約可以完全或大致按現有條款及條件重續。可以全部或實質上按現有的條款及條件續期。若未能重續該子租約，我們將不得不讓外籍僱員搬遷至第三方運營的宿舍，並終止我們在 Woodlands Dormitory 向第三方工人提供宿舍服務之業務。這可能導致(i)我們工人的住宿開支大幅增加，(ii)我們的宿舍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減少，及(iii)我們僱傭更多外籍工人的能力下降，因為我們有責任在新加坡為其提供可接受的住宿。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外籍僱員遺失工作許可證或違反工作許可證的任何條件，我們所提供的保證金或遭沒收

就每名我們獲成功授予工作許可證的外籍僱員而言，須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案以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向工作通行證監查官提供5,000新加坡元的保證金。該保證金須於外籍勞工抵達新加坡前提供，否則不得入境新加坡。倘（其中包括）我們的外籍僱員遺失工作許可證或違反工作許可證的任何條件，我們所提供的保證金或遭沒收。

風險因素

我們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管理外籍僱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節。然而，我們無法確保外籍僱員將不會遺失工作許可證或違反工作許可證的任何條件。任何上述事件如有發生或會導致我們就相關勞工提供的保證金被沒收，從而可能對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故事記錄或會對我們對潛在外籍工人的吸引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錄得若干起涉及僱員的事故（包括一起致命事故）。儘管所有該等事故均是我們的僱員在派遣至客戶時發生，但發生事故仍會對我們對潛在外籍工人的吸引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削弱我們未來招聘及僱用該等外籍工人的能力。

我們已實施安全措施，以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詳情請參見本文件「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一段。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故事記錄日後不會惡化。若我們涉及僱員的事故數量大幅增加，我們在日後招聘及挽留外籍工人時或會遇到困難。

我們在管理龐大的外籍工人團隊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擁有龐大的外籍勞工團隊。鑒於新加坡與孟加拉國及印度在工作文化及生活方式方面的差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全部外籍僱員均可融入我們的工作文化、完全遵守我們的指示及指引以及達到我們的要求。若我們未能妥為管理外籍工人團隊，則可能會導致不服從和不合格的工作表現及／或影響我們對於客戶及潛在外籍工人的吸引力及聲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服務質量、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涉及因經營所產生之合約索賠及／或工傷索賠、法律及其他訴訟，並可能因此面臨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可能會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不時就各種事項產生糾紛，其中包括延遲或未能付款、人身傷害索賠、關於服務質量之可能投訴以及日常經營所產生之其

風險因素

他事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多宗已結案法律案件，包括(i)一名受傷工人向我們提出的[一]宗普通法索賠，及(ii)我們向客戶提出，以收回相關款項及／或執行相關法院命令的41宗案件。

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與相關方協商及／或調解解決每一起糾紛。若我們未能解決該等糾紛，則可能需要提出或被提出法律及其他訴訟，從而就該等訴訟產生大量成本。此外，法律訴訟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及金錢，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於業務經營的注意力。若向我們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賠勝訴，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的訴訟費用及賠償，從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於建造商許可證系統下的許可證未能續期或被撤銷，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提供建築配套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勞務派遣服務公司（Tenshi Resources 除外）及 Tenshi 在建設局維護的建造商許可證系統中分別以 CR01（小型建築工程）及 ME11（機械工程）類別註冊。

要保持該等許可證，我們必須遵守若干財務、人員、記錄、認證及其他要求。若未能遵守保持該等許可證之適用規定或條件，我們的許可證可能會被撤銷或不予重續，從而削弱我們提供若干建築配套服務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關於其他外籍工人宿舍的計劃收購將導致財務費用增加，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業務擴展的一部分，我們目前計劃在新加坡收購其他外籍工人宿舍，代價約為[28.0]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54.8]百萬港元），且我們計劃以[編纂]及(ii)向金融機構獲得之按揭貸款約[15.7]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7.0]百萬港元）撥付該收購所需的資金。關於宿舍之計劃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及「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風險因素

基於將[編纂]分配至收購宿舍之預期時間，估計使用向金融機構獲得之按揭貸款撥付該收購所需的資金將增加我們的債務，並預期將導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產生額外財務費用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關於宿舍的計劃投資將增加我們的固定成本（包括財務費用），但並不保證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因此出現令人滿意之提升。若我們不能在完成計劃投資後獲得更多的勞務派遣工作訂單及／或產生更多的宿舍服務客戶需求，以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勞務派遣服務屬於勞動力密集型服務。倘我們遭遇任何勞動力短缺、勞工行動、罷工或勞動力成本大幅上升，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依賴穩定的勞動力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勞務派遣服務。特別是，我們需要大量具備各種建造業技能的外籍工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勞動力短缺、勞工行動、罷工或勞動力成本大幅上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遇該等問題，從而令我們需要提供更好的薪酬方案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住外籍工人。倘我們無法留住或聘用足夠數量的熟練工人以及時派遣至我們客戶，我們提供勞務派遣服務的能力將會大幅減弱，而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需依賴關鍵人員，本集團並不能保證能夠留住彼等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執行董事柯先生及柯女士的貢獻。有關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關鍵人員以及彼等在外籍工人及勞務派遣服務行業的管理經驗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已與我們的各位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協議，但倘我們任何執行董事終止其與我們的服務協議，或者停止為本集團服務而我們未能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並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吸引及留住有能力的員工。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勞務公司在承包商註冊系統中維持註冊的必要條件之一是各公司須擁有一名具備相關資格的「技師」。有關該等要求的進一步詳情於本文件「監管概覽－A. 關於我們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以及建築配套服務的新加坡法律及法規」一節披露。並不保證我們勞務公司現有的技師日後不會辭職或停止為本集團服務。在此情況下，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合資格人員作出適當的替代，我們在承包商註冊系統中維持註冊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佔我們採購的比例巨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業務的特定需求及定期需要為我們提供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 餐飲服務供應商，(ii) 宿舍服務供應商，(iii) 培訓課程供應商，(iv) 勞務派遣服務供應商，及(v) 其他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各年，我們向我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量佔我們採購總量的百分比分別為約20.4%、29.9%及40.9%，而我們向我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量佔我們採購總量的百分比分別為約73.9%、61.0%及73.0%。倘我們五大供應商中任何一位大幅減少向我們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或者與我們完全終止業務關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類似的商業條款從新的供應商獲得商品及／或服務作為替代。因此，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業計劃及策略未必能夠取得成功或於預期時間內或估計預算內實現

我們擬進一步擴大可供派遣的人員、收購更多外籍工人宿舍及收購更多貨車以供我們擴展業務。然而，我們的計劃及策略或會受到各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其他段落所述者）所阻礙。並不保證我們在動用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後能夠成功地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或成功地實現業務增長。若我們未能維持現有的市場地位或執行我們的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提供IT服務的業務需依賴一名客戶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各年，由提供IT服務所獲得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約1.8%、1.3%及2.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對一名客戶（一家涵蓋石油化工及塑料、IT相關化工、能源及功能材料及醫療及農作物科技產品生產的日本綜合企業的集團成員公司）提供IT服務。倘該客戶終止我們的支持及維護服務，或減少其對我們軟件升級服務的需求，我們由IT服務所獲得的收入將會顯著減少，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由我們餐飲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日常膳食不衛生或低於質量標準，我們的外籍僱員或會遭遇食物中毒或疾病

當我們的外籍僱員需要餐飲服務時，我們將會為其提供由餐飲服務供應商準備的日常膳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供應孟加拉國及印度食品的新加坡餐飲服務供應商採購現成的膳食。

倘由我們餐飲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日常膳食不衛生或低於質量標準，我們的外籍僱員或會遭遇食物中毒或疾病，從而將會對其健康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使彼等無法供本集團派遣。此外，本集團或會面臨由我們的外籍僱員因人身傷害而對本集團提出的潛在法律索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自營宿舍出現任何實物受損或營運受干擾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兩座自營宿舍供我們的外籍僱員入住，並依賴我們的Woodlands Dormitory為第三方僱用的工人提供宿舍服務。並不能保證我們的自營宿舍不會因意外、火災或洪澇等原因而出現實物受損或營運受干擾。這可能導致(i)我們工人的住宿開支大幅增加，(ii)我們的宿舍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減少，及(iii)我們僱用更多外籍工人的能力下降，因為我們有責任在新加坡為其提供可接受的住宿。因此，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保障未必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潛在索償，而保費或會上升

本節「風險因素」其他段落所披露的若干風險，如與我們獲取新合約的能力、我們留住及吸引人員、我們派遣僱員的表現相關的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普遍未獲得保險保障，因為該等項目屬不可保險項目或該等風險的投保成本並不合理。涵蓋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的保單亦無法投購或成本過高。

我們已就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投購公共責任保險。我們亦已就身故、人身傷害或Woodlands Dormitory及Sungei Kadut Dormitory的財產損壞或損失承擔的法律責任持有公共責任保險。我們已為我們的員工投購所需保單，如工傷賠償及醫療保單。然而，我們或須承擔由未充分投保或無法投保事項所產生的責任。若由我們的保險未充分投保或無法投保的意外事故、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引起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造成資產損失、法律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

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並適合我們目前的風險狀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涵蓋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對我們的保單進行續期或者以類似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對我們的保單進行續期。倘我們遭受嚴重的意外損失或損失遠超過保單限制，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匯率風險

我們有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以及有若干應付貿易款項以美元計值，此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各年，我們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分別為零、2,823新加坡元及2,823新加坡元，而我們以港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則分別為零、零及約0.4百萬新加坡元。同期，我們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負債分別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1.4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新加坡元兌港元或美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倘美元兌新加坡元升值／貶值10%，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之溢利將減少／增加72,700新加坡元、115,500新加坡元及41,100新加坡元。倘港元兌新加坡元升值／貶值10%，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之溢利將增加／減少零、零及34,200新加坡元。由於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新加坡元兌港元或美元匯率之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持作買賣投資（即於新加坡[編纂]之股本證券），該等投資可能會受市場波動影響且其價值可能下降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持作買賣之投資分別約為70,000新加坡元、70,000新加坡元及70,000新加坡元。該等持作買賣之投資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之股本證券，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以閒置資金購買並持作交易用途。

持作買賣投資之價值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公司特有風險等。其價值升可跌，甚至可變得毫無價值。倘持作買賣投資的價值大幅下跌或變得毫無價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相關的風險

新加坡建造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出現放緩

本集團是一家位於新加坡的服務提供商，主要在新加坡向建築及施工承包商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無法保證建造業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能夠持續或繼續增長。新加坡經濟增長下滑將會直接影響到該等行業，並會減少勞動力需求及可能對我們服務的定價帶來下行壓力。據益普索報告顯示，由新加坡公共及私營部門授權的施工合約總值（包括建築施工及土木工程項目）已由二零一四年的約388億新加坡元降至二零一五年的約270億新加坡元。倘該等放緩趨勢持續，市場中可提供的新建築及施工合約或會減少，從而令施工及建築承包商對我們的勞務派遣服務需求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客戶的需求降低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影響。

風險因素

現行法律、法規及新加坡政府關於外籍工人僱用的政策發生任何變化或會導致我們需承擔額外開支

我們業務營運的許多方面須受各種法律及法規及新加坡政府政策的規管。例如，根據新加坡法律，僱主須根據所僱外籍工人的資格支付所需外籍工人徵費。對於新加坡建造業中基本熟練工人而言，每月的外籍工人徵費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增加至650新加坡元，並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進一步增加至700新加坡元。並不保證新加坡政府日後不會進一步提高外籍工人徵費，在此情況下，我們的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與僱用外籍工人相關的各種許可、額度及其他法律要求的授予及／或續期的規定或會不時發生改變，並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對該等變動作出反應。該等變動亦會增加我們遵守相關法律的成本及負擔，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新加坡政府減少在新加坡聘用外籍工人的額度及收緊審批程序，而我們未能及時符合新的要求或無法符合要求，我們的業務營運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非法外籍工人的存在或會影響我們勞務派遣服務的需求

據益普索報告顯示，新加坡建造業的部分公司已因非法聘用及容留外籍工人而被判罪。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報道指若干建築公司及招聘方已因從中國內地、孟加拉國及印度非法引入外籍工人從事建造、飲食及其他服務行業工作而受到責罰。我們無法保證施工及建築承包商不會在其項目中使用非法外籍工人，在此情況下，我們勞務派遣服務的需求或會減少，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建造業持續增加建築自動化技術的使用或會減少我們勞務派遣服務的需求

新加坡政府透過建築自動化提高施工工地生產力的計劃或會減少該行業對人力的依賴，從而降低我們勞務派遣服務的需求。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二年，新加坡政府國家發展部部長著重指出，新加坡降低對外籍勞工的依賴可透過使用能在工廠完

風險因素

成的預製組件提高建造工程效率，減少建造地盤進行木工或搭建模板所需的勞動量。此外，任何促進屋宇建築及建造過程大規模自動化的重大技術進步或行業發展就對新加坡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供應商的需求而言可能構成潛在威脅。

憑藉應用預製產品（包括廣泛用於住宅、寫字樓或經選定發展項目的標準預製浴室單位、標準預製樓梯及預製預涂測定體積建築 (PPVC) 產品等的強制預製產品），安裝工程將會減少，從而帶動建造地盤減少使用勞工。概不保證新加坡政府不會就於不同建築項目採納種類廣泛的強制預製組件引入更多規定，而在該情況下，對我們人力資源調配的需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外籍工人或會發起勞工行動或罷工以要求提高工資及／或縮短工時

外籍工人通常會被安排從事各種不同的工序。任何工序發生勞工行動或會干擾我們的營運及／或我們客戶的營運，從而干擾我們客戶所承接項目的施工進度。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遭遇我們外籍僱員發起的任何勞工行動或罷工，但不能保證在新加坡的外籍工人日後不會發起任何勞工行動或罷工以要求提高工資及／或縮短工時。若彼等的要求未能獲得滿足，我們或會承擔額外的薪酬成本或可能無法按時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勞務派遣服務。在這兩種情況下，任何勞工行動或罷工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運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故在[編纂]中購入我們股份的投資者所持股份的[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約[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風險因素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並不能保證[編纂]完成後會形成一個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該市場的可持續性。本集團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作出的收購、本集團發生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員工的流失、訴訟、本集團所需服務的提供或供應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有關新加坡建造業的普遍市場情緒等因素，均可造成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均可受到超出本集團控制能力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尤其是香港金融市場遭遇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在此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按[編纂]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或會受到攤薄影響

本公司日後或會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流通在外股份數目的增加將導致股東股權百分比減少，且可能會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募集額外資金，為營運、業務擴張或新發展提供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編纂]或與股本掛鉤證券募集額外資金（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除外），則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減少，或有關新證券可能會較[編纂]優先享有權利及特權。

[編纂]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可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的[編纂]不會在[編纂]後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編纂]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編纂]可出售的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編纂]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會出現此類出售，均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編纂]有權終止[編纂]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民變、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會不同於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或會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會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享有的同等權利。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保護少數股東的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開曼群島公司法—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一段。

日後發行、[編纂]或出售股份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有關發行或出售可能發生的認知，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類事件。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任何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均需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批准。任何派付股息的決定均需考慮運營業績、財務條件及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作出。未於任何特定年度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可予保留，並於後續年度進行分派。倘溢利按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營運中。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日後是否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風險因素

與本文件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呈列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數據部分來自由新加坡政府部門或獨立第三方編制各種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該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由我們委聘的獨立市場研究代理益普索所編制的一份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相信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保薦人及董事已於本文件內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本公司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乃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將致使有關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本集團、董事、保薦人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審核或發表任何聲明。無法保證取自有關來源的統計數據乃按可比較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按與香港境內外其他刊物所載者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度呈列或編製。

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文件載有多項基於多種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相去甚遠。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我們促請閣下不要過分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會有報刊或其他媒體登載本文件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及任何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導及任何轉載、解釋或引伸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及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與之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編纂][編纂]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編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第8.12條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交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第8.12條的申請，該條規則規定以主板為主要[編纂]地的新申請者須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層，即一般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於新加坡經營、管理及開展，且本集團於香港並無重大業務營運，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純粹為遵守[編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另外為董事會委任兩名常居香港之執行董事或調任任何現任執行董事，在實際上有困難，商業上亦屬不可行。因此，本公司目前沒有亦不擬於可見將來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層。

在此方面，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編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柯安錠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郭兆文先生，彼等將會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將能在接獲合理短期通知後抵達香港及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迅速取得聯絡。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聯絡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全體成員，並於聯交所就任何事宜需聯絡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時即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所有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亦確認，彼等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自由到訪香港及在有需要時能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另外，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規則第3A.19條聘任一名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其財務業績之日為止。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柯安錠	16 Kew Drive Singapore 467957	新加坡
柯愛金	59, Ang Mo Kio Avenue 8 #20-07, Singapore 567752	新加坡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聖潔先生	Block 56, Strathmore Avenue, #04-117, Singapore 140056	新加坡
劉國輝先生	香港青衣大王下村9號首層	中國
林兆昌先生	香港樂活道4號樂活臺18樓A室	中國
進一步詳情請參與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參與[編纂]各方

保薦人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寫字樓1座

27樓2701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有關新加坡法律

LPP Law Corporation

新加坡律師

Level 39,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10 Marina Boulevard

Singapore 018983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206-19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保薦人、[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執業會計師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2
#33-00
Singapore 068809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寫字樓1座
27樓2701室

物業估值師

Ravia Global Appraisal Advisory Limited
香港
北角
京華道9號
富利來大廈2樓10室

收款銀行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750 Chai Chee Road
#03-10/14 Viva Business Park
Singapore 469000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
FCIS, FCS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授權代表

柯安錠先生
16 Kew Drive, Singapore 467957
郭兆文先生
FCIS, FCS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審核委員會

劉國輝先生 (主席)
王聖潔先生
林兆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聖潔先生 (主席)
劉國輝先生
林兆昌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林兆昌先生 (主席)

劉國輝先生

王聖潔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過戶 及登記總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65 Chulia Street,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1 Tampines Central 1,

#02-03 UOB Tampines Centre,

Singapore 529539

公司網站

<http://kttgroup.com.sg/>

(該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載有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取材自不同官方及公開所得資料來源。此外，本節載列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益普索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適當，併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並無任何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益普索報告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益普索對新加坡建築行業及勞務外派行業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我們就編製益普索報告向益普索支付合共55,000新加坡元（包括稅項）的費用。益普索所編製的益普索報告並不受本集團影響。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載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益普索報告。支付該筆款項並非以本集團成功[編纂]或益普索報告的結果作為條件。

益普索曾承接多個與香港首次[編纂]相關的市場評估項目。益普索為一間集團公司的一部分，在全球85個國家僱用約16,800名僱員。益普索從事市況、市場規模及市場佔有率的研究，並進行板塊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提供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服務。

益普索報告包含新加坡建築行業及勞務外派行業市場的資料。載於益普索報告的資料乃透過收集數據及情報的方式取得，包括：(i) 案頭研究；及(ii) 一手研究，包括與新加坡領先的行業參與者、主要持份者及行業專家進行訪問。

益普索透過採用益普索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分析、評估及證實所收集的資料。根據益普索，此方法可保證全過程及多層面的資料收集流程，所收集資料會相互參照以確保準確。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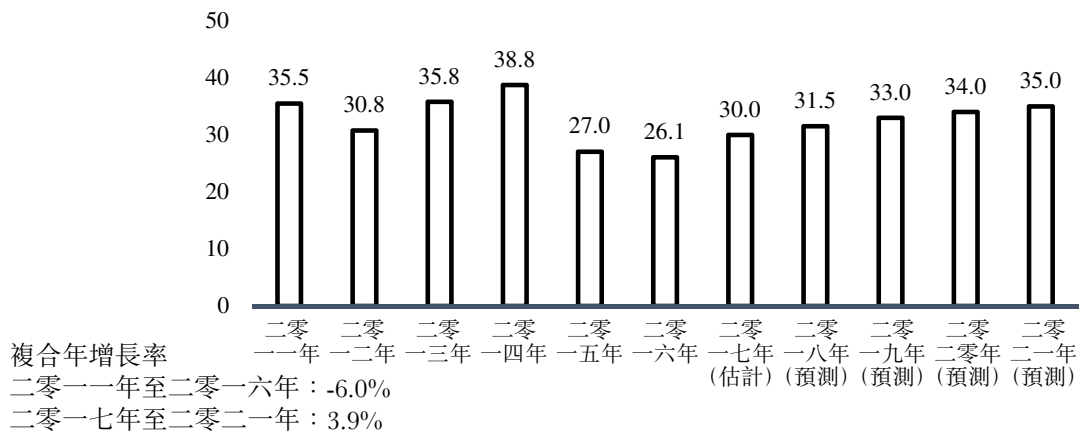
所有統計數據均以益普索報告日期的可得資料為基準。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貿易協會或市場參與人士）可能已提供分析或數據所依據的部分資料。

益普索按以下基準及假設作出其估計或預測：(i) 假設全球經濟於預測期間內維持穩定增長；及(ii) 假設新加坡社會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對新加坡建築行業及外籍勞務外派行業而言將仍然穩定。

新加坡建築行業概覽

按已授出之合約價值計算的建築需求（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價值（十億新加坡元）



附註1： 「估計」表示估計數字

附註2： 「預測」表示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新加坡貿易和工業部 (MIT)；新加坡統計局 (SINGSTAT)；益普索分析

按已授出之合約價值計算的建築需求從二零一四年的約388億新加坡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約270億新加坡元，並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下降至約261億新加坡元¹，主要原因為實施大型項目需要更長時間的準備，故多個大型基礎設施合約重新安排至另一年度。根據益普索研究，預計建築需求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由二零一七年（估計）之約300億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預測）之約350億新加坡元，符合下表所列建設局所預測的數據範圍。

¹ 新加坡統計局、建設局公佈數據、益普索分析；由於小數位四捨五入，所有結餘、建築金額或經濟數據之總和可能有所差異。

行業概覽

按建設局預測之獲授合約價值分析之建築需求（二零一七年（估計）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二零一八年 預測至 二零一七年估計	二零一九年預測	二零二零年 預測至 二零二一年預測
授出合約之總價值 (十億新加坡元)	28-35	26-35	26-37

附註1：「估計」表示估計數字

附註2：「預測」表示預測數字

建設需求之預期增長乃主要得益於公共部門的建設需求，並受對土木工程需求的上升所推動，該等工程包括深層隧道排污系統二期（DTSS 第二期）、南北交通廊道及第六條地鐵環線等各類大型工程。於二零一七年，新加坡建築業的其他重大公共部門項目包括(i) 新建公共住宅、建屋發展局公寓的持續升級及即將動工的多塊政府土地上之分契式公寓項目等住宅項目；(ii) 重建福南數碼活力廣場及中央公積金局大廈等商業建築在內的商業項目及；(iii) 發展JTC物流中心等的工業項目。此外，新加坡政府亦宣佈將於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推出700百萬新加坡元的公共部門基礎設施項目，進一步促進新加坡建築行業的發展。

新加坡勞務外派行業概覽

目前，由於勞動力老齡化，新加坡年輕人進入建築業的人數下降，加上建築業缺乏吸引力，目前新加坡建築行業的本地工人尤為不足，故該行業普遍倚賴外籍工人。因此，於過去十年，新加坡建築行業主要依靠外籍工人供應，且該行業缺乏本地工人的情況或會繼續存在。

行業概覽

根據益普索報告，新加坡對勞務外派服務提供商的需求受建築行業發展的影響。當新加坡建築業錄得增長且前景向好時，建築公司將需要更多人手，以滿足建築業務的需求。因此，內部人手不足的建築公司會向招聘機構或外國勞務外派公司求助，以滿足其對項目工人的額外需求。當建築行業衰退時，建築公司會減少全職工人的人數，並聘請兼職工人以滿足在建工程的需求。因此，勞務外派服務提供商不僅為上述公司提供充足的人手，以滿足其對工人的任何額外需求，亦於衰退期間減少其維持全職工作人員隊伍的間接成本，從而令上述公司享有更多靈活性，令彼等可以集中精力執行建築施工，為上述建築公司帶來十分關鍵的幫助。

新加坡的建築工人

新加坡建築行業的工人總數（本地及外籍）從二零一一年的估計數量404,600人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488,500人。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建築行業外籍工人在勞動力總人數中佔相當大的比例（即一直佔60%以上），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保持不變。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持有工作證的建築業外籍工人總數自二零一一年的約264,500人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315,500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工作證的數量亦表明同年受僱的外籍建築工人人數。根據益普索報告，儘管新加坡政府努力減少對外籍工人的依賴，但外籍建築工人工作證數量的增加表明新加坡建築行業對外籍勞動力的需求上升。由於新加坡建築行業預期將自二零一七年起加速增長，持有許可證的外籍建築工人人數有望於未來五年以3.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達致目前的預期，為大量新加坡建築項目計劃帶來支持。於二零二一年前，持有工作證的建築業外籍工人總數預期將至少達416,500³人。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加坡建築行業持有工作證的外籍工人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估計	二零一八年 預測	二零一九年 預測	二零二零年 預測	二零二一年 預測
持有工作證的外籍 建築工人總數	264.5	293.3	318.9	322.7	326.0	315.5	361.2	378.6	395.6	406.7	416.5

附註1： 「估計」表示估計數字

附註2： 「預測」表示預測數字

附註3： 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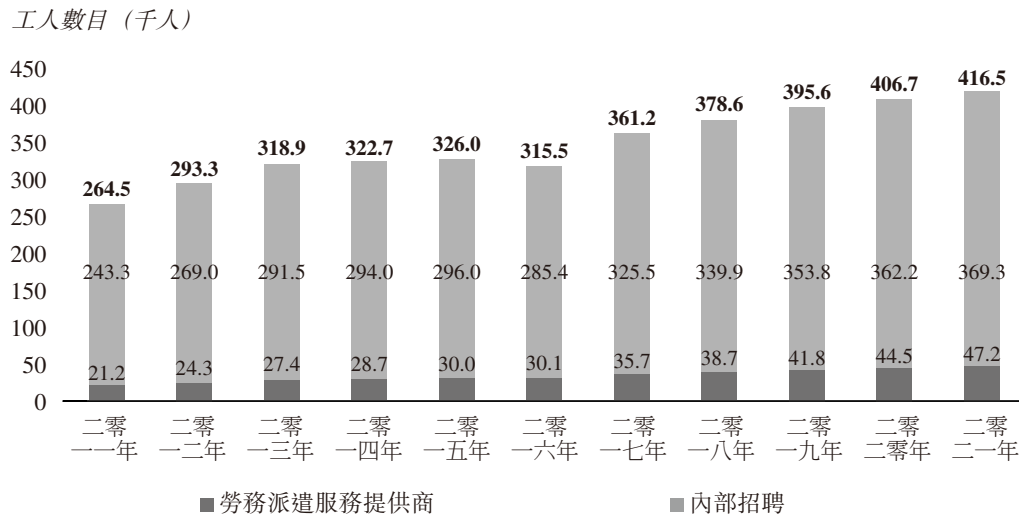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加坡人力部（MOM）；益普索分析

³ 益普索之分析及假設。

行業概覽

建築行業的外籍工人主要透過三個渠道在新加坡工作⁵。外籍工人可 (i) 由建築公司內部招聘；(ii) 由專為建築公司及勞務外派服務提供商招聘外籍工人的招聘機構聘用；及 (iii) 由勞務外派服務提供商聘用。由於招聘流程較長，加上須符合法律規定及需要時間取得批准並繳納徵費，招聘過程通常比較耗時及須作出大量支出。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加坡建築行業外籍工人招聘渠道明細（按招聘渠道劃分）



附註1： 「估計」表示估計數字

附註2： 「預測」表示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新加坡人力部(MOM)；新加坡統計局(SINGSTAT)；益普索分析

新加坡勞務外派服務提供商提供之宿舍服務

根據外國工人僱傭法，外籍建築工人的僱主須為其外籍建築工人提供住宿，該等工人可居住於(i)指定用途宿舍；(ii)工廠改建宿舍；(iii)獨立建造臨時宿舍；(iv)在建樓宇宿舍；(v)臨時佔用許可宿舍；及(vi)私人住宅物業。

4 益普索根據二次研究及貿易訪問收集的資料進行分析。

行業概覽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以來，可容納1,000人或以上外籍工人的宿舍之營運商須獲取人力部的許可證（「宿舍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7家宿舍營運商擁有宿舍許可證，其中18家（包括現時經營Woodlands Dormitory之Nichefield）於新加坡向外籍建築工人提供住宿。建築及建造承包商於需要勞務派遣服務提供商提供工人時，可於派遣期間自行為派遣工人提供住宿安排，或要求勞務派遣服務提供商於派遣期間提供有償宿舍服務。根據益普索報告，建築及建造承包商傾向於委聘經營大型宿舍的勞務派遣服務提供商為其工人提供住宿，此乃主要由於工人居住於同一地方有以下裨益：(i) 工人不分散於多個宿舍將有利於工人的管理；及(ii) 有利於勞務派遣服務提供商確保派遣工人能夠準時到達工作地點。此外，並無能力為其自有工人提供住宿之建築及建造承包商可尋求宿舍服務提供商為其工人提供宿舍服務。

由於新加坡建築行業的需求預期將自二零一七年起上升，新加坡建築業內持有工作證的外籍工人人數亦有望增長，以滿足建築業務的需求。由於內部保有工人的成本因素及所耗的時間。因此，益普索預測，市場對勞務外派服務提供商提供宿舍服務的需求預期將同步增長，以滿足國內外籍建築工人人數的增加。

新加坡建築業的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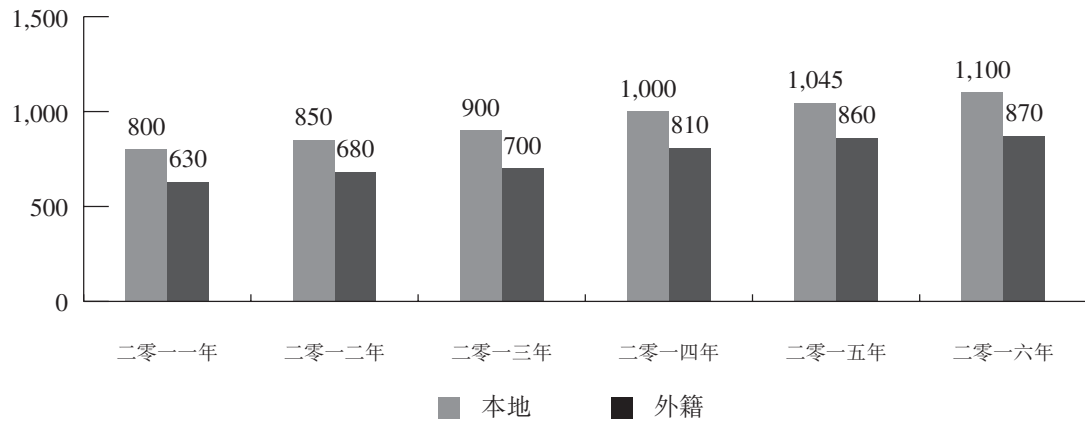
新加坡本地建築工人的每月平均基本工資自二零一一年的800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估計的1,100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6%，反映建築行業中缺乏本地勞動力。另一方面，外籍工人的每月平均基本工資自二零一一年的630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估計的870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⁵。一般而言，支付予外籍工人的基本工資較支付予本地工人的工資平均低20%。

¹ 外籍工人平均工資乃按益普索根據來自多個媒體來源及益普索調查所得資料作出之分析估計，惟不包括新加坡政府徵收的徵費。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本地及外籍勞動力的每月平均基本工資

數值（新加坡元）



資料來源：新加坡人力部 (MOM)；新加坡統計局 (SINGSTAT)；貿易訪問；益普索分析

行業驅動力

根據益普索報告，新加坡的勞務外派業預期將受以下行業驅動力推動：

1. 政府增加總體人口的舉措

未來十年，預期公共部門將會增加住宅開發，以支持新加坡政府增加總體人口的舉措。該舉措名為「新加坡人口白皮書」，乃新加坡政府計劃的一部分，內容有關人口水準從二零一二年的現有人口5.3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三零年的6.5至6.9百萬人，而該地區對住宅及基礎設施開發的需求預期將增加，從而為建築業務帶來機會。

2. 建造活動預期增長

過去十年來，新加坡逐步計劃及實施其建設發展，以應對新加坡社區日益增長的人口及需求，同時提高新加坡於基礎設施發展方面的競爭優勢。新公共住房建設、商業建築重建、工業項目及大型土木工程項目等發展趨勢均會推動建築行業的發展。此外，政府亦宣佈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推出700百萬新加坡元的公共部門基礎設施項目，這將促進新加坡建築行業的發展並需要充足的勞動力，以滿足上述建築業務的發展及需求。預期上述對充足勞動力的需求將增加該地區對勞務外派服務及宿舍服務提供商的需求。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七年，由於公共部門需要進行建設，建築需求預期將會上升。於二零一七年，新加坡建築業的主要項目計劃包括新建公共住宅、建屋發展局公寓的持續升級及即將動工的多塊政府土地上之分契式公寓項目等住宅項目；包括重建福南數碼活力廣場及中央公積金局大廈等商業建築在內的商業項目；及發展JTC物流中心等的工業項目；及其他大型土木工程項目，如深層隧道排污系統二期（DTSS第二期）及南北交通廊道⁹。隨著建築需求上升，預期將同時需要增加足夠的勞動力以滿足上述建設活動的需求，這預期會推動市場對勞務外派服務及宿舍服務提供商的需求。

3. 由於在新加坡招募外籍建造業工人的規定有可能變得更為嚴格，承建商可能更加偏好尋求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根據益普索報告的資料，預期人力部將對在新加坡招募及維持外籍建造業工人實施更為嚴格的規定。因此，預期該等規定會增加僱用外籍建造業工人的成本及相關法律及行政負擔。因此，益普索預測，由於可能更為嚴格的規定將造成麻煩及按全職基準維持外籍工人和處理所有潛在的相關額外法律及行政事務帶來的成本更高，屋宇建築及建造承建商將更加熱心於聘用建築勞務派遣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因此，益普索預測，新加坡的屋宇建築及建造承建商將在其內部僱用較低比例的外籍建造業工人，而勞務派遣服務提供商將僱用較高比例的外籍建造業工人，此將於屋宇建築及建造承建商就其項目需求額外人力資源時，推動勞務派遣服務的需求。

4. 由於本地建築工人的人手短缺，對外籍建築工人的需求會持續

由於勞動力老齡化，新加坡年輕人進入建築業的人數下降，加上建築業缺乏吸引力，目前新加坡建築行業的本地工人尤為不足，故該行業普遍倚賴外籍工人。由於相同的理由，建築業的本地工人人手不足很可能會於可預見未來繼續存在。因此，為滿足建築行業日益增長的需求，對建築工人（尤其是外籍工人）的需求預期會持續，這將增加市場對勞務外派服務及宿舍服務提供商的需求。

6 資料來源：建設局刊物。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及進入壁壘

競爭對手

由於大部分新加坡屋宇建築及建造承建商可以內聘方式招募外籍建造業工人，只面向外籍建造業工人的相關勞務派遣服務提供商資料有限，且無法即時獲得。根據案頭研究及初步研究，益普索已識別新加坡勞務派遣行業的7名主要活躍參與者。該等研究包括(i)與新加坡屋宇建築及建造承建商、招聘代理及勞務派遣服務提供商進行的訪談結果；(ii)從多份建造業報告及新聞報道所得的研究結果；(iii)從多份勞動力報告及新聞報告所得的研究結果；及(iv)從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建設局及人力部等多個數據庫所得的研究結果。用以決定市場上的該等行業參與者的指標乃綜合以下各項：(i)擁有類似業務活動或其業務側重於提供建築人力資源外判及配套服務的公司；(ii)於益普索所進行的訪談中，屋宇建築及建造承建商、招聘代理及人力資源外判行業參與者所提供的排名；(iii)總收益指標（如可用）⁷；(iv)人力資源外判行業參與者所承接的合約數目；(v)自海外測試中心及／或招聘代理引入的外籍工人人數；及(vi)人力資源外判行業參與者所能調配的工人人數。本集團居該7名主要活躍參與者之列，而以下為按字母排序的六名主要活躍參與者：

- ACL Building Project Pte Ltd
- Colwell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Pte Ltd
- DJB Group of Companies Pte Ltd
- Poh Wah Recruitment Agency Pte Ltd
- Royale Construction Pte Ltd
- TS Group Pte Ltd

益普索表示，由於新加坡勞務派遣行業的收益及上述部分主要行業參與者的財務資料並不可得，故無法可靠確定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行業參與者的排名。

7 所示收益（如可用）的資料乃獲取自公眾領域或益普索訪談。

行業概覽

進入壁壘

1. 往績記錄及與客戶的關係良好

一般而言，承包商會根據勞務外派服務提供商以可靠方式外派有經驗的工人以滿足項目需求的往績記錄，在投標者中進行選擇。因此，較少或沒有為施工項目提供工人之往績記錄的新進企業中標的機會較低。此外，建築公司可能會向過往與他們有良好合作關係且往績記錄較好的勞務外派服務提供商發出招標邀請。未與新加坡建築公司建立關係的新進企業可能難以獲得招標邀請。

2. 管理外籍工人的能力

成熟的勞務外派服務提供商通常於招聘可靠及熟手的建築工人方面有多年經驗，而上述勞務外派服務提供商外派的外籍工人可從事大型建築項目。該等經驗乃多年來經過大量投資及管理積累所得。此外，有經驗的行業參與者會制定篩選機制，令彼等可有效地就新加坡各種類型的建築工程篩選及確定適當的候選人。新進入該行業的企業普遍缺乏上述措施、經驗及網絡，從而影響彼等於潛在客戶的競標中勝出的機會。

3. 擁有相當規模的受過訓練的合適工人儲備庫

新加坡勞務派遣行業新入行公司或不能吸引及留聘相當規模的、能在短時間內派遣的受過訓練的合適工人儲備庫。因此，該等新入行公司可能難以取得潛在客戶合約。此外，擁有相當規模的受過訓練的合適工人儲備庫需要新入行公司初期投入大額資金，用於招聘、培訓外籍工人及為彼等提供住宿。勞務派遣行業新入行公司倘沒有充足啟動資金支持上述投資，或難以在業內生存。

行業概覽

潛在挑戰

1. 新加坡監管的變化

過去幾年，人力部推出多項措施減少國家對外籍建築工人的依賴，並提高整體生產力。近幾年的部分該等措施包括：削減外籍建築工人的人力年度配額（MYE）、強化對現有勞動力的培訓（即「多技能計劃」）及加強利用建築資訊建模工具（BIM）等技術，未來所有的政府項目將必須使用該技術。人力部亦有意於未來推出更多措施，以減少對外籍建築工人的依賴。

2. 上調外籍工人徵費

由於新加坡的本地建築工人有限，且工資較外籍工人高¹¹，故新加坡建築業依賴外籍勞動力供應。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每月就建築行業基本技術工人徵收的外籍工人徵費已上調至650新加坡元，並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進一步上調至700新加坡元（可於新加坡政府公佈時予以變更）。上調外籍工人徵費會增加承包商的經營成本，因此將成為該行業面臨的挑戰之一。受此影響，建築公司可能會轉為僱用本地建築工人，惟只要新加坡建築業仍然缺乏本地工人，新加坡的勞務外派行業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3. 宿舍租賃成本持續上漲

誠如本節「新加坡外籍建築工人的宿舍服務」一段所述，宿舍服務需求預期將持續增長，而宿舍租賃成本預期亦將隨之上漲，此將導致承包商營運成本增加，因此將構成行業面臨的一大挑戰。

4. 建築業施工自動化程度的提高

新加坡政府出台的透過施工自動化提高建築工地生產效率的舉措或會降低對人力的依賴，進而導致對勞務派遣服務的需求下降。於二零一二年，新加坡政府國家發展部部長指出，可透過使用工廠預製或預鑄產品提高施工效率，減少在建築工地進行木工或模板製作的勞工需求，降低新加坡對外籍工人的依賴。此外，倘任何重大技術進步或行業發展導致某些建築施工流程大規模自動化，可能對新加坡勞務派遣服務提供商的需求構成潛在威脅。

應用預製／預鑄產品（包括在住宅、寫字樓或特定開發項目中強制使用預鑄或預製產品，例如標準預鑄浴室單元、標準預製樓梯及工廠預製模塊建設（PPVC）產品），可減少在建築工地的安裝需要，進而減少勞動力的使用。根據益普索報告，該等項目

行業概覽

屬於施工過程中較小的部件，因此目前為止有關應用的影響仍較小。新加坡政府正逐步擴大強制部件的範圍，因此未來有關應用的影響或會擴大，尤其是倘主要部件（例如樑柱）被列為強制部件。然而，根據益普索的意見，由於該等主要部件在設計及物流方面的複雜性及出於安全方面的考慮，將該等主要部件列為強制預製／預鑄部件並非易事。因此，益普索估計，新加坡政府透過施工自動化提高建築工地生產效率的舉措在降低對外籍工人依賴方面的影響不大，因此預期對建築勞務派遣服務提供商的需求產生的影響亦有限。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及特殊的法律法規。由於僅屬概要，因此未載列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新加坡法律的詳細分析。

A 關於我們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以及建築配套服務的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I. 僱傭事項

外國人力僱傭法

於新加坡聘用外籍工人受第91A章新加坡外國人力僱傭法（「**外國人力僱傭法**」）以及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頒佈的法規規管，並受到人力部監管。

於新加坡，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第5(1)條，除非已經就外籍員工取得人力部的有效工作證，批准外籍員工為其工作，否則任何人不得僱用外籍員工。任何人不遵守或違反外國人力僱傭法第5(1)條，即屬犯罪，且：

- 一經定罪，可處5,000新加坡元以上30,000新加坡元以下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判處罰款兼監禁；及
- 第二次或其後的定罪：
 - 倘為個人，則處以10,000新加坡元以上30,000新加坡元以下的罰款，並處監禁1個月以上12個月以下；或
 - 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處以20,000新加坡元以上60,000新加坡元以下的罰款。

視乎（其中包括）外籍僱員的相關資歷及薪酬，彼等將符合資格獲人力部頒發僱傭簽證、S簽證或工作證以使彼等可進入及於新加坡工作。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人力部數據庫可得最新資料顯示，我們已使用1,506名外籍工人配額的餘額，其中1,504名持有工作證及2名持有S簽證。

監管概覽

建築行業可僱用的外籍工人亦受人力部監管，其中包括以下政策工具：

- 獲准的來源國；
- 徵收擔保金及徵費；
- 以當地及外籍工人之比率為基準的客工頂限；
- 非傳統來源及來自中國之工人的人力年度配額；及
- 較高技術工人的最低百分比要求。

獲准的來源國

獲准的建築工人來源國為馬來西亞、中國、非傳統來源及北亞來源。非傳統來源國家包括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國、緬甸及菲律賓等國家。北亞來源包括香港（持有香港特區護照）、澳門、韓國及台灣。

本集團主要僱用來自非傳統來源國家孟加拉國及印度的外籍工人。

我們必須得到人力部的預先批准（「**預先批准**」），以僱用非傳統來源國家的外籍工人。預先批准列明公司獲准從非傳統來源國家輸入的外籍工人人數。其亦確定可重續工作證的工人人數，或可從新加坡的其他公司轉移的工人人數。預先批准乃根據以下情況發出：(i) 申請工作證的期限；(ii) 根據公司中央公積金（CPF）供款報表反映的公司於過去三個月僱用的全職本地工人人數而確定的客工頂限配額；(iii) 分配予公司（就主承建商而言）或直接從公司的總承包商（就分判承建商而言）分配的人力年度配額；及 (iv) 滿足維持至少10%為較高技術工人的最低百分比要求（就僱用／重續基本技術工人的工作證而言）。

監管概覽

於獲准在新加坡工作之前，外籍建築工人將須獲得以下證書：

要求	須滿足要求的工人類別
由建設局發出或認可的技能 評審證書（「 技能評審證書 」）或 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 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	根據預先批准（類型：新）來自非傳統 來源國家及中國；北亞來源國家
中四學歷或同等學歷、技能評審 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馬來西亞
參加並通過全日提升建築安全指 導課程（「 建築安全指導課程 」）	適用於所有非傳統來源國家、 北亞來源國家、中國及馬來西亞
通過新加坡註冊醫生的健康檢查	適用於所有非傳統來源國家、 北亞來源國家、中國及馬來西亞

附註： 技能評審證書及技能評審證書（知識）計劃由建設局設立，以提升建築項目的技能水平及生產力以及建築業的安全水平。

就非傳統來源及中國建築工人而言，基本技術工人最多可工作10年，技術水平較高的工人最多可工作22年。北亞來源及馬來西亞的外籍工人並無最長僱傭期限限制。不論屬任何原居國家，所有在新加坡工作的外籍工人年齡上限為60歲。

此外，必須就每名個別人士的工作證尋求原則性批准。收到該項批准的兩星期內，外籍建築工人須接受由新加坡註冊醫生負責的健康檢查，必須通過健康檢查，方會獲發工作證。

監管概覽

所有建築業外籍工人均必須參加提升建築安全指導課程。此課程為期兩日，由人力部認可的不同培訓中心舉辦，而外籍工人必須取得有效的提升建築安全指導課程合格證。提升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目的為：(i) 確保建築工人熟悉行業常見的安全規定及健康隱患；(ii) 教導工人有關預防意外及染病的所需措施；(iii) 確保彼等知悉其在新加坡僱傭法項下的權利與責任；以及(iv) 了解個人保護裝備。僱主必須確保外籍工人在抵達新加坡後兩星期內參加課程，方會獲發工作證。未能合格修畢提升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外籍工人，必須盡快重修提升建築安全指導課程。未能確保工人合格修讀提升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僱主，三個月內不得申請任何新工作證，受影響的工人的工作證將被撤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符合上述要求。

擔保金及徵費

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就成功獲頒發工作證的各自北亞來源、非傳統來源或中國建築工人而言，須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向工作證監督提交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擔保金必須在外籍工人抵達新加坡之前繳交，否則彼等將不獲准進入新加坡。馬來西亞工人獲豁免遵守上述提交擔保金的規定。

擔保金的用途旨在確保僱主及彼等各自的外籍工人遵守所頒發工作證的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就僱主而言，投購醫療保險及進行健康檢查，而就外籍工人而言，在未取得相關機構批准情況下，不得參與任何其他業務或開展彼等自身業務以及不得與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境內或境外永久性居民舉辦婚禮。

倘（其中包括）僱主或僱員違反工作證任何條件；未能及時支付僱員薪酬；當外籍工人工作證屆滿後未能遣返彼等回原籍國或外籍工人失蹤時，擔保金可能會被沒收。

監管概覽

此外，僱主須根據受聘外籍工人的資歷支付必要的外籍工人徵費。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徵費率於新加坡政府公佈時作出修訂。

工人類別	每月徵費率 (自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起生效) 新加坡元	每月徵費率 (自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起生效) 新加坡元
馬來西亞及北亞來源——較高技術	300	—
馬來西亞及北亞來源——基本技術	650	—
非傳統來源及中國——較高技術及 佔用人力年度配額(人力年度配額的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300	300
非傳統來源及中國——基本技術及 佔用人力年度配額	650	700
非傳統來源及中國——較高技術及 獲豁免人力年度配額 ^{附註}	600	600
非傳統來源及中國——基本技術及 獲豁免人力年度配額 ^{附註}	950	950

附註：為獲豁免人力年度配額規定，外籍工人必須擁有最少兩年在新加坡從事建築業的工作經驗。

另一方面，S簽證持有人(如被視為符合每月最低固定薪酬2,200新加坡元「中等技術外籍僱員」及擁有若干其他資歷及工作經驗的個人)毋須繳納擔保金但須繳納基於公司總勞動力S簽證持有人總比例而釐定的徵費率。我們相關營運附屬公司僱傭S簽證持有人的適用徵費率定為每月330新加坡元且該等徵費可在若干訂明的情況下(如住院或海外休假)獲豁免。

客工頂限

建築業的客工頂限，目前的比率定為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即建築業公司每僱用一名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作為全職僱員且僱主作出必要的中央公積金供款，則該公司可僱用七名持有工作證或S簽證的外籍工人。而持有S簽證的外籍工人人數以公司勞動力總數的20%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名S簽證持有人，佔我們直接僱傭彼等之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總勞動力不足20%。

監管概覽

人力年度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為一個有關僱用非傳統來源國家及中國建築工人的工作證配額制度。人力年度配額指每名主承建商根據發展商或業主授出的項目或合約價值有權聘請工作證持有人的總數。人力年度配額的分配，按完成項目所需的「人力年度」數額計算，只有主承建商方可申請人力年度配額。一個人力年度相等於一張工作證的一年僱用期。主承建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將於相關項目竣工日期到期，倘項目竣工日期延後，人力年度配額到期日亦延後。各級分判承包商必須向其主承建商獲取人力年度配額的分配。

我們通常從我們提供勞務派遣服務之建築項目的主承包商處獲得人力年度配額分配。據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就人力年度配額而言，我們被視為分判承包商。

儘管為新的非傳統來源或中國建築工人申請工作證須獲得人力年度配額分配，為任何僱主在建築業工作累計兩年或以上的非傳統來源或中國建築工人，可獲豁免人力年度配額並可於沒有人力年度配額分配的情況下受僱。

一旦外籍工人獲配人力年度配額，僱主應付之外籍工人徵費將會相應減少。誠如上文最新徵費率表所示，不獲配人力年度配額的非傳統來源及中國基本技術工人的外籍工人徵費為950新加坡元，而獲配人力年度配額的非傳統來源及中國基本技術工人的外籍工人徵費為650新加坡元。

較高技術工人的最低百分比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建築公司的工作證持有人必須有至少10%為較高技術的工人，該公司方可僱用任何新的基本技術建築工人。重續現有基本技術建築工人的工作證不會受此影響。此乃以12週移動平均數為基準。

工人可根據（其中包括）至少具有4至6年工作經驗，擁有某些技能或資格及／或達到最低固定月薪1,600新加坡元為基準，劃分為較高技術工人。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不符合10%之較高技術工人最低百分比的建築公司將無法聘用新的基本技術工人，亦無法重續其基本技術工人的工作證。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不符合10%之較高技術工人最低百分比的建築公司將無法僱用或續聘基本技術工人，且任何超額基本技術工人的工作證亦會被撤銷。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的外籍工人有14.9%為較高技術工人。

雙重就業安排

我們的若干經營附屬公司就若干本地員工採納雙重就業安排（「**雙重就業安排**」），以於計算彼等僱用的當地員工之數量時達到本節上文「客工頂限」一段中所載的客工頂限配額。

根據「雙重就業安排」，一名本地員工由我們的兩間經營公司僱用，且兩間公司各自均可將該員工計算為本地員工，以計算客工頂限配額。

根據人力部規則允許的雙重就業安排，倘相關員工乃根據雙重就業安排聘用，則該員工：

- (a) 必須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
- (b) 不得為我們2家以上經營公司的員工，或向我們2家以上經營公司收取中央公積金供款；
- (c) （全職員工）必須月入至少1,000新加坡元；
- (d) （兼職員工）必須月入至少500新加坡元；
- (e) 必須根據本集團各相關公司的服務合約受僱；及
- (f) 必須向本集團各相關公司收取中央公積金的相關供款。

就計算客工頂限配額而言，兩名兼職員工可算作一名全職員工，被視為我們經營公司聘用的本地員工人數乃根據相關公司之中央公積金供款報表反映的相關公司於過去三個月僱用的全職本地工人數計算。

監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人力部數據庫可得最新資料及我們人力服務公司僱傭記錄顯示，新加坡法律顧問確認(i)我們的人力服務公司已使用1,506名外籍工人配額的餘額（包括該等已獲我們受僱者及該等已獲得人力部事先批准但其僱傭尚未正式開始者）；及(ii)經計及（其中包括）符合資格及根據雙重就業安排僱傭的當地僱員數目後，我們的人力服務公司有權僱用最多額外67名外籍工人。因此，本集團符合客工頂限配額。

外籍建築工人工作證的條件

僱用外籍建築工人的僱主必須遵守工作證的條件，其所包括的要求如下：

- 為外籍工人提供可接受的住宿；
- 確保外籍工人僅從事條件規定的建築活動；
- 為外籍工人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
- 為外籍工人購買及持有具備若干必要保額的醫療保險。

外籍工人之住宿

除非根據客戶與我們的有關合同條款，彼等同意負責並安排派遣外籍工人的住宿，而我們將外籍工人向上述客戶派遣，否則我們為受僱的外籍工人提供住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外籍工人於我們的Sungei Kadut 宿舍、我們的Woodlands 宿舍及由第三方經營的其他持牌宿舍入住。

有關Sungei Kadut 宿舍及Woodlands 宿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許可」及「業務－物業」章節。

監管概覽

外籍工人之醫療保險

根據外籍工人工作證的相關條件，於外籍工人僱用期內，僱主須購買及持有醫療保險，每12個月期間（如工人僱用期少於12個月則為有關較短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供外籍工人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除非工作證監督以書面通知另作規定。若僱主為外籍工人購買團體醫療保險保單，僱主不會被視為已符合該項條件所規定的責任，除非根據僱主團體醫療保險保單的條款，每名外籍工人均可同時獲得上述規定範圍的保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其中包括）我們向人力部提供的記錄及我們醫療保險保單的條款，我們已遵守上述責任，確保我們僱用的外籍工人受我們購買的相關醫療保險保單所保障。有關醫療保險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保險」一節。

外籍工人的交通

我們的若干集團公司及KT & TGlobal擁有用於搭載外籍工人往返各自工地的卡車。

根據道路交通法，卡車通常不應用於搭載乘客，但用於搭載工人往返於住處及工作場所之間者除外，惟須遵守：（其中包括）所搭載之人員受僱於車輛擁有人或租用人且乃前往從事其僱主之業務，而運輸遵守相關安全及監管規定，或所搭載之人員存在傷病等緊急情況。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之公司均已訂立機動車租賃安排，以使用其他本集團相關公司所擁有的車輛搭載本集團不同公司聘用的外籍工人。

僱傭法

僱傭法（新加坡法例第91章）（「**僱傭法**」）為新加坡管轄僱傭的主要法例。僱傭法涵蓋每名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僱員，包括工人（定義見僱傭法）但不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下文載列的例外情況除外）的人士。

監管概覽

根據僱傭法，工人的定義包括（其中包括）(a)任何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該人士根據該合約從事體力勞動（包括任何見習工作），而不論其是否擁有技能；及(b)受僱目的部分為進行體力勞動及部分為親自監督任何工人執行工作的表現的任何人士。

僱傭法第四部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工時、加班、休息日、假日、年假、支付遣散費、支付退休福利的優先次序、年薪補貼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的規定，並適用於：(a)基本月薪不高於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以及(b)基本月薪不高於2,500新加坡元的員工（不包括工人）。

帶薪公眾假期及病假適用於所有受僱傭法保障的僱員，不論薪金多寡。

任何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根據僱傭法一般不被視為僱員），倘收取的薪金不超過2,500新加坡元，則就僱傭法涉及下列方面（其中包括）的規定而言應視之為僱員：薪金的支付及計算、勞工處處長就申索、投訴及調查僱傭法項下罪行的權力，及管轄僱傭法項下申索及罪行的程序及法規。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僱傭法之修訂之後，所有僱主必須以書面形式向僱員發出僱傭法涵蓋的主要僱傭條款（「**主要僱傭條款**」）。有關僱員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ii)受僱傭法保障；及(iii)受僱合約期長14天或以上（不適用於工作日數）的僱員。

主要僱傭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僱主及僱員的全名、職銜、職責及責任、僱傭開始日期、僱傭期限、基本薪金、固定津貼、固定扣減、加班費、休假、醫療福利、試用期及通知期。不適用於特定僱員的主要僱傭條款可不包括在彼等的合約內。

監管概覽

移民法

根據移民法（第133章），概無新加坡公民以外之人士可進入或試圖進入新加坡境內，除非（其中包括）其已擁有合法獲頒發的進入新加坡的有效通行證。有關有效通行證包括工作證監督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及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發出的規例而發出的有效工作簽證（包括工作證（包括培訓工作證）、S簽證及僱傭簽證）等。工作簽證可能是卡片形式或護照中的簽注或工作證持有人的其他旅行證件或工作證監督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形式。

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制度為由僱主及僱員供款提供資金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金制度。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僱主有義務為全體僱員（為新加坡公民或於新加坡根據服務合約受僱的永久性居民，惟不包括受僱於任何船舶的船長、海員或學徒，受限於不豁免擁有人的例外情況）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不適用於持有僱傭簽證、S簽證或工作證的外國人。

中央公積金須就僱員的正常薪資及其他薪資（受限於每年其他薪資最高限額）按適用指定比率作出供款，比率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的每月薪資及年齡。僱主須支付僱主及僱員分擔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然而，支付當月供款後，僱主可透過從僱員薪資中扣減僱員分擔的中央公積金供款而收回由僱員分擔的供款。

中央公積金供款於月底已到期且僱主獲授於月底後14天的寬限期支付中央公積金供款。例如，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供款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之前支付，倘第14天為公眾假期週末，中央公積金供款須於下一個工作日支付。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令（其中包括）於新加坡經營業務的公司可就該等公司進行的若干合資格活動（包括購置或租賃若干合資格設備及若干類型的僱員培訓）對(i)稅務扣減及／或免稅額；及／或(ii)現金派付；及／或(iii)除上述(i)及／或(ii)外的現金花紅（按等額配對基準）提出申索，惟須遵守指定支出上限。公司符合資格作出各項申索前需滿足的其他條件包括投入相關合資格成本及（就現金派付及現金花紅而言）符合最少僱用3名本地員工的規定及（就現金花紅而言）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三個評稅年度

監管概覽

內於每個評稅年度投入最低合資格成本。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已再延長三年，由二零一六評稅年度至二零一八評稅年度有效，有關稅務扣減及免稅額的更高支出上限適用於合資格的中小型企業（於二零一五評稅年度生效）。誠如二零一六年新加坡財政預算案所宣佈，生產力及創新優惠付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或之後為產生的合資格開支的4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收取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項下的款項，該款項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其他收入項下確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一節。

加薪補貼計劃

加薪補貼計劃為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三年預算中引入的三年計劃，根據該計劃，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資助每月總薪資為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公民僱員薪資增加40%。

於二零一五年預算中，新加坡政府宣佈加薪補貼計劃將延長兩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資助的新薪資增加將為20%而非40%。就二零一五年已收取加薪補貼並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繼續收取的相同僱主而言，僱主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額外兩年收取20%資助。

僅僱主合資格獲得資助。僱主無須申請加薪補貼。加薪補貼將根據合資格僱主向彼等僱員作出的中央公積金供款每年自動支付予合資格僱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取加薪補貼計劃授予的加薪補貼，該款項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其他收入項下確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6.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一節。

特別就業補貼計劃

二零一一年預算案中引入了特別就業補貼計劃（「特別就業補貼計劃」），作為三年計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據此，新加坡政府尋求支付僱主並提高年長新加坡人及殘疾個人的就業能力。

監管概覽

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僱主僱用年齡超過50歲的新加坡僱員且賺取每月最多4,000新加坡元符合資格收取最多僱員每月工資8%的特別就業津貼。

特別就業補貼計劃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主僱用年齡55歲以上新加坡工人及賺取最多4,000新加坡元將繼續獲得工資抵銷，按年齡分類層級如下：－

年齡（年）	工資抵銷
55-59歲	每月工資最多3%
60-64歲	每月工資最多5%
65歲及以上	每月工資最多8%
67歲及以上（包括於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之前出生的個人）	工資的11%

特別就業補貼計劃延伸至自二零一二年起僱用所有年齡段殘疾個人的僱主並訂明為僱員每月收入的16%，最多為每月240新加坡元。

產假福利

兒童發展共同儲蓄法（新加坡法例第38A章）（「**兒童發展共同儲蓄法**」）規定，每名女性僱員倘符合下列條件，可依法享受16星期的有薪產假，而不論其從事何種職業：(1) 子女為新加坡公民；(2)（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出生的子女而言）於子女出生時與其生父存在合法婚姻關係；及(3) 於子女出生前在公司的服務時間最少連續達到3個月。於產假期間，女性僱員有權向其僱主收取其毛收入。

兒童發展共同儲蓄法規定，在職父親可於其妻子享受獲政府資助的16週產假期間申請1週陪產假，但須徵得妻子的同意並符合下列條件：(1) 其子女為新加坡公民；(2) 子女的生母合資格享有政府資助的產假；及(3) 其與子女的生母存在合法婚姻關係。

此外，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合資格的在職父親（包括自僱人士）可享有由新加坡政府資助的兩週政府資助陪產假，但須符合下列條件：(1) 其子女為新加坡公民；(2) 在懷孕與生育期間，其與子女的生母存在合法婚姻關係（不適用於正式收養意向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養父）；及(3) 其於子女出生前至少連續3個月為其僱主提供服務。

監管概覽

陪產假及政府資助的產假每週支付的費用不超過2,500新加坡元（包括中央公積金供款）。

II. 新加坡承包商的牌照制度

除提供勞務派遣和配套服務外，本集團亦提供建築配套服務，並於建設局營運的承包商註冊系統下註冊。

目前，承包商註冊系統共有七個主要註冊類別：(a) 建築（CW）；(b) 建築相關（CR）；(c) 機電（ME）；(d) 保養（MW）；(e) 分包商業務（TR）；(f) 監管工種（RW）；及 (g) 供應（SY）。該七個主要類別進一步細分為合共63個工種。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各主要註冊類別亦分為六至七個財務評級。為符合某一特定評級的資格，公司必須就以下各項符合各評級的規定：(i) 財務能力（有效的經審核賬目、繳足資本、淨資產等）；(ii) 相關技術人員（全職僱員、經認可專業人員、技術資格、有效許可證等）；(iii) 管理認證（新加坡認可理事會認證的ISO 9000、ISO 14000、OHSAS 18000等）；及(iv) 往績記錄（有效項目（備有由客戶背書及評估的文本證明））。

根據不同評級規定，承包商是否符合資格視乎（其中包括）公司的最低淨資產及繳足資本、其管理層的專業及技術專長以及其過往已竣工項目的往績記錄而定。

首次註冊的有效期是三年，期滿如未向建設局申請續期（為期三年）並經批准，註冊將自動失效。

下表載列本集團公司於承包商註冊系統項下目前註冊的工種：

公司名稱	工種	標題	工程範圍	評級 ^{附註}	到期日
KT&T Engineers	CR01	小型建築工程	不受建築控制法規管的 小型建築及土木工程， 例如排、水、小型道路 工程、護坦及小型 A & A工程。	單一評級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一日

附註： 不同評級的區別在於競投新加坡公營部門項目的上限，有關上限會視乎新加坡建築業的經濟狀況每年進行調整

監管概覽

公司名稱	工種	標題	工程範圍	評級 ^{附註}	到期日
KT&T Resources	CR01	小型建築工程	不受建築控制法規管的 小型建築及土木工程， 例如排、水、小型道路 工程、護坦及小型 A & A 工程。	單一評級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一日
Accenovate Engineering	CR01	小型建築工程	不受建築控制法規管的 小型建築及土木工程， 例如排、水、小型道路 工程、護坦及小型 A & A 工程。	單一評級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
Keito Engineering	CR01	小型建築工程	不受建築控制法規管的 小型建築及土木工程， 例如排、水、小型道路 工程、護坦及小型 A & A 工程。	單一評級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一日
Tenshi Resources	ME11	機械工程	機械設備、機械及系統安 裝、調試、維護及維修， 包括發電及渦輪系統的 安裝及維護。	L1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附註： 不同評級的區別在於競投新加坡公營部門項目的上限，有關上限會視乎新加坡建築業的經濟狀況每年進行調整

監管概覽

承包商註冊系統內不同評級的投標上限

承包商註冊系統內CR01及ME11工種不同評級的投標上限概述如下：

評級	單一評級	L6	L5	L4	L3	L2	L1
投標上限 (百萬新加坡元)	無限制	無限制	13	6.5	4	1.3	0.65

註冊及更新規定

為申請、維持及續新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註冊，不同評級須遵守不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與最低繳足資本及淨資產、僱用人員（包括註冊專業人員（「**註冊專業人員**」）⁽¹⁾、專業人員（「**專業人員**」）⁽²⁾及技術員（「**技術員**」）⁽³⁾）及過往項目的往績記錄相關的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特定要求如下：

工種／標題／評級	要求
CR01／小型建築工程／ 單一評級	管理 僱用至少1名擁有BCCPE證書的技術員 往績記錄（三年期間）取得合約總值至少100,000新加坡元的項目
ME11／機械工程／L1	管理 僱用1名持有持有BCCPE⁽⁴⁾證書的技術員或僱用一名技術員(倘該1名技術員並無持有BCCPE⁽⁴⁾證書)至少1名持有BCCPE⁽⁴⁾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專業人員或技術員 往績記錄（三年期間）取得合約總值至少100,000新加坡元的項目

附註：

¹ 註冊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質為專業工程師委員會、建設局或新加坡建築師協會認可的建築、土木／結構工程學或同等資質。

監管概覽

- ² 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質為認可的建築、建造、土木／結構工程學學位或同等學位。
- ³ 技術員必須擁有的最低資質為(i) 建築管理學院、南洋理工、義安理工、新加坡共和理工、新加坡理工或淡馬錫理工頒授的建築、建造、土木／結構機械、電器工程學文憑或同等學位；(ii) 建築管理學院頒授的國家建造監理證書、高級國家建築資質或機電統籌專業文憑；或(iii) 建設局不時批准的其他文憑或資質。
- ⁴ BCCPE 指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參加建築管理學院舉辦的課程後可取得此證書。倘一家公司的董事為該公司唯一持有BCCPE證書的人士，則其不得使用同一張BCCPE證書滿足其同時任職的另一家公司的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公司相關技術人員的身份及資質如下：

序號：	公司	技術員	資質	持有BCCPE證書
1	KT&T Engineers	Toh Beng Guan	義安理工——機械工程學文憑	是
2	Tenshi Resources	Neo Choon Hao	義安理工——質量管理工程學文憑	是
3	Keito Engineering	柯先生	義安理工——機械工程學文憑	是
4	KT&T Resources	柯愛金	義安理工——機械工程學文憑	是
5	Accenovate Engineering	Tan Peck Mei	義安理工——機械工程學文憑	是

監管概覽

本集團各相關公司更新及保持其於承包商註冊系統之註冊的能力取決於其是否滿足適用要求或任何必要條件（經不時修訂），其中包括該本集團公司是否 (i) 符合繳足資本及淨資產要求，(ii) 已委任或挽留相關技術人員，及 (iii) 符合承包商註冊系統下各註冊條件的必要往績記錄要求。

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概無保證有關註冊將會獲更新或將會按相關條款及條件予以更新，以及倘發現人力服務公司違反據此獲得註冊當中條款、條件及／或法規可能會被撤銷，倘董事確認本集團將繼續滿足上述更新要求及符合本集團據此獲得上述註冊當中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情況下，其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更新上述註冊而言不會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III.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和健康。該等措施包括：

- 為僱員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及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
- 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
- 確保僱員未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
- 建立及實施處理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出現之緊急情況的程序；及
- 確保工作中人士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監管概覽

人力部對僱主施加的其他特別職責載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若干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七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規例及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

二零零七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規例對具體責任作出規定，包括在每個工地委任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協助識別工地任何不安全的情況或不安全的工作方式，並建議及協助執行合理可行的措施，對不安全情況或不安全工作方式作出補救。

僱主的其他具體責任載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若干該等責任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僱員不會因為在工作中接觸任何可能構成健康風險的危害性生物物料而受到損害。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並作出可能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以及提取在工作場所發現或從任何工作場所排出的任何物料或物質的樣本，進行分析或測試，以評估任何工作場所的噪音、光度、熱度或有害或危害性物質的水平，以及在場工作人士的接觸水平，並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從工作場所帶走任何與調查或查詢相關的物件。

借調僱員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6(4)條規定，倘：

- (a) 僱主將一名僱員（稱為借調僱員）交由另一人處置，以為該另一人做工作；及
- (b) 僱主與該另一人之間並無就借調僱員進行的工作存在合約關係，

則就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而言，借調僱員一般應被視為（某些例外情況除外）該另一人（而非其僱主）的僱員，而該另一人應被視為借調僱員的僱主，而借調僱員為該另一人工作。

監管概覽

根據我們與客戶簽訂的提供勞務派遣服務的合約，我們僅提供人員，而不會指定我們的派遣工人根據該等合同進行的工作。我們的客戶可全權酌情控制該等工人的安排與監督，而我們會不直接從事或參與客戶承接的建築工程或項目。

因此，據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於派遣期間，我們的工人應屬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6(4)條規定的「借調僱員」範圍，因此，於派遣期間，相關客戶被視為我們工人的僱主，並承擔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項下「僱主」的義務及責任。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事故報告)規例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事故報告)規例，僱主必須於發生導致工人住院的事故之日起不遲於10個曆日內，就工人所遭受的任何意外事故提交有關事故報告，而倘屬工人須醫療休假的情況，則為不得遲於工人請病假第3天後的10天之內。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事故報告)規例，僱主如未按要求上報與工作有關的事故，可能會(i)於首次違反時被處以罰款5,000新加坡元；或(ii)於隨後違反時被處以最高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

據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本集團公司的工人會被派遣至客戶處，屬於上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6(4)條所規定的「借調僱員」範圍，由於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6(4)條，我們不會被視為該等工人的「僱主」，故當僱員被派遣至客戶處時，本集團公司不會由於延遲上報期間發生的工作事故而被相關機構追究法律責任或問責。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相關公司概無收到相關機構的通知表示會就事故上報對該等本集團公司提起任何潛在訴訟或索償。

勞工賠償

工傷賠償法（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由人力部執行，適用於訂立服務合約或處於見習期的僱員，而不論其收入水平高低。工傷賠償法並不保障自僱人士、獨立承包商、家政人員或軍人。工傷賠償法允許僱員就工傷或疾病提出申索，而無需根據普通法提起民事訴訟。於解決賠償申索方面，其為普通法的一項低成本及更快捷的替代方法。

倘與僱員訂立服務合約或見習關係的人（即原僱主）將僱員的服務暫時借調或出租予另一人，則就工傷賠償法而言，在僱員為另一人工作期間，後者（原僱主）應繼續被視為該僱員的僱主。因此，本集團公司繼續對已向客戶派遣的工人承擔工傷賠償法規定的僱主義務責任。

根據工傷賠償法，除非獲明確豁免，否則每名僱主必須向保險公司投保並根據認可保單維持保險，以保障其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規定就其僱用的所有僱員而可能產生的一切責任。有關本集團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

僱主須就合約服務項下委聘的兩類僱員維持工傷賠償保險（獲豁免除外）——首先為所有從事體力勞動的僱員（不論外籍或本地），其次為每月賺取1,600新加坡元或以下的非體力勞動僱員（不論外籍或本地）。違反此規定則屬犯罪，可處以最高罰款10,000新加坡元及／或監禁最多12個月。

工傷賠償法規定，如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作事故或規定職業疾病而死亡或受傷，僱主有責任按照工傷賠償法的規定支付賠償。受傷僱員有權申索醫療休假工資及醫療開支，而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可申索一筆過賠償，但須遵守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若干限制。

監管概覽

在受僱期間因受僱工作而受傷的僱員可選擇：

- (a) 通過人力部提交賠償申索，而無需證明僱主存在疏忽或違反法定責任。工傷賠償法訂明了應支付賠償金額的固定公式；或
- (b) 根據普通法以僱主違反責任或疏忽為由對其提起法律訴訟以申索損害賠償。

普通法申索下的損害賠償一般多於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賠償，並可能包括遭受痛苦、工資損失、醫療開支及任何日後盈利損失的賠償。但是，僱員必須證明僱主未能提供安全工作制度，或違反法律規定的責任，或僱主的疏忽導致其受傷。

於根據工傷賠償法進行申索的情況下，賠償金額以公式為基準並受以下限制：一

- (i) 醫療休假工資：僅就醫生批准醫療休假（「**醫療休假**」）或住院休假（「**住院休假**」）的工作日支付。

醫療休假天數	住院休假天數	工資計算基準：
不超過14天；或	不超過60天	受傷工人的平均月收入全額
事故後15天以上， 不超過1年	事故後61天以上， 不超過1年	受傷工人的平均月收入的三分之二

- (ii) 醫療開支：僱主必須支付與工作事故相關的醫療開支，最高限額為36,000新加坡元或事故發生之日起1年的開支（以先發生者為準）。

監管概覽

(iii) 賠償：根據工傷賠償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後發生的事故之賠償限額如下：—

賠償種類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之前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之後
死亡*	最低：57,000 新加坡元； 最高：170,000 新加坡元	最低：69,000 新加坡元； 最高：204,000 新加坡元
永久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最低：73,000 新加坡元； 最高：218,000 新加坡元	最低：88,000 新加坡元； 最高：262,000 新加坡元
醫療開支	最高30,000新加坡元 或事故發生之日 起1年的開支（以先 發生者為準）	最高36,000新加坡元 或事故發生之日 起1年的開支（以先 發生者為準）

* 應付金額=僱員的平均月收入X年齡乘數X喪失行為能力的比例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集團公司已為工傷賠償法規定為必要的全體僱員購買工傷賠償法保險。

有關我們保險的保障範圍，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工傷賠償保險」一節。此外，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向本集團提出的工傷賠償申索及普通法傷害申索之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一節。

監管概覽

B 有關提供宿舍服務的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I. 概述

經營外籍勞工的宿舍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法例第29章建築控制法、新加坡法例第59章管制傳染病媒介及殺蟲劑法、新加坡法例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109A章消防安全法、新加坡法例第232章規劃法及外籍僱員宿舍法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第3號）（「**外籍僱員宿舍法**」）（倘為1,000名或以上外籍工人的宿舍）。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就經營 Woodlands 宿舍提供宿舍服務取得書面許可。

II. 宿舍牌照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可容納1,000名外籍僱員或以上的宿舍之經營者需要獲取人力部的牌照（「**宿舍牌照**」）。就上述宿舍牌照而言，宿舍經營者必須遵守人身及結構安全、土地使用、衛生及清潔等方面的要求。外籍僱員宿舍法旨在就外籍僱員宿舍為其外籍僱員住客提供設施及配置以及提供服務制定監管框架，其載有 (i) 向外籍僱員宿舍經營者發牌的規定，(iii) 外籍僱員宿舍為住客提供住宿須遵守的若干住宿標準及執行上述標準的適當機制之規定；及 (iv) 提升外籍僱員宿舍提供服務的可持續性及促進其不斷提高。

倘所經營的宿舍 (i) 可容納1000名以上的外籍員工；或 (ii) 獲新加坡市區重建局發出書面許可，批准其可入住1000人或以上；或 (iii) 根據消防安全守則，其獲批准入住1,000人或以上，則必須辦理宿舍牌照。除非獲特別豁免，否則在未為房屋取得有效牌照的授權前，任何人不得將上述房屋用作外籍僱員宿舍進行經營。

監管概覽

於考慮宿舍牌照的簽發或續期申請時，外籍僱員專員會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申請人是否從事外籍僱員宿舍管理或經營的適當人選，及（如必要）法團的董事會成員是否亦同樣屬適當人選；
- 申請人是否並無（或不太可能具有）將房屋作為外籍僱員宿舍進行經營的財務能力；
- 就地點、建築、住宿、人員配備或設備以及新加坡有關法律規定的建築安全、消防安全及公共健康與衛生要求等原因而言，房屋是否適合作為外籍員工宿舍；
- 根據外籍僱員宿舍法的有關規定，申請人、申請人的任何聯繫人或董事會成員是否不符合資格持有牌照，或曾因違反外籍僱員宿舍法而被定罪，或向申請人授予宿舍牌照會於其他方面違背公共利益。

外籍僱員宿舍的持牌經營者違反或不遵守宿舍牌照的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就每違反或不遵守一項條件處以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同時處以監禁及罰款。

根據外籍僱員宿舍法，任何人若偽造文件或對專員或宿舍檢查人員發出聲明（無論口頭、書面或任何其他方式）或提供資料，而上述文件、聲明或資料為虛假或存在誤導，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20,000新加坡元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同時處以監禁及罰款。

專員可根據外籍僱員宿舍法不對罪行予以檢控，該法律規定可向被合理懷疑涉嫌犯有該罪行的人收取不超過以下數額較低者的款項，從而不對罪行予以檢控：

- 就罪行規定之最高罰款額的一半；或
- 5,000新加坡元。

Nichefield（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之一）目前經營其開發的Woodlands Dormitory。Woodlands Dormitory處於外籍僱員宿舍法規管的範圍，因此，Nichefield需要獲人力部的有效牌照方可經營Woodlands Dormitory。Nichefield擁有一張宿舍牌照，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監管概覽

於經營 Woodlands Dormitory 的過程中，Nichefield 必須向人力部提交季度管理報告，以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宿舍入住率、租金、設施及配置的使用情況、宿舍中舉辦的活動、交通安排、清潔安排、安全安排、住客或承租人的反饋（包括收到的不滿反饋及 Nichefield 在處理上述不滿反饋時採取的行動）、安全事故及欠繳的任何租金等資料。

II. 環境法律及法規

環境公眾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監管（其中包括）工業廢料處置及公眾滋擾處理等。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公眾衛生處長如收到任何信息指發生可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而公眾衛生處長亦信納存在滋擾，即可對其行為、違規或縱容令滋擾情況產生或持續的人士送達滋擾令，或如無法找到該名人士，則向產生滋擾場所的所有人或佔用人送達該滋擾令。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可即時檢控的部分滋擾行為，包括任何未有保持清潔狀況的工廠或工作場所、存在或很可能存在導致或可導致蒼蠅或蚊蟲滋生的任何狀況的任何地方、發生或發出足以構成滋擾的噪音或震蕩的任何地方、造成滋擾或對公眾健康與安全構成危害的在任何場所中使用的任何機器、廠房或任何方法或工序。

有關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環境合規」一節。

歷史及發展

公司歷史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從事向建築及施工承包商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我們亦提供宿舍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施工配套服務（包括倉儲服務、清潔服務以及加建及改建工程）。我們透過KT&T Engineers、KT&T Resources、KT&T Global、Tenshi Resources、Keito Engineering、Accenovate Engineering、Nichefield、Kanon Global及Accenovate九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經營業務，該等公司均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的九間經營附屬公司乃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之間註冊成立，柯先生為其中部分公司的創始股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緊接重組前，該九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全部由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柯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柯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下文概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主要事件
二零零五年	Tenshi Resources 於ME11(機械工程)工程類別下註冊。 我們開始從事提供施工配套服務業務。
二零零六年	我們開始在新加坡從事提供勞務派遣服務業務。 我們開始招聘來自孟加拉國的外籍工人。
二零零七年	我們開始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二零零九年	KT&T Engineers、KT&T Resources、Accenovate Engineering 及 Keito Engineering 於CR01(小型建築工程)工程類別下註冊。 KT&T Engineers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取得ISO 9001:2008認證。

歷史及發展

KT&T Engineers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 OHSAS 18001:2007 認證。

Tenshi Resources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 OHSAS 18001:2007 認證。

二零一一年	KT&T Engineers 取得 Sungei Kadut Premises 的租賃權益並取得使用 Sungei Kadut Dormitory 作為臨時配套工人宿舍的臨時許可證。
二零一二年	Nichefield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得建設局有關建設、管理及營運 Woodlands Dormitory 合約的競標。
二零一三年	Nichefield 就興建 Woodlands Dormitory 用作提供宿舍服務獲得市區重建局的書面許可。
二零一五年	KT&T Engineers 達到 bizSAFE 星級水平。
二零一六年	除孟加拉國外，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初開始招聘來自印度的外籍工人。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申請[編纂]。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文載列其下屬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公司歷史。

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

我們透過多間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業務，以(i)區分不同分部及計量我們不同業務分部的表現；(ii)透過由不同附屬公司持有我們的承建商及宿舍牌照，最大限度降低經營風險；及(iii)獲享雙重就業安排在達致僱傭外籍工人客工頂限方面的益處（進一步詳情請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本地僱員雙重就業安排」一段）。

歷史及發展

KT&T Engineers

KT&T Engineers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以及施工配套服務。KT&T Engineers 乃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成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兩名獨立第三方]將其各自持有的KT&T Engineers 股份轉讓予柯先生。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緊接重組前，柯先生直接持有KT&T Engineer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Tenshi Resources

Tenshi Resources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以及施工配套服務。

於註冊成立時，Tenshi Resources 的一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被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該名獨立第三方將該股份轉讓予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同日其獲配發及發行Tenshi Resources 的額外24,999股股份。同日，Tenshi Resources 亦向 Tiara Construction Pte Ltd（一間當時由柯先生擁有25% 權益的公司）配發及發行25,000股股份（相當於Tenshi Resources 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

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柯先生分別向 Tiara Construction Pte Ltd 及獨立第三方收購Tenshi Resources 的25,000股及25,000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25,000新加坡元及25,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柯先生以名義代價將Tenshi Resources 的50,000股股份轉讓予 Accenovate Engineering（當時由柯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Accenovate Engineering 以名義代價將Tenshi Resources 的50,000股股份轉讓予KT&T Engineers。

於上述轉讓後，Tenshi Resources 由KT&T Engineers（一間當時由柯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KT&T Engineers 將Tenshi Resources 的50,000股普通股轉讓予柯先生，旨在簡化Tenshi Resources 的股權架構。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緊接重組前，柯先生直接持有Tenshi Resource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歷史及發展

Keito Engineering

Keito Engineering（前稱Clarity Construction & Consultancy Pte Ltd.）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以及施工配套服務。

於註冊成立時，Keito Engineering由柯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透過一名共同代名人股東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此後，曾進行過若干次轉讓（包括向柯先生、Tan Peck Mei女士（現時為我們的僱員及除此之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Accenovate Engineering進行轉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Accenovate Engineering（一間當時由柯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Keito Engineer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Keito Engineering成為Accenovate Engineering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Accenovate Engineering將其於Keito Engineering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柯先生，旨在簡化Keito Engineering的股權架構。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緊接重組前，柯先生直接持有Keito Engineer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KT&T Resources

KT&T Resources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以及施工配套服務。於註冊成立時，KT&T Resources由柯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權益。

此後，曾進行過若干次轉讓。具體而言，KT&T Resources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起由柯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直至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將其於KT&T Resources的全部股權轉讓予Accenovate Engineering（一間當時由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Accenovate Engineering將其於KT&T Resources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柯先生，旨在簡化KT&T Resources的股權架構。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緊接重組前，柯先生直接持有KT&T Resourc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Accenovate Engineering

Accenovate Engineering（前稱Yebisu (International) Pte. Ltd.）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以及施工配套服務。於註冊成立時，Accenovate Engineering由柯夫人全資擁有。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柯夫人以名義代價將 Accenovate Engineering 的 100,000 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柯先生。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緊接重組前，Accenovate Engineering 由柯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Nichefield

Nichefield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營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其主要從事提供宿舍服務並為 Woodlands Dormitory 的經營者。於註冊成立時，Nichefield 由柯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30%、35% 及 35% 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以代價 30,000 新加坡元及 22,500 新加坡元分別將其於 Nichefield 的 20% 及 15% 持股轉讓予柯先生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股東。於上述轉讓後，Nichefield 由柯先生及餘下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50% 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餘下的獨立第三方以代價 75,000 新加坡元將其於 Nichefield 的 50% 持股轉讓予柯夫人。同日，柯夫人就 Nichefield 的 50% 持股簽立以柯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於完成後，Nichefield 由柯先生實益擁有 100% 權益。

據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人力部的相關指引，有關牌照的任何法定重組須取得人力部的批准。因此，Nichefield 作為 Woodlands Dormitory 的持牌經營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就作為重組一部分的 Nichefield 持股變動獲得人力部批准。

Kanon Global

Kanon Global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營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起，其主要從事經營我們的學校宿舍項目，進一步詳情於本文件「業務－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項目」論述。於註冊成立時及直至緊接重組前，Kanon Global 由柯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Accenovate Consulting

Accenovate Consulting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於註冊成立時及直至緊接重組前，Accenovate Consulting 由柯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歷史及發展

KT&T Global

KT&T Global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於註冊成立時及直至緊接重組前，KT&T Global 由柯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註冊成立

為進行重組，我們已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下列中介控股公司：

- (a) Real Value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目的為直接持有 Harbour Gold、leading Elite、Priceless Developments 及 Promising Elit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Harbour Gold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目的為直接持有 KT&T Resources、Tenshi Resources、Accenovate Engineering 及 Keito Engineering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Leading Elite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目的為直接持有 KT&T Engineer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Priceless Developments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註冊成立，目的為直接持有 Nichefield 及 Kanon Globa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e) Promising Elite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目的為直接持有 Accenovate Consulting 及 KT&T Globa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公司重組」一節。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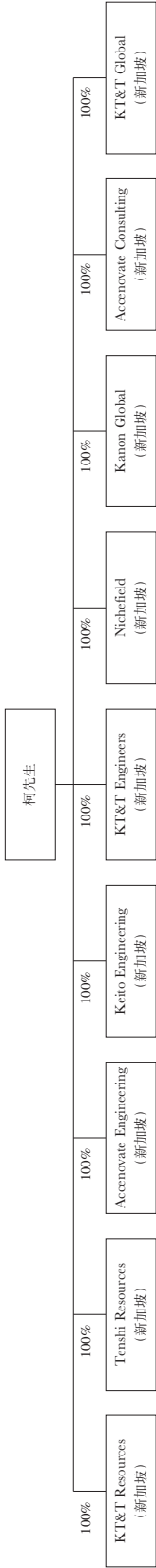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於[•]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已成為上述經營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企業重組」一段。

經董事確認，除Nichefield外，上述所有經營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均毋須獲得新加坡任何相關政府機構的任何批准或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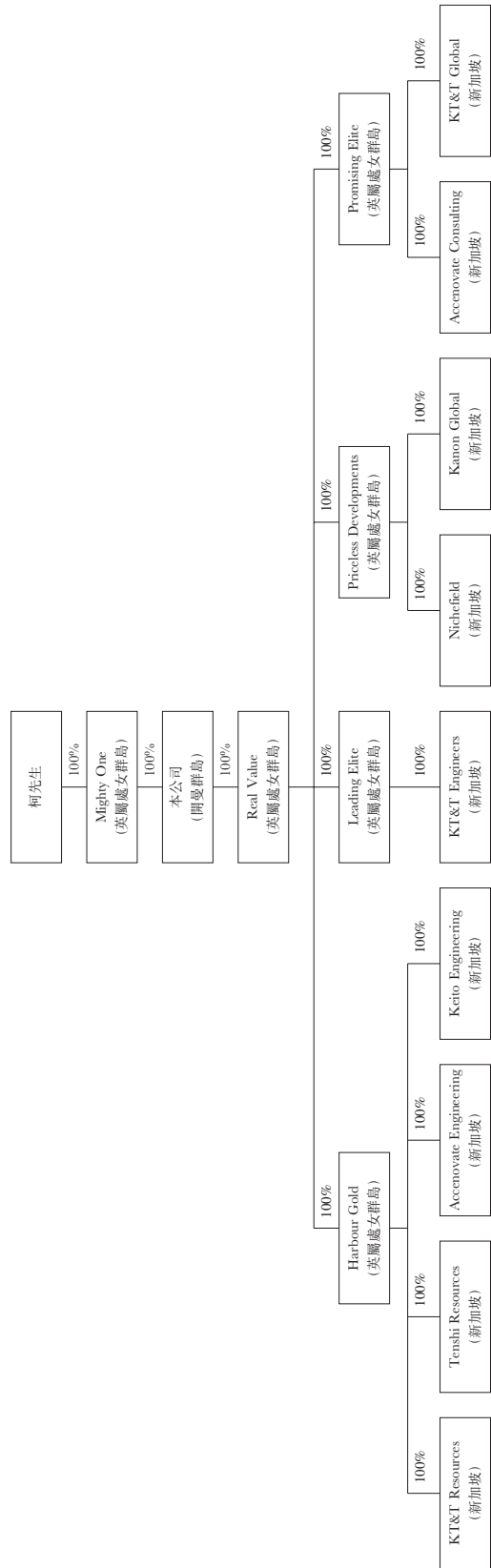
本集團架構

以下載列緊接重組前的本集團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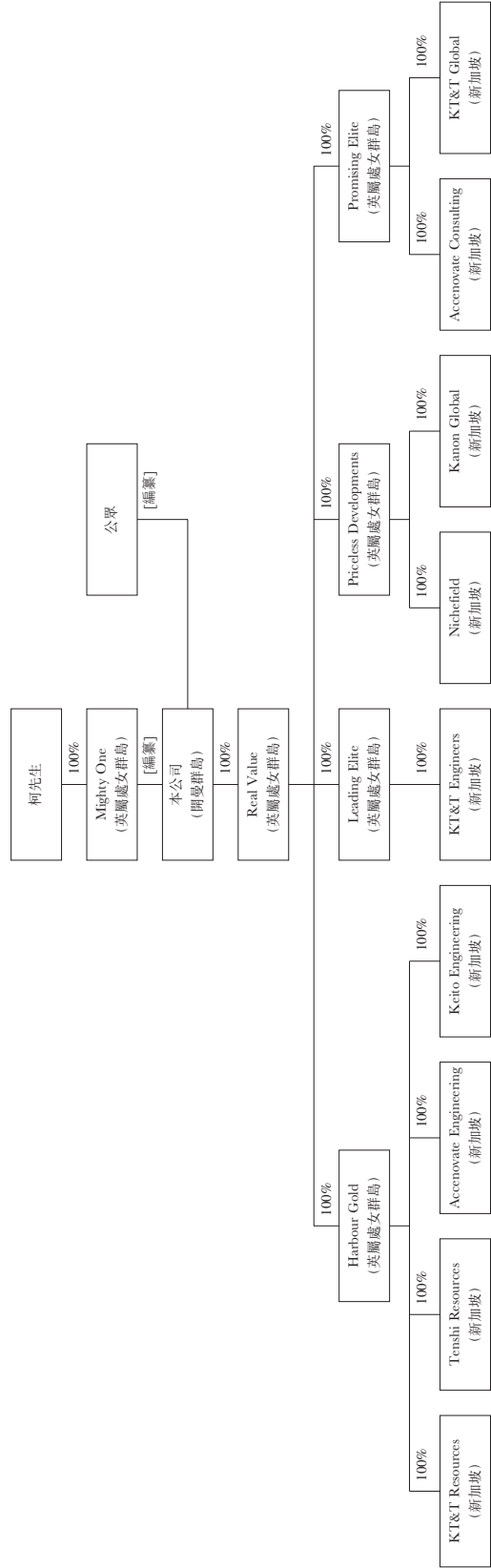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以下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本集團股權架構：



歷史及發展

以下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集團股權架構（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及發展

[編纂]理由

董事相信於聯交所[編纂]將對本集團有利，其將(i)令本集團擁有途徑可於資本市場籌資及(ii)提升本集團的形象，且由於[編纂]須持續遵守公告、財務披露及公司管治的監管合規，可提升本集團在客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中的正面形象。此外，我們擬實施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章節所詳述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實施有關策略及未來計劃需要資金及擬由[編纂][編纂]撥資。

董事已考慮及評估不同的[編纂]地點（包括香港及新加坡），經計及可就我們日後業務發展於資本市場籌資的容易程度及香港的國際聲譽及作為籌資市場的聲譽，董事認為香港為我們尋求[編纂]的合適地點。

並無在新加坡[編纂]

董事確認，我們過去及目前並無在新加坡[編纂]，且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倘我們申請在新加坡[編纂]，[編纂]不會有任何障礙。

業 務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新加坡的服務提供商，主要在新加坡向建築及施工承包商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我們亦在新加坡提供宿舍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施工配套服務（儘管規模相對較小），其中包括倉儲服務、清潔服務以及樓宇保養工程等。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	38,943	86.4	39,770	86.3	37,978	84.3
宿舍服務	4,297	9.5	4,706	10.2	5,464	12.1
資訊科技服務	810	1.8	622	1.3	892	2.0
施工配套服務	1,044	2.3	993	2.2	716	1.6
總計	<u>45,095</u>	<u>100.0</u>	<u>46,091</u>	<u>100.0</u>	<u>45,051</u>	<u>100.0</u>

我們的收益包括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產生的收入、營運我們的 Woodlands Dormitory 產生的租金收入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施工配套服務產生的其他服務收入。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外籍工人的工資及薪金、外籍工人徵費、我們的 Woodlands Dormitory 的相關土地租金費用以及員工薪金、花紅及津貼。

下文概述我們的業務經營：

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

我們透過(i)招聘、僱用、培訓來自孟加拉國及印度的外籍工人作為我們於新加坡的僱員並向彼等支付報酬，及(ii)將彼等派遣至我們客戶指定的新加坡工作地點進行不同建築類型之各種建築工作。

業 務

我們派遣僱員進行建築施工的主要類型包括搭建腳手架、焊接、改造、澆灌、塗裝、鋼筋、起吊監督、木工及批盪等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用了1,310名可供派遣外籍僱員。我們主要透過孟加拉國及印度的海外測試中心轉介候選人招聘外籍僱員。部分時候，我們會視乎海外測試中心所轉介候選人的充足情況，委聘位於孟加拉國的個別招聘代理提供合適的孟加拉國外籍工人供我們選聘。

我們為所有新入職的外籍僱員提供鋼筋及一般性工作的內部培訓。此外，我們安排部分外籍僱員參加有關建腳手架及焊接等特定施工工作的外部培訓課程。

於勞務派遣服務的正式合同中，我們一般會訂明由客戶負責工人僱傭期間的住宿。部分客戶會自行為所聘用僱員安排僱傭期間的住宿。而倘客戶要求，本集團亦於僱傭期間為客戶提供收費的配套服務，包括為所僱用的僱員提供入住我們自營宿舍或第三方營運的宿舍的住宿服務，以及安排我們的班車運送所僱用的僱員往返工作場所。

我們目前經營兩處宿舍，即Woodlands Dormitory及Sungei Kadut Dormitory，分別可容納1,500人及479人。Woodlands Dormitory是獲新加坡人力部發牌的外籍僱員宿舍，可為本集團或第三方僱用的外籍工人提供住宿，而Sungei Kadut Dormitory是獲新加坡市區重建局批准的工人臨時配套宿舍，可為我們的外籍工人提供住宿。有關我們自營宿舍的營運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許可」及「物業」一段。

宿舍服務

根據我們的Woodlands Dormitory的空置情況，我們主要為新加坡的建築及施工承包商提供所僱用外籍工人的宿舍服務。我們的宿舍服務一般包括提供宿舍床位，合約期限通常為六個月至一年。住宿期間，住戶一般亦可使用宿舍內的各種設施，主要包括體育館、運動場、烹飪設施及電視室。倘客戶要求，我們亦可為有關住戶提供洗衣服務並向客戶收取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約57.2%至84.9%的Woodlands Dormitory宿舍床位由受僱於第三方的外籍工人佔用。

業 務

資訊科技服務

我們的資訊科技服務通常包括為客戶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提供支持及維護服務以及軟件升級。

施工配套服務

我們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多項施工配套服務，包括倉儲服務、清潔服務及樓宇保養工程。

就倉儲服務而言，我們主要在 Sungei Kadut Dormitory 的倉庫向客戶租賃建築相關材料的倉儲空間。

我們的清潔服務通常包括由我們當時並無獲派工作的外籍僱員清潔位於住宅樓宇內部的單位。我們的清潔服務客戶通常是新開發住宅物業的主要承建商。該等主要承建商通常為我們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的客戶，在建築工程完成後委聘我們進行住宅樓宇清潔工作。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曾作為分包商承接一項樓宇保養工程。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下述競爭優勢：

與孟加拉國海外測試中心建立的良好合作關係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開始從孟加拉國派遣外籍工人。我們不時接受孟加拉國海外測試中心轉介候選人，以滿足我們的新勞工需求。海外測試中心會根據我們的要求，為我們提供潛在候選人的個人資料供我們選聘。海外測試中心亦負責在外籍工人赴新加坡工作之前向彼等提供培訓及評估（經BCA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接受孟加拉海外測試中心推介候選人，已建立約10年業務合作關係。董事認為，我們與孟加拉國海外測試中心建立的良好合作關係為我們提供了優質的工人儲備庫供選聘，是我們在業內取得成功的一大關鍵因素。

業 務

自營宿舍及班車帶來的成本優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有兩處宿舍（即 Woodlands Dormitory 及 Sungei Kadut Dormitory）並擁有合共約20輛工人運送班車。董事認為，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利用自營宿舍為外籍工人提供住宿（相對於租用第三方營運的宿舍床位）一般可使我們的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業務獲得更高的利潤率，因為利潤加成中通常會計及第三方營運宿舍的租金收費。另外，此舉亦可最大程度降低第三方營運宿舍租金大幅上漲的風險及將外籍僱員搬遷至其他宿舍的相關費用。

此外，董事認為，利用自營宿舍為外籍工人提供住宿及使用自有班車提供運送安排亦可帶來其他益處，包括使本集團可 (i) 有效確定工人的健康狀況及位置；(ii) 在短時間內將工人分配及調派組成不同工隊，派遣予客戶；(iii) 靈活地安排我們的運送時間表；及(iv) 確保工人準時到達工地。

擁有豐富的外籍工人管理經驗及知識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勤勉盡責，是本集團成功的要素之一。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當時及行政總裁柯先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戰略規劃。柯先生已管理我們的業務超過10年。執行董事 Dolly Hwa Ai Kim 女士負責整體管理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監督工作。Hwa 女士已管理我們的業務超過9年。憑藉柯先生及 Hwa 女士的經驗、網絡及行業知識，本集團能夠制定不同的業務策略，以迎合行業趨勢及市場需求。

柯先生及 Hwa 女士由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支持，彼等的資質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董事相信，在柯先生、Hwa 女士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本集團能夠鞏固市場地位、擴大業務規模及為客戶提供優質和滿意的服務。

尤其是，經過多年經營，我們的管理團隊已積累豐富的外籍工人管理知識及經驗，可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勞務派遣服務。為確保工人具備進行所需建築工程方面的足夠知識，我們為工人提供相關的專門知識，包括(i) 為外籍工人提供鋼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內部培訓，並安排部分外籍工人參加有關特定建築工程的外部培訓課程，以及(ii) 在開工前向我們派遣的工人提供有關服務標準及工作安全措施的簡報。此外，為確保服務質量及客戶滿意度，我們會評估工人在僱傭期間的表現，包括(i) 由我們在有關工地的地盤營運團隊進行日常檢查，及(ii) 由我們的銷售經理向客戶進行電話跟蹤隨訪收集客戶反饋。此外，我們亦致力提高外籍僱員的士氣，包括(i) 根據我們10多年的過往經驗，為外籍僱員提供適切其口味及文化的合適餐飲及一般生活環境，(ii) 組織

業 務

內部體育賽事，及(iii)鼓勵彼等在休閒時間使用相關宿舍的各種康樂設施。董事相信，我們在管理大量外籍工人方面的知識及經驗對贏得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任及認可至關重要。

成熟的勞務派遣服務提供商

我們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專注於新加坡的勞務派遣市場。於過往的經營中，我們積累了尋找及管理大量合適外籍工人以及為新加坡建築承包商提供勞務派遣服務的實踐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招聘工人及勞務派遣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致力於提供切合客戶需求的勞務派遣服務。

就我們的派遣僱員而言，本集團履行招聘及管理的職能，包括負責(i)尋找、篩選及評估潛在可供派遣的工人，(ii)安排培訓、管理及維持合適的工人儲備庫供隨時派遣，及(iii)與上述工人有關的事項，其中包括工資、僱員合約福利、公積金及遵守新加坡的相關勞工法律法規。

董事認為，我們的勞務派遣服務令客戶能夠專注於其核心業務活動，並可節省處理上述招聘及管理事務需要耗費的管理精力及資源。

擁有相當規模的受過訓練的合適工人儲備庫

董事認為，新加坡的建築及施工承包商偏向選擇能在短時間內提供可靠勞務派遣服務的勞務派遣服務提供商。董事認為，此要求提供商具備相當規模的、能在短時間內派遣的受過訓練的合適工人儲備庫。

我們擁有受過訓練、能熟練從事各類建築工程，並能在客戶通知後短時間內派遣的外籍工人儲備庫。

業 務

憑藉相當規模的成熟工人儲備庫，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滿足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建築項目的人力需求，不斷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董事亦相信，我們能不時維持相當規模、在客戶通知後短時間內派遣的外籍工人儲備庫，可使客戶節省一直維持全面的直接勞工隊伍的經常性間接費用，並在應付建築項目不時的人力需求波動方面擁有更大的靈活性。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新加坡成熟的勞務派遣服務提供商的地位，以及擴大我們的宿舍服務。

據益普索報告顯示，新加坡建築業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從二零一七年的約300億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約350億新加坡，複合年增長率約3.9%，而新加坡的建築公司向勞務派遣服務提供商委聘的外籍工人數目預計將從二零一七年的估計約35,700人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約47,200人。鑒於上述行業預測，勞務派遣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宿舍服務需求預計將隨行業內外籍建築工人數目的增加而同步增長。鑒於(i)上文所述我們具備的競爭優勢，(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個財政年度服務的新客戶數量，及(iii)益普索報告所述新加坡建築行業及勞務派遣行業的預期增長以及新加坡外籍工人宿舍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董事相信，倘我們繼續擴大（主要是）(i)可供派遣工人儲備規模、(ii)宿舍營運業務的規模、及(iii)運送工人往返工作地點的班車數量方面的資源，本集團可在現有營運規模基礎上進一步擴大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以及宿舍服務的業務規模。

就此而言，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如下：

進一步擴大可供派遣工人儲備規模

由於我們的勞務派遣服務屬勞動密集型，我們認為，維持能進行不同類型建築工程、經過適當及具備適當資質的熟練外籍工人儲備庫我們持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外籍工人已獲充分使用，誠如本節「利用率」一段所披露。未來，鑒於勞務派遣服務需求的預計增長，董事擬在二零一八年底

業 務

前分階段增聘約200名外籍工人，擴大我們的可供派遣人力儲備，以應付我們的業務發展需要。

另外，我們計劃為新聘用的外籍工人提供不同類型的建築工程培訓。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有關鋼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定期內部培訓，以及有關特定建築工程的外部培訓課程。此外，為配合我們可供派遣工人規模的擴容及增購外籍工人宿舍和運送外籍員工車輛（如下文所述），我們亦計劃根據我們不時的業務需求增聘本地僱員，主要包括銷售經理、地盤運營員工、司機、宿舍員工及行政員工，負責協助及加強我們的行政及後勤職能、銷售及營銷、外籍工人監督管理及一般營運支持。

我們目前計劃透過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及內部財務資源為上述人力擴張提供資金。

增購外籍工人宿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有兩處外籍工人宿舍，即(i) Woodlands Dormitory，用於為本集團及第三方聘用的外籍工人提供住宿；(ii) Sungei Kadut Dormitory，用於為我們的外籍僱員提供住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處自營宿舍利用率接近百分之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宿舍入住率」一段。為配合上述人力擴張帶來的新增住宿需求，我們擬在新加坡增購一處外籍工人宿舍，因為董事認為，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利用自營宿舍為外籍工人提供住宿（相對於租用第三方營運的宿舍床位）一般可使我們的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業務獲得更高的利潤率，因為利潤加成中通常會計及第三方營運宿舍的租金收費。另外，此舉亦可最大程度降低第三方營運宿舍租金大幅上漲的風險及頻繁將外籍僱員搬遷至其他宿舍的相關費用。

業 務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各年，我們就為我們的外籍僱員提供住宿而租用第三方營運的宿舍產生的費用分別約為7,000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及0.8百萬新加坡元。鑒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兩處自營宿舍的平均每月入住率；及(ii)委聘其他宿舍服務提供商產生的費用增加，我們擬透過增購宿舍為部分現有外籍僱員及預期在業務擴張計劃中增聘的所有其他外籍僱員提供住宿。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時間表，董事估計，此舉可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節省委聘其他宿舍服務提供商費用分別約0.3新加坡元及1.0百萬新加坡元。

此外，如上所述根據益普索報告，宿舍服務的需求預計將隨著外籍建築工人數量的增加而增長。鑒於上述預期市場趨勢，董事亦計劃將增購宿舍的空置宿舍床位（即在上文所述安置擴張計劃過程中預期增聘的外籍工人後剩餘的空置床位）進行出租，用於為第三方聘用的工人提供住宿。根據現行市況及按照我們的擴張計劃和時間表，董事估計，在增購的宿舍投入營運後，此舉可使我們的宿舍服務每年租金收入增加最高3.9百萬新加坡元。

[編纂]後，我們將按以下標準尋找及物色位於新加坡的合適宿舍：(i)可容納約1,000至1,500人住宿；(ii)所處地段便利或在其他方面適合我們的營運需求；(iii)已取得適當牌照並能容納我們或第三方所聘用的外籍工人住宿；(iv)外觀狀況良好；及(v)介乎我們經參考新加坡物業代理所告知的相似類型宿舍的現時售價後釐定的估計代價範圍26.0百萬新加坡元至30.0百萬新加坡元之間。根據物業代理所提供的資料，董事察悉，新加坡市場上有能滿足上述標準的待售物業。

董事將於[編纂]後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就將予購買的確定宿舍作出最終決定：(i)市場上能滿足上述標準的待售宿舍；(ii)將就合適宿舍的業權及牌照進行的法定盡職審查的結果；(iii)我們於考慮（其中包括）宿舍的大小、容納能力、外觀狀況、設施、地點及價格後對其作出的整體合適度評估的結果；及(iv)新加坡物業市場的當前狀況。

業 務

我們目前計劃以下列方式撥付上述增購宿舍事項：(i)[編纂]；及(ii)部分以債務融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及「財務資料－11. 債項－11.7計劃為擬增購宿舍籌措按揭貸款」章節。

增購車輛

為配合勞務派遣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班車為外籍僱員提供聘用期間往返工作地點的運送安排。鑒於上述人力擴張計劃，董事預期外籍僱員運送安排需要將相應增加。為確保將工人準時運送至有關工地及應對預期人力規模擴張帶來的運送需求增加，我們擬於二零一八年底前增購[10]台車輛。

我們目前計劃[編纂]撥付上述增購車輛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我們服務的詳情

(A) 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

派遣僱員從事建築施工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派遣僱員進行的建築施工工作主要包括棚架安裝、焊接、砌磚、鑄造、油漆、安裝鋼筋、起重監督、木工及粉刷等。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根據彼等建築及施工項目的要求，派遣工人進行單一或多種類型的工作。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派遣工人進行的主要建築工作類別：

建築工作類別

一般描述

棚架安裝



為於建築及建造工程中搭建一個可讓工人在不同高度工作及可放置材料的平台之過程。

焊接



為於建築及建造工程中熔接材料（通常為金屬）的製造過程。

鑿磚



為於建築及建造工程中以特殊工具鑿擊磚面的過程

澆築



為於建築及建造工程中利用模具（通常以鐵、鋼及混凝土製成）澆築成型的過程。

塗漆



為於建築及建造工程中將油漆涂上表面的過程。

業 務

建築工作類別

一般描述

安裝鋼筋



為於建築及建造工程中就模板工程安裝鋼筋條的過程。

起重監督



為於建築及建造工程中對建築材料及設備起重作業進行監控的過程。

木工



為於建築及建造工程中切割、塑形及安裝建築材料的過程。

粉刷



為於建築及建造工程中利用毛刷對表層進行粉刷以加固保護的過程、

業 務

派遣工人的配套住宿及交通

在正式合約中，我們一般規定，在派遣期間由我們的客戶負責僱員的住宿。部分客戶可於派遣期間自行為派遣僱員安排住宿。另外，如客戶要求，我們亦可於派遣期間有償為客戶提供配套服務，包括利用我們自營宿舍或第三方經營的宿舍為派遣僱員提供住宿，以及安排派遣僱員乘坐我們的卡車往返客戶指定的各工作地點。

以下為自營宿舍及其中一輛卡車的照片：

Sungei Kadut Dormitory



Woodlands Dormitory



業 務

卡 車



我們的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合約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取得的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合約的數目：

	於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自二零一七 年一月一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取得的合約數目	754	1,006	1,113	420

附註：每個財政年度取得的合約數目包括在該財政年度確認委聘我們的所有合約，而無論報價是否在同一財政年度內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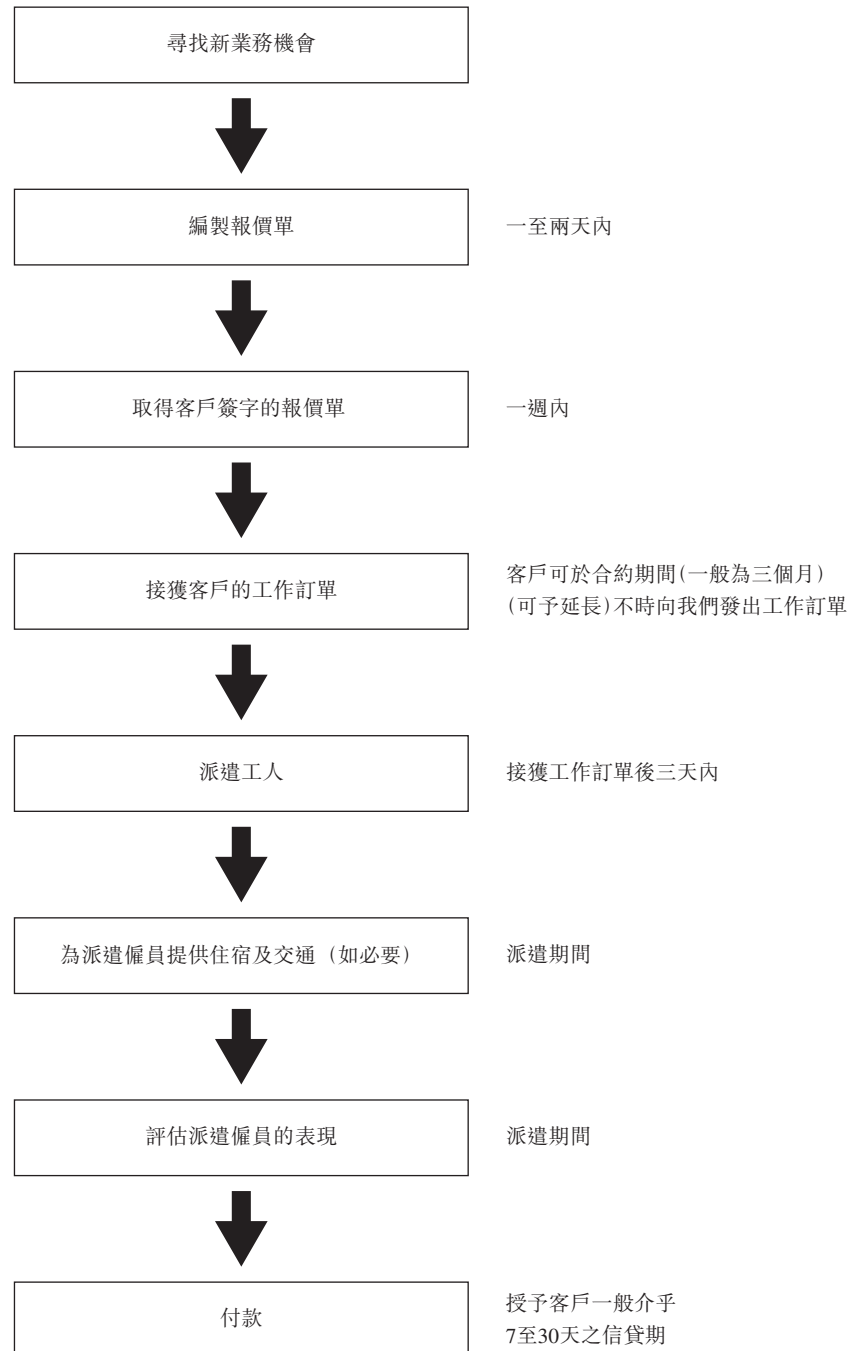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確認收費的派遣的時長：

	於二零一四財 政年度 千小時	於二零一五財 政年度 千小時	於二零一六財 政年度 千小時
就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	3,962	3,968	3,875

業 務

經營流程

下文載列我們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工作流程主要步驟的流程圖以及該等步驟的主要時間框架：



業 務

尋找新業務機會

本集團主要透過(i)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主動諮詢，(ii)現有客戶的推薦及(iii)我們的銷售經理向潛在客戶進行積極的營銷及推廣，尋找新業務機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一段。

編製報價單

總體而言，我們的銷售經理會回顧及評估客戶的需求，包括所需工人的人數及技能、派遣時長及所從事的建築工作類型。我們的銷售經理將根據我們的工人是否有能力滿足需求及可供派遣僱員的情況，決定是否編製費用報價單。

若在評估後，我們決定就一項潛在合約尋求合作，則會開始編製收費方案，該方案將訂明每類派遣僱員的每小時收費標準。有關我們的定價策略請參閱本節下文所載的「定價策略」一段。

取得客戶簽字的報價單

於最終確定收費方案時，我們會為潛在客戶提供報價。若客戶接受我們的費用報價，他們一般會在我們之前提交的報價單上簽字，以確認對我們進行委聘。

於我們收到經確認報價單後，我們通常會盡快與客戶簽訂正式合約，合約一般載列：(i)報價單內預先協定之主要條款，如每類工人的收費標準及合約期等，及(ii)其他標準服務條款。正式合約內並無訂明固定或承諾合約總額。相反，客戶可於合約期間向我們發出勞務派遣的工作訂單，而我們可收取的金額將取決於我們派遣的工人於有關期間向客戶提供之實際服務小時數而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委聘的主要條款」一段。

接獲客戶的工作訂單

我們的客戶通過電話或電子郵件不時向我們發出工作訂單。工作訂單通常會指明所需工人的類型及數量以及派遣的時間安排。我們將於接獲客戶的工作訂單後向彼等發出正式的確證書。

業 務

於某些情況下，客戶可能會就他們日後對勞動力的需求向我們提供不具有約束力的估計。這令我們得以為即將到來的工作訂單提前協調人力資源。

派遣工人

根據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Act)，在派遣的首日，我們的所有派遣僱員將參加由工地總承包商指定的現場安全員進行的安全入門課程。此外，在開始工作之前，我們的現場營運團隊將向我們的派遣僱員就其服務標準及工作安全措施進行簡述。

為派遣僱員提供住宿及交通 (如必要)

在正式合約中，我們一般規定，在派遣期間由我們的客戶負責僱員的住宿。部分客戶可於派遣期間自行為派遣僱員安排住宿。另外，如客戶要求，本集團亦可於派遣期間有償為客戶提供配套服務，包括(i)利用我們自營宿舍或第三方經營的宿舍為派遣僱員提供住宿，以及(ii)安排派遣僱員乘坐我們的卡車往返客戶指定的各工作地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擁有20輛用於搭載工人的卡車。我們會根據正式合約規定的按日計算的收費向我們的客戶收取上述住宿及交通服務費用。

評估派遣僱員的表現

我們會在派遣期間對僱員的表現進行評估。我們的現場營運團隊會在相關工作地點進行例行檢查，以確保客戶對派遣僱員的服務質量感到滿意。此外，我們的銷售經理通常會在派遣後立即向我們的客戶致電跟進，以獲得反饋意見，並處理客戶的投訴(如有)。若客戶不滿意任何派遣工人的表現，我們將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在收到要求後安排適當的替代人員進行其後的工作。該等工人所提供之派遣工時仍會向客戶收取費用。

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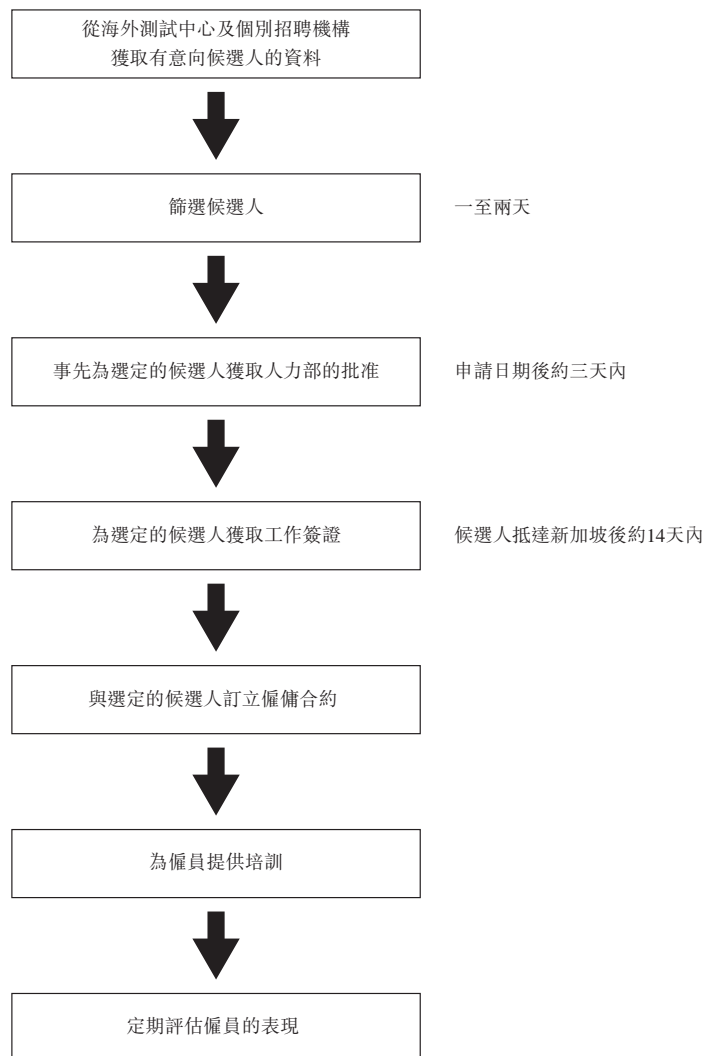
我們會向每名派遣工人派發一張考勤卡，記錄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時間。我們客戶的授權代表必須每兩週在考勤卡上簽名並將考勤卡提交給我們，以進行計費。

業 務

我們會根據提交給我們的考勤卡，每兩週向客戶發出發票。發票會載列派遣僱員的數量及類型、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總時間、提供配套住宿及運輸服務的天數以及應付本集團的總金額。發出發票後，我們通常會授予客戶七至30天的信用期限。

我們的招聘及培訓流程

下文載列的流程圖概述我們招聘及培訓派遣工人流程的主要步驟：



業 務

從海外測試中心及招聘機構獲取有意向候選人的資料

我們就勞務派遣服務派遣的外籍僱員來自孟加拉及印度。我們會根據對新聘勞動力的需求，定期從海外測試中心獲得有意向候選人的個人資料。視乎海外測試中心推介的候選人之可用性，我們會不時委聘位於孟加拉的個別招聘機構物色來自孟加拉之合適的外籍工人以供我們挑選及派遣。海外測試中心及個別招聘機構會根據我們的要求向我們提供有意向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如年齡及原居國。

篩選候選人

我們的招聘團隊將根據從人力部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於新加坡的僱傭歷史及是否捲入任何申索或訴訟），對有意向候選人進行篩選。於篩選完成後，我們會將選定的候選人告知海外測試中心及／或個別招聘機構。

事先為選定的候選人獲取人力部的批准

完成對候選人的篩選後，我們將根據新加坡的下列規則及法規，事先為選定的候選人申請人力部的批准：

(i) 客工頂限配額 (Dependency ceiling quota)

根據人力部的規定，目前建築行業企業的客工頂限配額比例是一名全職本地工人比七名外籍工人。

據新加坡法律顧問的告知，根據人力部的相關規定，就兩家公司同時聘用一名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雙重就業安排 (Dual Employment Arrangement)**」）而言，兩家公司均可在計算客工頂限配額時計入上述工人，但須受本文件「監管概覽－A. 關於我們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以及建築配套服務的新加坡法律及法規－雙重就業安排」一節所載的若干要求規限。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名本地僱員乃根據雙重就業安排受僱於我們的兩家勞務服務公司。因此，我們的各勞務服務公司可在計算可根據客工頂限配額受聘的外籍僱員配額數量時計入上述本地僱員。

根據人力部數據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公開的最新資料及我們的勞務服務公司之僱傭記錄，新加坡法律顧問確認：(i) 我們的勞務服務公司僱用了1,506名外籍工人，及(ii) 經考慮（其中包括）符合「雙重就業安排」條件之本地僱員數目，我們的勞務服務公司有權額外僱用最多67名外籍工人。因此，本集團符合客工頂限配額的要求。

(ii) 人力年度配額 (MYE)

人力年度配額為一個有關僱用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建築工人的工作證配額制度。人力年度配額指每名總承包商根據發展商或業主授出的項目或合約價值有權聘請工作證持有人的總數。主承建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將於相關項目竣工日期到期。所有級別的分包商均須從其總承包商處獲得人力年度配額。

據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可僱用的外籍工人的最高數目受限於根據客工頂限配額（如上文所述）設定之一名全職本地員工對七名外籍工人的比率，而不論本集團獲得多少人力年度配額。並無獲得人力年度配額的公司在獲得人力部授出的豁免後仍可僱用非傳統原居地國家或中國建築工程工作證持有人，惟須遵守（其中包括）客工頂限配額及支付較高的外籍勞工徵費。

本集團旗下公司自我們提供勞務派遣服務的建築工程項目之總承包商獲取其人力年度配額。據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就人力年度配額而言，我們的勞務服務公司被視為分包商。

為選定的候選人獲取工作簽證

獲得人力部的事先批准後，我們將向人力部申請原則上的批准。於選定候選人抵達新加坡前，我們將就我們的責任投購保險以為彼等提供保證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保險」一段。

業 務

於抵達新加坡後，選定的候選人必須於指定的時間內進行體檢，並參加由經人力部認證安全課程培訓中心舉辦的施工安全提升指導課程（「ECSOC」）。待符合上述要求及原則上批准中的其他條件後，人力部將向選定的候選人頒發工作簽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A. 關於我們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以及建築配套服務的新加坡法律及法規－I. 僱傭事項」一節。

與選定的候選人訂立僱傭合約

於確認我們選定的候選人擁有有效的工作簽證後，我們將與彼等簽訂正式的僱傭合約，當中載列如固定日薪、正式工作時間、加班費、僱員福利、享有的假期及終止通知等僱傭的主要條款。

誠如益普索報告所載，海外測試中心向每個成功獲聘之候選人收取固定金額之推介費，而僱主（例如本集團）無需向就向海外考試中心獲得成功推介候選人支付任何推介費或佣金乃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與向我們推介候選人的孟加拉國海外測試中心的合作關係長達約十年。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我們亦向印度海外測試中心獲取候選人推介。我們與海外測試中心之業務關係令我們得以獲得穩定的外籍勞工供應來源。另一方面，個別招聘機構就每個成功推介案例向我們收取固定推介費用，有關費用按我們聘用的每名外籍工人之一至兩個月工資為基準。

我們的外籍僱員居住於我們的自營宿舍或第三方經營的宿舍，除非客戶已於派遣期間為我們的僱員安排住宿。就居住於 Sungei Kadut Dormitory 之外籍僱員而言，彼等須就餐飲服務支付費用，而我們居住於 Woodlands Dormitory 之外籍僱員則可選擇使用我們免費提供之烹飪設施或享用付費餐飲服務。

為僱員提供培訓

我們會安裝鋼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作為所有新聘的外籍僱員提供定期內部培訓此外，我們亦會安排其中部分人員參加有關棚架安裝及焊接等專門施工工作的外部培訓課程。成功完成上述課程後，我們的僱員將獲相關課程提供商頒發證書。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籍僱員中持有各類專業施工工作證書的人數：

證書類別	外籍僱員中持有證書的人數 (附註)
棚架安裝	38
棚架安裝監督人	7
焊接	78
安全監督人	72
起重監督人	48
起重機操作人	13
高空作業評估人	3
高空作業監督人	29

附註：一名僱員可能持有一種或多種證書。

定期評估僱員的表現

我們定會定期評估外籍僱員的表現。我們的現場營運團隊會在相關工作地點進行例行檢查，以確保客戶對派遣僱員的服務質量感到滿意。此外，我們的銷售經理通常會在派遣後立即向我們的客戶致電跟進，以獲得反饋意見，並處理客戶的投訴（如有）。我們將根據評估結果決定於合約屆滿時是否終止及／或繼續僱用我們的外籍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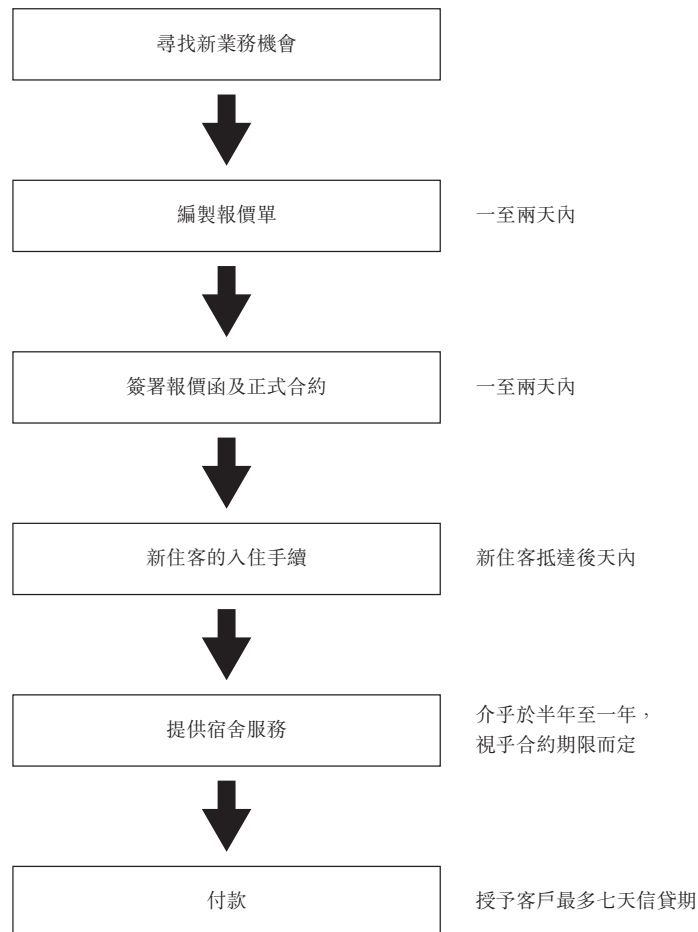
業 務

(B) 宿舍服務

除安置派遣工人外，我們的 Woodlands Dormitory 亦主要為新加坡建築及建造承包商僱用的外籍工人提供宿舍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僱用的外籍工人佔用約 57.2% 至 84.9% 的 Woodlands Dormitory 床位。

經營流程

下文流程圖概述我們宿舍服務工作流程的主要步驟：



業 務

尋找新的業務機會

我們宿舍服務的客戶主要為需要為其僱用的外籍僱員提供住宿的樓宇及建築承包商。

本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為其宿舍服務業務尋求新的業務機會：(i) 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主動查詢，(ii) 現有客戶轉介，及(iii) 於 Woodlands Dormitory 的樓宇外部展示廣告材料。此外，我們的銷售經理將於對潛在客戶進行營銷及推廣時介紹我們的宿舍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一段。

編製報價單及正式合約

根據我們 Woodlands Dormitory 的空置情況，我們會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向潛在客戶提供收費方案。

簽署報價函

於最終確定收費方案時，我們會為潛在客戶提供報價函。若客戶接受我們的費用報價，他們一般會在我們的報價函上簽字以示確認。報價函一般載列（其中包括）住客人數、宿舍服務的期限、一次性管理費、按金及為每位住客提供宿舍空間以及（如住客需要）洗衣服務的月費。進於我們接獲經簽字的報價函後，我們一般會與客戶訂立正式合約，通常載列（其中包括）我們的內部宿舍規定、住客人數、宿舍服務期限、預先協定的按金及提供宿舍空間以及（如需要）洗衣服務的月費、住客的權利及責任以及標準終止條款。

新住客的入住手續

於進入 Woodlands Dormitory 之前，所有新住客必須辦理多項入住手續。我們的僱員將檢查抵達的住客是否擁有有效的新加坡工作簽證，並確認彼等的基本個人資料。新住客亦將獲提供一份宿舍內部規定，他們必須嚴格遵守。

業 務

提供宿舍服務

我們的宿舍服務包括向住客提供宿舍床位、洗衣及餐飲服務。辦理 Woodlands Dormitory 的入住手續後，住客將獲分配一個指定的床位。我們亦通常允許住客於其住宿期間使用宿舍的各種設施，主要包括健身室、運動場、烹飪設施及電視室。我們亦可按照客戶的要求向有關住客提供洗衣服務並向客戶收費。

付款

一般情況下，我們會要求客戶在簽署正式合約時向我們支付兩個月的服務費作為按金並預先支付首月服務費。我們通常按月向我們的客戶發出發票，並於發出發票後向彼等授予最多七天的信貸期。

(C) 資訊科技服務

資訊科技服務的範圍

我們的資訊科技服務通常包括為客戶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提供支持及維護服務及軟件升級服務。我們的資訊科技服務團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並為本集團內部提供資訊科技支持）目前由五名顧問組成，彼等均擁有大學學位或編程或資訊科技相關證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一名客戶（（日本一家從事生產覆蓋生化及塑料、資訊科技相關化學品、能源及功能性材料及健康及農作物科學等產品的聯合企業旗下的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客戶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主要與物流運營及供應鏈管理相關。

我們的資訊科技服務可大致作以下分類：

- 支持及維護服務：標準服務，包括就問題的識別、診斷及解決方案提供現場及非現場支持，以及定期檢查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 軟件升級服務：補充服務，包括系統安裝、配置、數據遷移、系統集成測試及用戶驗收測試。

業 務

經營流程

初步諮詢

我們的資訊科技顧問將不時與客戶進行初步諮詢，以識別其對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的最新需求及要求。根據所得的信息，我們將與客戶討論：(i) 其現有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的型號及規格；(ii) 我們所提出之解決方案的性質及目標；(iii) 預期實施時間表；及(iv) 估計預算。

編製服務方案

我們的資訊科技顧問會根據初步諮詢討論編製服務方案，方案一般包括：(i) 我們建議的工作範圍；(ii) 項目時間表；(iii) 項目團隊架構；及(iv) 我們建議解決方案的執行計劃。隨後，我們將向客戶提交服務方案，並獲得其反饋。

訂立正式合約

於最終確定服務方案時，我們會與客戶訂立正式合約，其中通常包含對每人相應必要工作天數的估計、每人相應工作天數的收費表、項目的預期期限、工作範圍、項目團隊的組成以及我們的標準服務條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的「客戶－委聘的主要條款」一段。

組建項目團隊

在與客戶訂立正式合同後，我們將組建一個由項目經理主管的項目團隊。項目團隊的結構因應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而異。

項目實施下文概述項目實施的主要步驟（按服務類型劃分）：

(i) 支持及維護服務

根據用戶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發出的支持請求，我們的項目團隊會獲取上述用戶遇到問題的資料，隨後將開始解決所報告問題。

解決問題後，我們的項目團隊會向客戶提交事件報告，報告會總結事件的原因、已採取的糾正措施、維修所耗費的時間、防止事件重複發生的解決方案。

業 務

我們的項目團隊須向我們的客戶提交月報，月報載列於特定月份內提供的服務以及工作人數及時間。我們的項目團隊亦會定期檢查客戶的系統。

(ii) 軟件升級服務

我們的項目團隊會制定實施軟件升級或優化的計劃時間表，以盡量減少對客戶業務運營帶來的干擾。實施軟件升級後，我們的項目團隊將檢查升級後系統的功能及兼容性。此外，我們將進行測試以確保升級後的系統符合客戶的標準。我們的客戶通常須簽署驗收表以確認我們已完成升級服務。

付款

就我們的支持及維護服務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按季度進行付款。就於軟件升級及優化服務而言，我們會要求客戶根據正式合約中規定的時間表按照實施進度向我們付款。一般而言，我們向資訊科技服務的客戶授予30天的信用期限。

(D) 建築配套服務

下文概述本集團提供的建築配套服務：

倉儲服務

我們的倉儲服務乃指於我們的Sungei Kadut Dormitory租賃倉庫空間，用於存放鋼筋、木板及大理石等建築材料。根據運抵貨物及材料的性質及規格，我們會編製一份報價函及／或正式合約，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存儲區域／數量、存儲的月費、初始按金及我們的內部規定。我們的客戶會透過簽署報價函並將其交回確認對我們進行委聘。

我們會先檢查運抵的貨物及材料，然後方會允許其進入我們的倉庫。我們會拒絕內部規定禁止的貨物及材料（如危險品或爆炸品）進入我們的倉庫。我們的客戶通常需要(i)於簽署報價函時支付一個月的按金，及(ii)每月支付存儲費。我們一般授予倉儲服務之客戶信貸期為我們出具發票後三天。

業 務

清潔服務

我們的清潔服務乃指由當時並無獲派工作之外籍僱員清理住宅樓宇內部的單位。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將通過訂立正式合約確認對我們進行委聘，合約載列（其中包括）住宅樓宇的位置、待清潔內部單位的數量、項目的期限及工作時間表以及我們的收費表。我們的清潔服務客戶通常是新開發住宅物業的主要承建商。該等主要承建商通常為我們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的客戶，在建築工程完成後委聘我們進行住宅樓宇清潔工作。

通常情況下，我們的客戶會根據預先約定的工作時間表向我們開放單位。清潔完成後，我們客戶的負責人會檢查單位的情況。完成檢查後，我們會將相關單位交由我們的客戶管理，且不會承擔其後任何損壞或損失的任何責任。我們通常每兩週向客戶開具發票，客戶應於收到發票後30天內付款。

樓宇保養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作為分包商承接一項樓宇保養工程。我們有關該項目之客戶為新加坡之建築及建造承包商。所進行的樓宇保養工程為對學校校舍進行的一般定期保養工程，有關工作由我們當時並無獲派工作的外籍僱員進行。我們通常按月向客戶發出發票，客戶須於收到發票後立即付款。

牌照及許可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經營業務活動所需的一切重大牌照許可。

下文概述與我們已取得的與業務經營相關的重大牌照、許可及證書：

於建設局的承包商註冊系統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勞務服務公司(Tenshi Resources 除外)於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的CR01(小型建築工程)工作類別下註冊，而Tenshi Resources於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的ME11(機械工程)工作類別下註冊。進一步詳情請參

業 務

閱本文件「監管概覽－A. 關於我們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以及建築配套服務的新加坡法律及法規－II. 新加坡承包商的牌照制度」一節。

本集團續新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註冊須符合（其中包括）更新規定（進一步詳情載於「監管概覽－A. 關於我們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以及建築配套服務的新加坡法律及法規」一節）。

據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倘董事確認本集團繼續滿足有關更新要求並符合有關本集團獲取上述註冊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則其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更新上述註冊而言不會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惟無法保證該等註冊將會更新或以相同條款及條件更新，且倘勞務服務公司被發現違反有關獲取註冊之條款、條件及／或法規，則有關註冊可能會被撤銷。

Woodlands Dormitory 的宿舍牌照

經營外籍勞工的宿舍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法例第29章建築控制法、新加坡法例第59章管制傳病媒介及殺蟲劑法、新加坡法例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109A章消防安全法、新加坡法例第232章規劃法及外籍僱員宿舍法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第3號）（「外籍僱員宿舍法」）（倘為1,000名或以上外籍工人的宿舍）。

根據《外籍僱員宿舍法》，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可容納1,000名外籍工人或以上的宿舍之經營者需要獲取人力部的宿舍牌照（「宿舍牌照」）。就宿舍牌照而言，宿舍經營者必須遵守人身及結構安全、土地使用、衛生及清潔等方面的要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B. 有關提供宿舍服務的新加坡法律及法規」一節。

由於Woodlands Dormitory（可容納最多1,500人）處於《外籍僱員宿舍法》（包括自二零一六年一月生效之宿舍牌照規定）的適用範圍內，Nichefield（為我們經營Woodlands Dormitory之附屬公司）必須於其之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就經營Woodlands Dormitory獲得之書面許可屆滿後就經營Woodlands Dormitory獲人力部頒發的宿舍牌照。當前宿舍牌照的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於考慮宿舍牌照的簽發或續期申請時，外籍僱員專員會考慮（其

業 務

中包括)經營者及其董事會是否適合管理或經營宿舍，經營者的財務能力及房屋是否適合作為外籍僱員的宿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B.有關提供宿舍服務的新加坡法律及法規」一節。

據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倘董事確認Nichefield繼續滿足現行宿舍牌照項下之條件並符合有關獲取宿舍牌照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則其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ichefield於當前宿舍牌照到期後進行更新將不會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惟無法保證該宿舍牌照將會更新或以相同條款及條件更新，且倘Nichefield被發現違反有關獲取宿舍牌照之條款、條件及／或法規，則該牌照可能會被撤銷。

有關Sungei Kadut Dormitory的批准

我們須如下文所述獲(其中包括)市區重建局及裕廊集團批准，方可使用Sungei Kadut Dormitory(「**JTC**」)作為臨時配套工人宿舍，為外籍僱員提供住宿。

根據JTC向KT&T Engineers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函件，JTC(作為Sungei Kadut Premises之業主)已批准Sungei Kadut Dormitory將容納之工人人數由380人增加至479人。

市區重建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頒發臨時書面許可證(「**臨時許可證**」)，批准將Sungei Kadut Premises用作479名外籍工人的臨時配套工人宿舍，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止，為期三年。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申請更新臨時許可證，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URA授予經更新的臨時許可證，該許可證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到期。

Sungei Kadut Dormitory獲准作為配套工人宿舍之用途屬臨時性質，主要原因為除非Sungei Kadut Dormitory之臨時許可證當前期限到期後獲更新，否則Sungei Kadut Dormitory將用作工業或倉庫用途。

業 務

儘管Sungei Kadut Dormitory之許可用途屬臨時性質，惟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向自有外籍僱員提供住宿方面擁有可持續經營之業務，原因如下：

- (i) KT&T Engineers已於有關Sungei Kadut Premises之臨時許可證首個有效期到期後成功更新。KT&T Engineers於申請有關更新時並無遇到任何障礙或困難。因此，假設更新臨時許可證之條件及規定維持不變，董事相信KT&T Engineers於日後將合資格再次更新臨時許可證。
- (ii) 經董事確認，根據現有可得之最新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信及所知，並無跡象顯示URA目前有意規定Sungei Kadut Dormitory日後僅能用於工業或倉庫用途。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安排部分外籍僱員居住於其他宿舍服務提供商。董事認為，即使未能於臨時許可證之當前有效期到期後進行更新，我們可委聘其他宿舍服務提供商安排當時居住於Sungei Kadut Dormitory之現有工人的住宿，而估計我們工人住宿開支將每年增加約1.7百萬新加坡元。另外，本集團亦可臨時將部分於Sungei Kadut Dormitory之工人遷移至Woodlands Dormitory。如有必要，Nichefield可將部分空間的宿舍床位出租予第三方以容納我們的自有僱員。
- (iv) 倘臨時許可證之當前有效期到期後未能更新，本集團會將Sungei Kadut Dormitory之全部場地作為倉庫並擴大我們倉儲服務業務之規模。通過此舉，董事認為我們倉儲服務產生之額外收入可部分抵銷我們就委聘其他宿舍服務提供商為我們的外籍僱員安排住宿所必須產生之額外工人住宿開支。

業 務

- (v) 根據臨時許可證，Sungei Kadut Dormitory 目前由本集團僅用於外籍僱員之宿舍，而我們的宿舍服務業務於 Woodlands Dormitory 經營。因此，倘臨時許可證之當前有效期到期後未能更新，本集團能夠繼續於我們的 Woodlands Dormitory 為第三方僱用的外籍工人提供宿舍服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客戶的特徵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勞務派遣服務、宿舍服務及建築配套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是新加坡的樓宇及建築承包商。我們的派遣工人從事的项目主要就包括來自公營及私營界別的樓宇及建築承建商的工程。我們的客戶涉及主要包括私人住宅發展、公屋發展、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工業及商業樓宇發展及學校宿舍的裝修工程。我們資訊科技分部的客戶為一個日本企業集團下一組成員公司，從事生產包括化工產品及塑料、資訊科技相關化學品、能源及功能材料以及健康及作物科學。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各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均佔我們總收入的30%以下。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客戶總數分別為406名、466名及607名。

由於我們的客戶就我們的勞務派遣服務下達工作訂單的規模各異，我們來自各客戶的收入貢獻差別亦較大。下表載列我們按收入貢獻劃分的客戶數量明細：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客戶數量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客戶數量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客戶數量
年內收入貢獻的範圍			
低於100,000新加坡元	315	380	516
100,000新加坡元至			
低於1,000,000新加坡元	85	79	84
1,000,000新加坡元或以上	6	7	7
年內對我們有收入貢獻的客戶數量	406	466	607

業 務

我們相對招聘機構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就於新加坡為樓宇及建築承建商物色勞工方面相對招聘機構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負責派遣工人的招聘及行政事務。若樓宇及建築承建商聘用招聘機構轉介的外國工人，彼等將須投入資源及精力甄選候選人，並處理與聘用外國工人相關的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僱員合約福利、公積金以及遵守新加坡的勞工相關法例及法規。我們的勞務派遣服務使我們的客戶能有所需勞工以從事建築工程，而彼等毋須處理與聘用外國勞工相關的招聘及行政事務。
- 鑒於我們一直維持具規模的可供調派外國工人人才庫，我們可在接獲通知的較短期間內向樓宇及建築承建商調派合適規模的技術工人。若樓宇及建築承建商聘用招聘機構轉介的外國工人，承建商就相關工人獲取所需事前批准及工作簽證以及有關工人參加ECSOC及其他額外培訓須耗費較長時間。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勞務派遣服務使我們的客戶可滿足其不時對技術勞工的需要。
- 我們的勞務派遣服務使我們的客戶在成本控制上有更大靈活性。樓宇及建築承建商的勞工需求很大程度上視乎進行中項目的進度，且可能不時變化。我們具規模的可調派工人人才庫可使此等樓宇及建築承建商盡可能降低其內部人力規模，降低相關管理費用，同時可確保其需要額外勞工時有穩定的勞動力供應來源。

委聘的主要條款

有關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

就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而言，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正式合約通常包含與定價、根據客戶工作訂單要求提供派遣工人的最大數量、派遣工人的國籍、派遣工人的住宿安排、合約期及付款條款等有關的條款及條件。我們正式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業 務

定價

正式合約根據派遣外籍僱員的技能類型分別載列(i)工作日／週末及(ii)正常／加班的收費。

正式合約並無對客戶構成約束的任何固定或承諾合約總額。我們外籍僱員的實際服務時間取決於合約期內客戶發出有關勞務派遣的工作訂單。儘管我們的客戶於合約期間並無義務向我們下達工作訂單，但當我們接獲來自客戶的工作訂單及向其派遣工人時，將就派遣工人收取最低費用，該費用通常按規定工作日數（通常為25日）及每日規定加班時數的適用收費收取。

派遣工人的配套住宿及交通

在正式合約中，我們一般規定，在派遣期間由我們的客戶負責僱員的住宿。我們的部分客戶可於派遣期間自行為派遣員工安排住宿。另一方面，在客戶要求下，本集團亦以收費形式向客戶提供派遣期間的配套服務，包括透過我們自營的宿舍或第三方經營的宿舍為派遣員工提供宿舍，以及透過我們的車輛安排派遣員工往返工地的交通。我們根據正式合約就該等配套住宿及交通服務按日向客戶收取費用。

合約期及延長

合約期一般為三個月。於合約期內，我們的客戶可向我們下達工作訂單，要求派遣工人。合約通常規定，若訂約方擬將僱員的派遣期延長至超過規定的合約期，則彼等應繼續受合約條款約束，直至訂約方以書面形式作出變更或延期為止。

付款條款

我們通常每隔兩週會向客戶開具發票。我們向客戶授予的信用期限一般介乎開具發票後約七至三十天之間。

業 務

本集團的權利及責任

若我們的客戶未能及時悉數結清付款，我們保留令所有工人立即撤離客戶工作地點，而無需另行通知的權利，隨後會通過法律手段就所有應付款項索賠。

任何不服從或不勝任工作安排的工人將會在我們收到客戶要求時，視乎我們的可用人力進行替換。有關工人提供的派遣時數仍會向客戶收費。

於派遣僱員在客戶的監督及指導下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就人身及財產的任何損失、意外、被盜或損壞承擔責任。

本集團應確保我們所有在工作現場的工人均持有有效的工作簽證。所有工作簽證由工人持有，而其他關鍵的原始文件則由我們的工作簽證部門進行保管。原始文件將於客戶要求時向彼等提供。本集團亦負責向工人發放福利，包括支付工資、繳納個稅及徵費。

客戶的保證

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客戶就履行以下責任向我們作出保證：

- 確保我們的工人不會被派往為任何其他人或企業工作；
- 監督及確保我們的工人僅履行人力部批准的建築相關活動；
- 知會本集團工地的地址；
- 一旦不再需要我們的服務，馬上將工人交還我方，而合同將被視為終止；
- 若工人失蹤，即知會本集團；及
- 不會扣留我們工人的工作簽證或訪問簽證原件。

終止理由

任何訂約方可於指定期限內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同。客戶違背其所作的任何保證將被視為重大合約違約，於上述情況下，我們保留終止合約並向客戶收取截至當時為止發生的所有費用及就完成的任何待完成工作收費的權利。

業 務

保險

一般而言，我們要求客戶為派遣至彼等工地的僱員購買工傷保險。於某些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購買工傷保險，然後由我們單獨向相關客戶收取費用。

有關宿舍服務

就宿舍服務而言，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正式合約通常包含與住客數量、宿舍服務期限、一次性住宿費、押金及提供宿舍位的月費用及（如需要）洗衣服務、客戶權利及義務以及標準終止條款等有關的條款及條件。我們正式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宿舍服務範圍

正式合約載列(i)我們宿舍位及（如需要）洗衣服務的月費用，及(ii)要求轉到指定房間或床位的額外一次性服務費。

宿舍服務期限

我們宿舍服務的期限通常介乎六個月至一年。合約通常規定倘住客於超出指定期限後繼續使用我們的宿舍服務，客戶被視為繼續按月使用指定宿舍位，由指定期限屆滿後翌日開始計算，經修訂服務費由我們與客戶之間協定。

付款期

我們通常於每個月前向客戶開具發票。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七日。客戶須於簽署合約時就每名住客支付兩個月服務費押金。

倘客戶違反合約，或於指定期限屆滿前終止合約，客戶所支付的押金將被沒收。

業 務

客戶的責任

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向我們承諾彼等將履行下列責任：

- 僅適用宿舍位作住宿用途；
- 確保所有住客於任何時候均持有新加坡的有效工作簽證，並對違反任何規程、法規、政策或其他與其住客有關的法律規定負責；
- 倘任何住客因任何原因而不被允許進入或逗留新加坡，將通知我們；
及
- 就客戶或其住客因違反我們的內部住宿規定而引起我們物業的任何損失或損壞向我們賠償。

本集團的權利

我們不對客戶、其僱員或代理或宿舍處所內的住客所引致的任何損壞、損失、傷害或死亡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亦保留權利在未按時收到客戶合約款項的情況下將客戶或其住客驅離或禁止其進入我們的物業。

終止理由

我們可(i)在客戶未履行合約責任，且(如適用)未在指定期間內作出補救的情況下透過發出書面通知，(ii)在客戶於新加坡法院被起訴、與債權人訂立安排或進入清盤或破產程序情況下透過發出書面通知，及(iii)透過發出30日書面通知而終止宿舍服務合約。

業 務

有關資訊科技服務

就資訊科技服務而言，我們會與客戶訂立正式合約，其中包含與對每人必要工作天數的估計、每人相應工作天數的收費表、項目的預期期限、工作範圍、項目團隊的組成以及我們的標準服務條款有關的條款及條件。正式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服務範圍及期限

我們會根據於特定時期內每人相應工作的天數向客戶收費。每人相應工作的天數乃指每位僱員提供服務的天數。正式合約將列出對提供服務而言屬必要的每人工作總天數，以及根據每人相應工作天數計算的各資訊科技顧問提供服務的收費。若我們需要增加額外的每人相應工作天數，而超過約定的每人工作總天數，則於提供服務之前，我們通常需要事先徵得客戶的書面同意。視乎提供的服務類型，我們的服務期限一般介乎約六個月至一年。

支付服務費

就支持及維護服務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於服務期內提前按季度付款。就軟件升級及優化服務而言，我們會要求客戶根據正式合約中規定的時間表按照實施進度向我們付款。一般而言，我們向資訊科技服務的客戶授予於開具發票後30天的信用期限。

有關建築配套服務

倉儲服務

就我們的倉儲服務而言，我們客戶簽署的報價函或我們與客戶簽訂的正式合約通常載列租賃的儲存區域／數量、儲存的月費及初始按金。我們的倉儲服務主要包括於 Sungei Kadut 宿舍提供儲存鋼筋、木板及大理石等建築材料的倉儲空間。我們正式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付款期

我們會每月按儲存貨物及材料的重量或所佔的面積向客戶收費就租賃固定存儲區域而言，我們的客戶通常需於簽署報價函後／正式合約支付一個月的按金。我們通常授予客戶開具發票後三日的信貸期。

業 務

內部規定

我們制定了一套內部規定，主要關於(i)儲存貨物的內容，(ii)未經我們許可禁止向第三方分租，以及(iii)客戶有責任就儲存的貨物購買必要的保險。根據報價函或正式合約，我們不會對存儲於我們倉庫中的貨物及材料被盜及損壞承擔責任。

清潔服務

清潔服務的正式合約一般載列住宅樓宇的位置、待清潔內部單位的數量、項目的期限及工作時間表以及我們的收費表。正式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服務費基準

我們通常會參考待清潔內部單位的數量及收費表，向客戶收取固定費用。

工作時間表

我們清潔服務的時間一般介乎於兩週至三個月。我們的客戶通常會要求我們對內部單位進行兩輪清潔。

開放及交還內部單位

正式合約將規定客戶每天須向我們開放以進行清潔的內部單位之最少數量。客戶通常根據與我們預先協定的約定時間表將內部單位交由我們清潔。

於我們將清潔後的內部單位交還客戶之前，客戶的負責人會對內部單位的狀況進行檢查。於某些情況下，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每天向彼等交還某數量以上的清潔後內部單位。

付款期

我們通常每兩週向客戶開具發票。我們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限一般介乎於約15至30天之間。

客戶的責任

根據正式合約，我們的客戶一般負責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工傷保險。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供應商的特點

按我們業務的特定需求及定期需要為我們提供商品及服務令我們得以繼續經營我們業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餐飲服務供應商，(ii)宿舍服務供應商，(iii)培訓課程供應商，(iv)新加坡建築勞工供應商，及(v)雜項服務供應商（包括海外勞務顧問及孟加拉國個人招聘代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採購額按類別劃分的明細：

	二零一四年財年		二零一五年財年		二零一六年財年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餐飲服務費	1,079	30.6	1,363	29.9	1,302	43.9
宿舍服務費	7	0.2	140	3.1	829	27.9
員工培訓課程費	148	4.2	210	4.6	270	9.1
新加坡建築勞工的收費	977	27.7	793	17.4	132	4.4
其他雜項商品及服務 ^(附註)	1,316	37.3	2,056	45.1	435	14.7
總計	3,527	100.0	4,562	100.0	2,968	100.0

附註：此等主要包括向孟加拉國個人招聘代理支付的推介費及有關印度項目及緬甸項目的一般諮詢費。

誠如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源自供應商的採購波動討論及與此有關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所需要的貨品及服務供應而言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董事認為，我們一般可將購買成本的大幅增長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原因是我們於釐定定價時一般會考慮向客戶提供我們服務的整體成本。

業 務

委聘的主要條款

餐飲服務供應商

就我們停留在 Sungei Kadut Dormitory 的外籍僱員而言，彼等須就餐飲服務支付費用（抵銷彼等之薪資），而我們停留在 Woodlands Dormitory 的外籍僱員可選擇免費使用我們的烹飪設備進行烹調或就餐飲服務支付費用。

當我們的外籍僱員需要餐飲服務時，我們將向其提供由餐飲服務供應商所準備的每日供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提供孟加拉國及印度食物總部位於新加坡的餐飲服務供應商購買即食餐。

我們並無與餐飲服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承諾任何最低購買金額。我們按每日基準向餐飲服務供應商就供餐進行下單。一般而言，我們的餐飲服務供應商會按雙週基準向我們發出發票並向我們授出介乎7到15日的信貸期。

宿舍服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派若干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宿舍服務供應商向我們的外籍僱員提供住宿。本集體一般於我們兩家自營的宿舍為外籍僱員提供住宿，並亦將 Woodlands 宿舍部分空置宿舍出租予第三方以為外籍員工提供住宿。視我們自營宿舍的空置情況而定，我們已委派若干宿舍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的外籍僱員提供住宿，理由如下：

- (i) 就我們兩家自營宿舍接近滿員若干期間而言，我們接獲部分客戶要求向彼等員工擴展在 Woodlands Dormitory 的宿舍服務。鑒於維持與該等客戶的關係，而非拒絕彼等要求，我們一般接納擴展我們的宿舍空間。然而，由於我們客戶員工佔用之部分宿舍床位原先計劃為向我們本身的外籍僱員提供住宿之用，我們不得不於第三方營運的宿舍向我們部分外籍僱員提供宿舍，原因是我們自營宿舍可供使用的空置床位有限。

業 務

(ii) 於我們的外籍僱員調配予我們的客戶後於我們自營宿舍安排住宿的時間方面時常有錯配情況出現。我們部分客戶於調配期間已就所調配的僱員自行作出住宿安排。故我們之後一般會向第三方出租原先由該等調配僱員所佔用的宿舍空間。於部分情況下，該等僱員的調配期或會因客戶的工作計劃變動較預期早結束，我們需在彼等調配結束時向彼等提供住宿。由於原先由該等調配僱員所佔用的宿舍空間已經租出，倘我們的兩家自營宿舍接近滿員，本集團將須委派宿舍服務供應商向彼等提供住宿直至我們的自營宿舍有可供使用的空置宿舍空間為止。

(iii) 為了多元化我們的收益來源，我們亦不時在 Woodlands Dormitory 留有部分宿舍空間供租於潛在客戶。

我們通常會與宿舍服務供應商簽訂租賃協議，一般包括（其中包括）(i) 所租賃的宿舍空間單位；(ii) 按金及月租；(iii) 租賃期限；及(iv) 有關僱員使用宿舍的規則及規例。一般而言，我們的宿舍服務供應商會按每月基準向我們發出發票並向我們授出介乎約7到30日的信貸期。

培訓課程服務

誠如本節「我們服務的概述－(A) 人力外包及輔助服務」一段所述，我們已安排部分我們的外籍僱員就專業建築施工（如棚架及焊接）參與外部培訓課程。於我們的外籍僱員成功完成該等課程後，該等機構將向彼等頒授相關證書。我們一般按個別基準按每人固定的費用為我們的僱員參與選定課程。

業 務

新加坡建築勞工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發生過我們的外籍僱員獲全數使用的情況，因而需從新加坡建築勞工供應商（包括從事建築行業不同分部的公司）向我們提供外籍員工，以使我們能履行與客戶之合約。

我們並無與建築人力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承諾任何最低購買金額。彼等一般按為履行我們與客戶之合約所需的工人人數及派遣期限向我們收費。一般而言，我們的建築人力供應商會按每月基準向我們發出發票並向我們授出介乎30到60日的信貸期。

印度海外勞務顧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印度委派一名海外勞務顧問（即本節「我們的供應商－最大供應商」一段所提述的供應商F）以就自印度物色外籍員工於法律規定及程序方面進行可行性研究（印度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相關印度項目向供應商F支付合共約0.6百萬新加坡元。根據可行性研究結果，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年年初起已開始在印度招收外籍員工。

緬甸海外勞務顧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緬甸委派一名海外勞務顧問（即本節「我們的供應商－最大供應商」一段所提述的供應商C）以就(i)自緬甸物色外籍員工於規定及程序方面進行可行性研究；及(ii)就有關於緬甸成立訓練設施以向潛在候選員工提供培訓進行若干初步調查（緬甸項目）。於完成可行性研究後，鑒於緬甸有關法律規定及程序的複雜性及緬甸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財年結束且並無進一步向緬甸項目作出投資，董事決定不進行自緬甸招收外籍員工的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之項目」一段。

最大供應商

於二零一四年財年、二零一五年財年及二零一六年財年各年，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產生的採購總額百分比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20.4%、29.9%及40.9%，而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產生的採購總額百分比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73.9%、61.0%及73.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財年、二零一五年財年及二零一六年財年各年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二零一四年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自供應商 所採購貨品或 服務的類別	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我們自供應商 產生的採購額	
						新加坡千元	%
1	供應商A	新加坡一間私營公司，其主營業務主要包括樓宇及建築及提供建築勞工	建築勞工	自二零零八年開始	60日；按支票	721	20.4
2	供應商B	新加坡一間私營公司，其主營業務主要包括製造食品及提供餐飲服務	餐飲服務	自二零一三年開始	15日；按支票	614	17.4
3	供應商C	緬甸一間私營公司，其主營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勞務諮詢服務	有關緬甸項目之諮詢服務	自二零一二年開始	30日；按支票	600	17.0
4	供應商D	新加坡一間私營公司，其主營業務主要包括製造食品及提供餐飲服務	餐飲服務	自二零一四年開始	7日；按支票	456	12.9
5	供應商E	新加坡一間私營公司，其主營業務主要包括租賃土木工程設備及機械及提供建築勞工	建築勞工	自二零一四年開始	30至45日；按支票	217	6.2
五大供應商合計						2,608	73.9
所有其他供應商						919	26.1
總採購額						3,527	100.0

業 務

二零一五年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自供應商 所採購貨品或 服務類別	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我們自供應商 產生的採購額	
						新加坡千元	%
1	供應商D	新加坡一間私營公司，其主 營業務主要包括製造食品 及提供餐飲服務	餐飲服務	自二零一四年開始	7日；按支票	1,363	29.9
2	供應商F	一間印度私營公司，其主營 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勞務諮 詢服務	有關印度項目之諮 詢服務	自二零一五年開始	30日；按支票	574	12.6
3	供應商C	緬甸一間私營公司，其主營 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勞務諮 詢服務	有關緬甸項目之諮 詢服務	自二零一二年開始	30日；按支票	381	8.3
4	供應商E	新加坡一間私營公司，其主 營業務主要包括租賃土木 工程設備及機械及提供建 築勞工	建築勞工	自二零一四年開始	30至45日；按支 票	235	5.1
5	供應商A	新加坡一間私營公司，其主 營業務主要包括樓宇及建 築及提供建築勞工	建築勞工	自二零零八年開始	60日；按支票	234	5.1
五大供應商合計						2,787	61.0
所有其他供應商						1,775	39.0
總採購額						4,562	100.0

業 務

二零一六年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自供應商 所採購貨品或 服務類別	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我們自供應商 產生的採購額	
						新加坡千元	%
1	供應商D	新加坡一間私營公司，其主營業務主要包括製造食品及提供餐飲服務	餐飲服務	自二零一四年開始	7日；按支票	1,214	40.9
2	供應商G	新加坡一間私營公司，其主營業務主要包括房地產服務及提供宿舍服務	宿舍服務	自二零一六年開始	30日；按支票	539	18.2
3	供應商H	新加坡一間私營公司，其主營業務主要包括作為總承包商及提供宿舍服務	宿舍服務	自二零一五年開始	7日；按支票	184	6.2
4	供應商I	一間新加坡公司（即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編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樓宇及建築及提供建築培訓課程。	建築培訓課程	自二零一六年開始	加入後支付，按支票	121	4.1
5	供應商J G1 Manpower	新加坡一間私營公司，其主營業務主要包括商業及工業房地產管理及提供宿舍服務	宿舍服務	自二零一五年開始	7日；按支票	107	3.6
				五大供應商合計		2,165	73.0
				所有其他供應商		803	27.0
				總採購額		2,968	100.0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集中程度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分別佔總採購額約73.9%、61.0%及73.0%。儘管存在供應商集中的情況，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原因為：

- (i) 除供應商D（其仍為我們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的最大供應商，並屬二零一四財年五大供應商之一）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五大供應商排名及組合大相逕庭。就向供應商D購買餐飲服務而言，董事認為，反過來說，供應商D更為依賴我們，原因在於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餐飲服務供應商大有人在，而董事認為，由具備大量外籍勞工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供應商營運的外籍勞工宿舍數目卻少得多。為分散餐飲服務的供應渠道，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向兩名額外餐飲服務供應商購買餐飲服務。此外，根據Ipsos報告，鑒於餐飲業分部的市場參與者數目，為外籍僱員購買餐飲服務並不困難。這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採購而對任何特定供應商存在過度依賴。
- (ii) 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證明其有能力自不同供應商購買宿舍服務及建造業人力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由第三方營運的三間不同宿舍購買宿舍服務，並委聘五名不同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建造業人力資源。
- (iii) 董事認為，我們整體上已與供應商建立的良好工作關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董事並不知悉我們在市場上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貨品或服務出現任何嚴重短缺，亦不知悉供應商存在任何跡象表明彼等將無法繼續滿足我們對其貨品及／或服務的採購。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項目

(1) 緬甸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一名總部位於緬甸的海外人力資源顧問（即本節「我們的供應商－最大供應商」一段所述供應商C）提供一般服務（包括有關規定及程序者）：(i) 進行有關從緬甸輸入外籍勞工的規定及程序的可行性研究；及(ii) 進行就為向潛在勞工人選提供培訓而於緬甸設立培訓設施的若干前期工作（緬甸項目）。完成可行性研究後，董事決定不進行自緬甸招募外籍勞工的計劃，原因為緬甸的相關法律規定及程序複雜多變，且我們已於二零一五財年終止緬甸項目，並無對其作出進一步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並無實現緬甸項目計劃目標的情況下就該項目產生成本約1.0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認為，我們撤回緬甸招募計劃並無對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i)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起開始在印度招募勞工以作為備選人力資源供應渠道；(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的外籍僱員中的主力勞工是從孟加拉國招募，且我們已設法實現經營獲利，而毋須自緬甸輸入勞工；(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到客戶提出任何有關從孟加拉國及印度招募的外籍勞工的表現的重大投訴；及(iv) 緬甸項目所產生的金額並非經常性質，且較整體財務表現而言並不重大。

(2) 於二零一四年進行的校舍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anon Global（作為租戶）就租賃一幢位於新加坡肅街的樓宇（「樓宇」）與新加坡政府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董事當時的意向是將該樓宇改造成校舍，以進一步將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為學生提供宿舍服務。然而，其後由於在翻新過程中發現該樓宇內設的若干設施不夠充分，而為取得相關新加坡政府機關對將該樓宇改造成校舍的批准須對其安裝有關設施則會造成額外成本，我們認為繼續翻新該樓宇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故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 Kanon Global 與新加坡政府達成共同協定予以終止。根據 Kanon Global 與新加坡政府共同協定的和解書，終止租賃協議概不會產生罰款或進一步潛在責任。

業 務

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產生的開支（包括該樓宇的翻新、租金開支及校舍項目相關專業費用）分別合共約為3.1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而最終並無自校舍項目產生任何收入。

董事認為，我們撤回校舍項目並無對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i) 校舍營運歷來並非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之一，而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人力資源外判及配套服務及有關外籍勞工的宿舍服務）的表現目前及將來會繼續與校舍項目迥然有別，故撤回校舍項目不會對主要業務分部造成任何影響；(ii) 由於校舍項目未曾投入營運或於被終止前提供任何服務，董事認為，其不會對我們作為新加坡建造業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供應商的聲譽造成任何負面影響；及(iii) 本集團並無就校舍項目遭到任何處罰或存在尚未償還債務。

使用率

我們外籍僱員的使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的外籍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使用率：

	<u>二零一四財年</u>	<u>二零一五財年</u>	<u>二零一六財年</u>
使用率 (附註)	>100%	>100%	>100%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外籍僱員的使用率超過100%，主要由於我們的外籍僱員在正式工時以外進行加班工作。

對於工作時間超過官方工作時間的員工，我們將會根據新加坡相關就業法律及法規按照員工的就業合約給予加班補償。

業 務

我們宿舍的使用率

平均每月使用率 (附註)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Woodlands 宿舍	98.3%	98.2%	99.2%
Sungei Kadut 宿舍	100%	100%	100%

附註：每月使用率按照當月末已使用的床位數除以我們於相關月份提供的床位數計算。每年的平均每月使用率按照每月使用率總和除以該年總月數計算。

根據上述過往使用率，我們的自營宿舍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接近悉數使用。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管理系統

我們非常重視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並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安全培訓，涵蓋我們的安全措施等話題。由於建築工地的工作性質使然，我們的派遣員工面臨固有的意外或工傷風險。因此，我們已建立符合 OHSAS 18001 標準的安全管理系統，以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自二零零九年以來，KT&T Engineer 及 Tenshi Resources 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已通過認證並符合 OHSAS 18001:2007 標準要求。

工作意外事故報告

我們對意外事故設有內部記錄。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事故報告）條例，公司須在法律規定期間提交工人遭受任何事故的相關事故報告。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根據工作安全及健康法，在第三方支配及監督下執行工作的工人通常被視為其為該第三方而非原僱主的僱員，而該第三方將於派遣僱員為該第三方工作期間被視為該派遣僱員的僱主。

經考慮我們的派遣僱員於派遣期間被視為客戶的僱員（有關原因於「監管概覽」一節進一步詳述），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當我們的僱員派遣至客戶處期間，本集團毋須就延遲申報工作事故而向相關當局承擔法律責任或負責。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的工傷

我們對我們的僱員在受僱期間涉及的所有意外事故設有內部記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錄得若干有關我們僱員的意外事故，上述所有意外事故發生於我們的僱員被派遣至我們客戶期間，因此僱員在上述意外事故的相關時間正處於我們客戶的直接監督及控制之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工傷導致我們根據工傷賠償法及／或普通法律面臨索償的進一步詳情如本節「訴訟」一段所述。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意外死亡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一宗有關一名外籍僱員的意外死亡事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受聘於KT&T Engineers的勞工（「受傷勞工」）於調配至客戶的過程中受到致命傷害。事故發生時，該受傷勞工應客戶要求於工作場所的指定區域安裝臨時膠合板。其後，本集團獲知，該受傷勞工已於指定區域以外的高處墜落，並受到了致命傷害。

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及法律影響

上述意外死亡事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被彙報至新加坡人力部，目前正根據工傷賠償法的審裁程序進行處理，該事件若由該受傷勞工相關代表行使酌情權的話，其可能作為根據成文法提出的人身傷害申索展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此申索指定意外死亡事件相關項目的主要承建商的保險單。新加坡法律顧問亦指出，根據KT&T Engineers所投購的相關保險單的條款，如此申索為工傷賠償法項下的申索，本公司可尋求此申索的全額保險保障，而如此申索作為成文法項下的申索展開，則可尋求每宗申索最高上限10百萬新加坡元。

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基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所載理由，該受傷勞工應屬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法第6(4)條所規定的「借出僱員」範疇，獲調配該受傷勞工的相關客戶於該受傷勞工受傷時將被視為該受傷勞工的僱主，故新加坡人力部若指稱就該意外事件存在任何違反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法的情況，則可能被起訴的被告人將為有關客戶，而非KT&T Engineers。

業 務

根據新加坡人力部就建造業實施的記分制，建造業的主要承建商及次承建商會因與在工作場所出現的勞工意外事件或傷害有關的健康與安全法及相關附屬法例項下的違規行為或侵權行為而被扣分。視乎扣分分數而定，相關承建商可能被處以罰款或處罰及其他制裁。

由於該意外死亡事件是在該受傷勞工接受調配時發生，並因此是由客戶進行監督和監控，董事認為該事件並非對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的充足度及有效性的任何負面指示。此外，計及該意外死亡事件是在客戶的工作場所發生，董事認為，新加坡人力部不會就上述事件而對KT&T Engineers進行扣分，或對其施加罰款或處罰或制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T Engineers並無就上述事件而遭到任何罰款或其他制裁或累計扣分。此外，KT&T Engineers並無獲告知且董事概不知悉，新加坡人力部正在或有意就上述事件對KT&T Engineers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此外，經計及上述所有情況及新加坡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該意外死亡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潛在的重大財務及法律影響，及／或對KT&T Engineers根據建設局的承建商註冊制度進行註冊重續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我們的勞工於調配期間的安全的內部監控

為儘量減低日後出現重大意外事件的風險，我們已實施內部記分制，據此，客戶在我們的經調配勞工為其工作而受傷時會被扣分。倘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客戶累計扣分超過一定水平，我們會停止向有關客戶作出的所有人力資源調配，且不會接受其任何新委聘。

此外，於簡報會及內部培訓中，我們經常提醒彼等在客戶的工作場所進行建造工程時須採取的安全措施。我們亦鼓勵外籍僱員於調配至客戶的過程中如發現任何潛在安全危險則向我們彙報。

此外，向樓宇及建造承建商提交報價時，我們根據新加坡人力部刊發的資料對有關承建商所累計的扣分進行背景審查。就累計扣分超過一定水平的承建商而言，我們將拒絕向其提供任何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以避免我們的勞工面對潛在工傷意外。

業 務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一般按我們的估計成本作出若干上調釐定，詳情載列如下。

就我們的勞務派遣服務及配套服務以及其他建築輔助服務（如清潔服務及樓宇維修工程）而言，我們服務的定價是根據多項因素視乎具體服務項目而定，通常包括：(i) 我們外籍僱員的工資及招聘成本，(ii) 當前的外籍建築工人征費標準（倘需要），(iii) 所需工人的估計數目及類型，(iv) 我們人員的供應狀況，(v) 以往提供予客戶的價格，(vi) 有關宿舍及配套服務車輛營運的管理成本（如適用），及(vii) 當前市況。

就我們的宿舍服務而言，我們服務的定價是根據多項因素視乎具體服務項目而定，通常包括：(i) 估計前來入住的人數，(ii) 估計服務期間，及(iii) 與我們宿舍營運相關的間接成本。

就我們的資訊科技服務而言，我們服務的定價是參考以下各項因素而定：(i) 估計所需資訊科技顧問的人數，(ii) 我們資訊科技人員的工資，(iii) 服務持續時間，及(iv) 所需服務類型的複雜性。

就我們的倉儲服務而言，儲存費是參考貨物及材料的重量或儲存面積而定，並取決於相關物品的性質。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主要負責向新加坡的建築及施工承建商推銷我們的業務。我們的銷售經理會透過不時前往建築及施工工地與潛在客戶接觸，並在施工承建商的辦事處開展營銷展示會。為識別潛在客戶，我們將會定期訪問某個網上行業數據庫以獲取有關最新大型施工項目及相關負責承建商的資訊。我們亦會派發宣傳冊及其他推廣資料，以向潛在客戶介紹我們的服務及企業狀況。我們已採取一項銷售激勵計劃，據此，我們的銷售經理可就其從客戶獲得的任何勞務派遣聘用時數獲得銷售佣金。

此外，本集團於我們的車輛上展示本集團標誌作一般宣傳用途。

業 務

季節性

我們的勞務派遣服務會受到季節性的影響。我們通常於二月期間錄得相對較低比例的開票派遣時數。董事認為此種季節性模式主要由於中國農曆新年期間施工活動減少，在此期間我們客戶的部分建築及施工項目會在假日期間暫停施工。

僱員

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共擁有1,455名全職員工（包括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全部駐新加坡工作。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管理層	6
營運及行政管理員工	
— 會計及財務	17
— 人力資源	11
— 資訊科技	6
— 物流	41
— 銷售及營銷	21
— 營運	29
— 法務	1
— 日常行政	13
外籍僱員 ^(附註2)	1,310
總計	1,455

附註：

1. 本地僱員人數是根據本集團所聘人士的準確數目計算得出，而並未計及我們部分本地僱員的雙重僱傭安排（定義見本文件「監管概覽-A. 與我們提供人力資源外判及配套服務和建築配套服務有關的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本地僱員的雙重僱傭」一節，並於該節有進一步論述）。

業 務

2. 外籍僱員人數是根據與我們訂立正式僱傭合約的外籍僱員準確人數計算得出，而並未計及該等事先獲得人力部批准但尚未抵達新加坡正式開始受聘的外籍工人。

與外籍僱員的主要聘用條款

我們與外籍僱員的聘用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付款條款

我們應每兩週向外籍僱員支付工資及薪金，包括基本日薪金、地盤津貼及加班費（如有）。

聘用期

聘用期由外籍僱員抵達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前提是其工作簽證其後獲人力部批准。

我們保留權利根據我們的工作需求及外籍僱員的工作表現和個人紀律性延長或終止其服務。

工作期間

我們外籍僱員通常要求每週工作5.5天。正常工時為每個工作日八小時，每個週末四小時。我們的外籍僱員有權享有年假、公眾假期及病假。

我們的外籍僱員在每日工作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超過44小時情況下有權享有加班費。但在任何情況下，每月加班總時數不得超過72小時。

伙食安排

倘我們的外籍僱員要求我們向其提供工作餐，我們將就所提供的伙食服務向其收費（與其工資抵銷）。另一方面，外籍僱員可免費使用我們的廚具設施自備膳食。

規定及紀律

我們的外籍僱員在拒絕或未能履行其正式工作安排或職責時將由管理層作出適當紀律處分。不服從安排的僱員將被停工及遣返原籍國。

業 務

終止理由

外籍僱員或本集團均可透過發出兩週的事先書面通知或透過支付相關期間的代通知金終止合約。

外籍僱員的聘用將在發生以下情況時被終止：

- 外籍僱員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任何有關紀律及工作道德的規定及條例；
- 外籍僱員觸犯新加坡法律而構成犯罪；
- 於聘用期間，外籍僱員在未經同意下為任何其他人士工作；
- 外籍僱員的工作簽證被取消或因任何原因未獲人力部或新加坡政府的任何其他機關批准續期；及
- 根據我們醫療顧問或新加坡政府衛生部的建議或指示，外籍僱員被視為不適宜從事其正式工作安排或職責。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通常從公開市場招聘我們的營運及行政管理員工。我們希望盡最大努力吸引及留住適當及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對可供使用的人力資源進行評估，並將會不時釐定是否需要更多人員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求。我們對我們的行政管理及執行人員提供在職培訓，並專門為各個職位及具體需求制定培訓計劃。

有關我們派遣外籍僱員的培訓及招聘，請參閱「我們的服務描述－(A)勞務派遣及輔助僱員－我們的招聘及培訓程序」一節。

員工成本及薪酬政策

整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工資。為吸引及留住有價值的僱員，本集團會每年對我們僱員的表現進行評估，並將其作為年度工資評估及晉升考核的考慮因素。我們亦已採取一項銷售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銷售及營銷」一段。

業 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分別為約16.2百萬新加坡元、16.3百萬新加坡元及17.8百萬新加坡元。

僱員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我們的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僱員問題或我們的營運因勞工糾紛而遭遇中斷，亦未在招聘及留住合資格員工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本公司僱員並無成立工會。

中央公積金

本集團已根據新加坡法律按照中央公積金法為我們所有本地僱員參加中央公積金。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支付相關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對中央公積金的供款分別為約1.0百萬新加坡元、0.8百萬新加坡元及0.9百萬新加坡元。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購下列幾段所載列的保單。鑒於我們目前的營運及當前行業實踐，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充分並符合行業慣例。對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各年，我們所產生的保費總額分別為約0.3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

工傷賠償保險

根據工傷賠償法（「**工傷賠償法**」）第23條，各僱主須根據工傷賠償法規定就所有由其僱用的僱員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向保險公司投購及持有一項或多項經核准保單，除非獲得特殊豁免。

本集團已根據工傷賠償法為我們所有僱員持有工傷賠償保單。該項保單須每年續費，可為每宗索償提供最高10百萬新加坡元的賠償。

根據我們就我們的勞務派遣服務訂立的正式合約，我們的客戶須負責為我們派遣至客戶工地的僱員投購工傷賠償保險。在實踐中，對於由我們的派遣僱員向我們提出的工傷索償，我們將會根據相關作業地點的主承建商，或該等僱員被派遣往施工處分包商所投購的保單提供保障。

業 務

外籍工人醫療保險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僱主須按要求為其各名在新加坡駐留期間持有工作簽證的僱員購買及持有可為住院治療及日間手術提供15,000新加坡元賠償的最低醫療保險。

本集團就我們外籍僱員遭受的任何疾病或傷害持有外籍工人醫療保單，最高賠償額為每位工人17,500新加坡元。

保證金保險

就每名我們獲成功授予工作許可證的外籍僱員而言，須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案以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向工作通行證監查官提供5,000新加坡元的保證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A.關於我們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以及施工配套服務的新加坡法律及法規－保證金及外籍工人徵費」一段。

根據上述外國人力僱傭法案項下的規定，我們已就我們的責任投購保險以為我們的外籍僱員提供保證金。

公共責任保險

我們已就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投購公共責任保險。我們亦已就本集團有關（其中包括）Woodlands 宿舍及Sungei Kadut的死亡、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損壞的法律責任投購有公共責任保險。

其他保險保障

我們已確保一般辦公室風險受到保險保障，包括我們辦公場所發生的辦公室財產損失或損壞。我們亦已對我們管理層認為需要持有保險的我們的機動車輛持有保險。該保險對我們的機動車輛及／或第三方就使用我們的機動車輛而承擔的責任提供保障。

未保險風險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若干風險，如與我們獲得新合約之能力、我們挽留及吸引人員之能力、我們派遣僱員之表現、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的風險，普遍未獲得保險保障，因為該等項目屬不可保險項目或該等風險的投保成本並不合理。

業 務

請參閱該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段，以了解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若干未保險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物業

除了我們可能為安置外籍員工不時向宿舍服務提供商租賃的若干宿舍場地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下列物業權益：

地址	出租人	承租人	概約總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目前的租賃年期	重續的權利
1. The Sungei Kadut Premises (地址為31 Sungei Kadut Avenue, Singapore 729660) (附註1)	JTC	KT&T Engineers	8,361.3	輔助工人 宿舍及倉庫	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0年(附註2)	不適用
2. Woodlands Premises (地址為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4 on State Land Lot 5817N PT MK 13 Singapore)	建設局	Nichefield	10,950	外籍僱員宿舍	月租金242,250新加坡元，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為期三年	於符合：(i)新加坡政府批准重續的租約；(ii) Nichefield於其分租合約屆滿前提出至少六個月不超過八個月的書面申請後，建設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根據新的條款及條件，進一步重續分租三年，並根據協定修訂租金
3. 750 Chai Chee Road, #03-10/14, Viva Business Park, Singapore 469000 (「總辦事處」)	獨立第三方	Accenovate Consulting	1,019	總辦事處	租賃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 (i)第一年為25,281新加坡元，(ii)第二年為21,633新加坡元，及 (iii)第三年為27,472	從目前年期屆滿之日起，訂約方可以根據當時市場的租金及出租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修訂租金，重續租賃，為期三年。

附註

- 位於Mukim 11的政府重新測量地段編號1597W一部分的私人地塊A 1618100。
-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轉讓契據，該獨立第三方以代價4,100,000新加坡元將其於Sungei Kadut Premises的權益轉讓予KT & T Engineers，JTC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向新加坡土地管理局提交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登記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文據(ID/31060D)向KT & T Engineers授予相關租賃權益。

業 務

據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擁有合法有效的權利可分別(i)根據相關租賃條款租賃Sungei Kadut Premises，(ii)根據有關分租租賃協議的條款租賃Woodland Premises，及(iii)根據總辦事處租賃協議的條款租賃總辦事處。

就Woodlands Premises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Nichefield首次於建設局就建造、管理及運營Woodlands Dormitory的合約而舉行的招標中中標，期限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我們獲得市區重建局的書面許可，將Woodlands Dormitory作為外籍工人宿舍。隨後，Nichefield與建設局簽訂一份協議，以繼續分租Woodlands Premises，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項物業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本集團毋須根據[編纂]規則第5.01A條於本文件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b(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關於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估值報告的規定。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參與任何研究及開發活動。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一個域名的註冊持有人。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i)我們嚴重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並不知悉任何就嚴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而對我們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威脅進行的索償。

業 務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涉及多項索償及訴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進行中的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牽涉四項進行中的申索，包括：

- (a) 一宗由我們向客戶發起，涉及0.2百萬新加坡元付款的申索。該申索的預審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進行；及
- (b) 三宗由受傷工人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之工地事故向我們（作為其僱主）提出的普通法申索。上述[三]宗申索所涉及金額合共為0.4百萬新加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事務正由總承包商的相關保險公司處理。

潛在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發生30宗工傷事故，可能引致根據工傷賠償法提出針對本集團的潛在申索。受傷工人可選擇根據工傷賠償法或普通法提出申索。根據新加坡法律顧問意見，上述受傷工人可於事故發生日期或醫療診斷日期起一年內決定是否根據工傷賠償法或普通法提出申索。彼等亦可於人力部發出評估通知書（「評估通知書」）前撤回根據工傷賠償法提出的申索以根據普通法提出申索，或於送達評估通知書後14日內（如申索不存在相關爭議）或於送達評估通知書後28日內（如申索存在相關爭議）撤回根據工傷賠償法提出的申索。

在上述事故中，27宗目前正根據工傷賠償法審理，該27宗事故的受傷工人可在審理過程中撤回申索，並向本集團提出普通法申索。其餘3宗近期已從工傷賠償法審理過程中撤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知受傷工人是否會就此根據普通法提出申索。

業 務

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根據KT&T Engineers投購的相關保險的條款，倘申索根據工傷賠償法提出，我們可尋求獲得全額申索賠付，而倘申索根據普通法提出，我們可就每宗申索獲得最高10百萬新加坡元的賠付。

已終結案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牽涉多宗已終結之訴訟案件，包括：

- (a) 七宗由受傷工人就工傷事故向我們提出的普通法申索；及
- (b) 41宗由我們就收回款項及／或強制執行相關法院判令（申索金額介乎1,300新加坡元至0.5百萬新加坡元）向客戶提出的申索，其中(i)23宗獲法院判令判決我們勝訴，(ii) 14宗透過和解或撤訴而結案，及(iii)其餘案件主要因被告清盤或停業而結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上述案件收回款項約1.0百萬新加坡元。

未對有關工傷事故的進行中及潛在訴訟索償作出撥備

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投購保險單，以就該等工作相關的傷害為僱員提供充分保障，而我們並無因此而產生任何重大責任。因此，有關本集團的工傷事故並未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本節「保險」一節以了解我們保險單的進一步詳情。

就與工傷賠償法及普通法律有關的申索而言，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因為考慮到(i)該等訴訟是否會啟動存在不確定性，(ii)保單的保障範圍，(iii)該等訴訟（如有）所涉及總額存在不確定性，及(iv)如下文所述我們的[編纂]所作出的彌償。

業 務

我們的[編纂]所作出的彌償

我們的[編纂]已簽訂一份彌償契約，據此，我們的[編纂]已同意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就本集團可能因任何進行中的未決及潛在申索所引起的負債及罰款，根據彌償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該彌償契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不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項。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下載列本集團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所採取的主要措施，以管理更多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特定營運及財務風險。

(i) 有關我們維持充足可供外派的外籍工人的能力之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孟加拉國之外，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年年初起開始從印度招聘外籍工人，以令外國僱員的來源多元化。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主要聘用條件——印度海外勞務顧問」一段。

此外，本集團及時了解有關新加坡招聘外籍員工的新加坡政府政策、法規及其他監管規定的任何變動，我們知悉上述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將確保密切監測新加坡政府政策、法規及其他監管規定的全部上述變化，並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傳達以確保妥善實施及應對。

(ii) 與收回應收貿易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就收回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承受風險。有關該方面信貸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臨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一節。

業 務

為減輕信貸風險，我們的會計人員負責對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我們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為每為客戶釐定個別的信用額度。我們會每年對客戶可享有的額度進行一次審查。此外，我們亦會(i)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回顧與我們經常交易之客戶的付款記錄及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數；(ii)就新客戶的企業歷史、行業聲譽、清盤及訴訟記錄及工作參記錄進行背景調查；(iii)考慮當前的經濟環境。

我們通常授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計7至30天的信用期限。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及不包括未確認收費之收益）約6.9百萬新加坡元、5.3百萬新加坡元及4.9百萬新加坡元，其中分別有約3.6百萬新加坡元、2.0百萬新加坡元及1.7百萬新加坡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勞務外派及配套服務應收貿易款項的週轉天數分別為66.3天、55.3天及47.9天。

為確保及時識別呆賬或不可收回的債務，我們的財務人員將向我們的財務總監報告未付款項的收款情況及賬齡分析。我們客戶及財務部門將就逾期款項向我們的客戶撥打跟進電話。逾期90天的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呆賬，必須由我們的財務總監審查及（如適用）將計提相應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0.2百萬新加坡元向我們的客戶提起1項未決的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收回款項及／或執行相關的法院命令向我們的客戶提起41項訴訟，所涉及的[申索]金額介於1,300新加坡元至0.5百萬新加坡元，上述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部結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一段。

(iii)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當我們向客戶提供勞務外派及配套服務時，向外派工人付款及收到客戶付款之間通常會有時間差，可能會造成現金流量不配比。我們通常需要每兩週向我們的工人支付工資，而我們通常每兩週向我們的客戶開具發票，並於開具發票後給予約7至30天的信用期限。此外，於收到客戶的付款之前，通常會發生其

業 務

他費用（如必要的外籍工人徵費及擔保金以及工人的住宿費用），因此，我們需要從可用的財務資源中支付該等費用。我們亦需要每月向行政人員支付薪酬。鑒於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455名員工、我們的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以及其他員工成本）約28.6百萬新加坡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約16.6百萬新加坡元，我們需要審慎監控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免產生任何潛在的流動資金問題。

就招聘外籍僱員而言，我們將於進行大量招聘之前，確保手頭上有足夠及持續的勞務外派合約及預期客戶工作訂單，以管理我們的現金流出。

我們亦會監察營運資金，並透過（其中包括）(i) 確保有充足的銀行餘額及現金以滿足我們的短期營運資金需求；及(ii) 每月監測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賬齡，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確保及時收到我們客戶應付的款項，從而確保我們能夠於財務負債到期時作出付款。

(iv) 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

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一段

(v) 質量控制體系

KT&T Engineers 於二零零九年獲ISO 9001認證，表明其質量管理符合ISO 9001標準的規定。

本集團已遵照ISO9001標準制定並實施一份質量手冊，當中規定了有關質量管理體系、與客戶溝通、質量手冊及程序的修訂、管理層檢討會議、僱員培訓、內外部審核、物資評估及採購以及不達標工程管理的程序及控制。

負責整體質量保證的主要負責人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Kuah 先生。有關 Kuah 先生履歷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本集團就我們的外籍僱員採取以下質量控制措施：

服務質量

我們定期評估外籍僱員的表現。我們的工地作業團隊在相關工地開展例行檢查，以確定客戶滿意我們所委派工人的服務質量。此外，我們的銷售經理通常會在委派後不久致電客戶進行跟進，以獲取其反饋，並處理從客戶收到的投訴（如有）。根據評估結果，我們將決定是否終止僱傭外籍僱員及／或在外籍僱員的僱傭期屆滿後予以重續。

日常管理

儘管我們的外籍僱員在外派期間受客戶監督及控制，但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就我們所委派的工人向我們作出一系列承諾。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主要委聘條款－有關我們的人力外包及輔助服務」。此外，我們通常在外籍僱員的僱傭合約中規定彼等須嚴格遵循我們的內部宿舍規章、按照我們的要求準時報到及接受我們不時在不同的客戶工地委派的工作。

培訓

我們向外籍僱員提供有關鋼筋及其他一般建造工程的內部培訓，並安排部分外籍僱員參加有關專業建造工程的外部培訓課程。我們亦在施工前向外派的僱員介紹其所需遵循的服務標準及工作安全措施。

(vi) 環境合規

根據新加坡法律，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循若干環境規定，主要包括環境公共健康法案（Environmental Public Health Act）中有關我們自營宿舍的水污染及工作場所清潔的規定。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要」一節。

業 務

我們致力於最大程度地降低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於2016年11月，Nichefield 藉將 Woodlands Dormitory 經營為一棟節水（基本）樓宇而獲新加坡國稅局（Singapore's National Water Agency）供水（網絡）部（Water Supply (Network) Department）嘉獎。此外，為遵循適用的環保法律，我們已制定一套環境管理體系，當中訂有我們的僱員須遵循的環保合規措施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 廢物材料分類；(ii) 利用符合國家環保局（National Environmental Agency）推薦建議的封蓋將廢物材料封裝；及(iii) 有關節能節水的內部政策。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不時在我們的自營宿舍進行病蟲防控。

於2014財年、2015財年及2016財年，我們為遵循適用的環境規章及法規而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10,000新加坡元、18,000新加坡元及26,000新加坡元，主要為廢物處理費。我們估計日後我們的年度合規成本將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水平類似且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違反任何適用環境規定而導致我們遭到檢控或處罰。

(vii) 供應商集中風險

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供應商集中情況」一段。

(viii) 與工人失蹤及保證金被沒收有關的風險

就我們成功獲授予工作許可證的外籍僱員而言，我們須根據外國勞工僱傭法案（Employment of Foreign Manpower Act）以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的形式向工作簽證管制局（Controller of Work Passes）繳納5,000新加坡元的保證金。倘發生我們的外籍僱員失蹤或違反工作許可證的任何條件等情況，我們繳納的保證金可能會被沒收。

我們與海外考試中心密切合作，並已制定一個篩選及僱傭流程，以在作出任何僱傭決定前審慎複核及評估求職者的個人資料及背景，從而最大程度減低有關工人失蹤及保證金被沒收的風險。

業 務

我們擁有兩處自營宿舍，可為我們的部分外籍工人提供住宿，並配備多輛卡車運送彼等往返工地。這有助我們及時了解外籍工人不時的動向及行為。此外，我們通常在人力外包合約中要求客戶向我們承諾，彼等將(i)在不再需要工人服務時將工人交還我們；及(ii)在工人失蹤時通知我們。此外，所有進入或住在我們自營宿舍的人員須向我們的宿舍職員登記。

此外，根據我們的一般僱傭合約，我們嚴禁我們的外籍僱員嚴重瀆職或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為除本集團外的任何人工作，否則我們將終止其僱傭。

(ix)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循[編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依照企業管治守則釐定其職權範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節。特別是，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之一為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的效能。審核委員會由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的背景及履歷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貫徹載於本文件「與[編纂]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的企業管治措施。

於[編纂]後，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及我們遵循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在將載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循「遵循或解釋」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高級管理層提供日常管理業務方面的支持。

下表載列董事之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當前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柯安錠先生	43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六日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 發展以及財務及 戰略規劃]	Akiko Koshiishi 女士之配偶
柯愛金女士	44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 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一日	[我們業務營運之 整體管理及監督]	無
王圣洁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就我們的策略、表現、 資源及操守標準 提供獨立意見	無
劉國輝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就我們的策略、表現、 資源及操守標準 提供獨立意見	無
林兆昌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就我們的策略、表現、 資源及操守標準 提供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柯安錠先生，43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編纂]。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戰略規劃。彼亦為 Real Value、Harbour Gold、Leading Elite、Priceless Developments、Promising Elite、Accenovate Consulting、Accenovate Engineering、Kanon Global、Keito Engineering、KT&T Engineers、KT&T Global、KT&T Resources、Nichefield 及 Tenshi Resources 之董事。

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成為 Accenovate Consulting 之董事。柯先生已管理本集團業務超過10年。

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紐約州立大學（紐博茲）獲得理學士學位。彼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透過遠程學習項目在 Hayward 加州州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柯先生曾於下列各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公司請確認]*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Accenovate Consulting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未決	由註冊處處長解散	停止營業
Accenovate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由註冊處處長解散	停止營業
B-Products Trading (S)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通過自願性申請剔除註冊 (附註1)	停止營業
Jda Construction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通過自願性申請剔除註冊 (附註1)	停止營業
Kenta Training & Testing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擬將根據自願性清盤申請剔除註冊 (附註2)	通過自願性申請剔除註冊 (附註1)	停止營業
Labour Solutions Pte. Ltd.	新加坡	擬將根據自願性清盤申請剔除註冊 (附註2)	通過自願性申請剔除註冊 (附註1)	停止營業
Tegar Gemilang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由註冊處處長解散	停止營業
Tiara Construction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通過自願性申請剔除註冊 (附註1)	停止營業
Tiara Global Pte. Ltd.	新加坡	擬將根據自願性清盤申請剔除註冊 (附註2)	通過自願性申請剔除註冊 (附註1)	停止營業
Tiara Project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八日	通過自願性申請剔除註冊 (附註1)	停止營業
Tiara Recruitment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通過自願性申請剔除註冊 (附註1)	停止營業

附註：

1. 公司法規定，倘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無開展業務或並無進行經營或該公司或其董事提出自願性申請時，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有權將該公司自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內剔除。
2. 有關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作出剔除註冊申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柯先生於下列各實體解散前曾為彼等各自之擁有人：

實體名稱	註冊地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Vic3.Com	新加坡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	註銷 (附註1)	停止營業
Haku Ryu Holdings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終止 (附註2)	停止營業

附註：

1. Vic3.Com並無更新其商業登記，故其商業登記狀況為已註銷。
2. Haku Ryu Holdings 向註冊登記處發出終止業務通知，故其商業登記狀況為已終止。

柯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柯先生確認，彼曾作為擁有人之上述實體的解散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義務且上述實體於解散時具償付能力。

柯先生為高級管理人員柯夫人的配偶。除上文披露者外，柯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編纂]或[編纂]概無任何關係。

柯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編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柯愛金女士，44歲，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柯女士主要負責我們業務營運之整體管理及監督。自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以來，柯女士已就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積累了逾10年經驗。柯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在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獲得機械工程文憑。柯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編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圣洁先生，40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為各自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房地產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企業財務、私募股權及併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任職於Provence Capital Pte Ltd，離職時任經理一職。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王先生任職於EV Capital Pte Ltd，離職時之職位為高級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王先生為ORIX Leasing Singapore Limited之高級經理及新業務發展之負責人。王先生現時為Sakal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

王先生於下表所示各公司解散前曾為彼等各自之董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設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附註）	解散原因
Apec Business Centre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通過自願性申請 剔除註冊（附註1）	停止營業
Global School of Professional Training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通過自願性申請 剔除註冊（附註1）	停止營業
Quickfix Machinery And Trading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通過自願性申請 剔除註冊（附註1）	停止營業
TJZ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通過自願性申請 剔除註冊（附註1）	停止營業

附註：

1. 公司法規定，倘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無開展業務或並無進行經營或該公司或其董事提出自願性申請時，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有權將該公司自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內剔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其解散前曾為以下實體之擁有人：

實體名稱	註冊地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附註）	解散原因
Ace Line Investments	新加坡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註銷（附註1）	停止營業

附註：

1. Ace Line Investments 並無更新其商業登記，故其商業登記狀況為已註銷。

王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王先生現為 P99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編纂]（股份代號：5UV.SI））之執行董事。彼現時亦擔任 Eindex Corporation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編纂]（股份代號：42Z.SI））及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正式於聯交所主板[編纂]（股份代號：1151），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股份代號：E16.SI））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編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劉國輝先生，44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主席並為各自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文憑。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之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破產學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會計、審核、財務顧問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超過15年經驗。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劉先生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聯繫人。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劉先生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離職時之職位為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劉先生於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中國城市軌道」）（其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編纂]（股份代號：8240），其後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轉往主板[編纂]（股份代號：1522））擔任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編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林兆昌先生，51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各自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的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林先生於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7年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聯交所創業板[編纂]公司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之副行政總裁。

林先生於以下各公司解散前曾為彼等各自之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附註）	解散原因
溢能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取消註冊（附註1）	停止營業
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取消註冊（附註1）	停止營業

附註：

1. 前身公司條例規定，倘於申請前至少三個月該公司已停止開展業務或已停止營運，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有權於申請時取消註冊該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林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編纂]公司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之執行董事，同時亦為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及銀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擔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編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編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作出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編纂]或[編纂]並無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編纂]」一節及附錄五「C.有關[編纂]、董事及專家之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編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關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Akiko KOSHIISHI 女士	40	行政部主管	二零零六年五月	監督本集團之行政事務	柯先生之配偶
何金龍先生	41	財務總監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財務規劃、財資及財務監控事務]	無
吳偉豪先生	34	銷售及業務發展部主管	二零一三年八月	[監管本集團之銷售及業務發展部，並負責僱員之戰略配置]	無
張鳳英女士	49	宿舍經理	二零零八年十月	[監督本集團之宿舍及物流安排]	無

Akiko KOSHIISHI 女士，40歲，為本集團之[行政部主管]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行政事務]。彼亦為 Accenovate Engineering、Kanon Global、KT&T Engineers 及 Nichefield 之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柯夫人已就本集團之營運積累了逾十年經驗。柯夫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在駒沢女子短期大學獲得英語語言與文學系副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柯夫人於其解散前曾為以下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	解散原因
Tiara Global Pte Ltd	新加坡	擬將根據自願性清盤 申請剔除註冊 (附註2)	根據自願性申請 剔除註冊 (附註1)	停止營業

附註：

1. 公司法規定，倘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無開展業務或並無進行經營或該公司或其董事提出自願性申請時，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有權將該公司自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內剔除。
2. 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作出剔除註冊申請。

柯夫人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柯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編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柯夫人為[編纂]、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柯先生之配偶。

何金龍先生，41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財務規劃、財資及財務監控事務。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

何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畢業於墨爾本皇家理工學院，透過遠程學習項目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成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協會之執業會計師。

何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Genesis Capital Pte Ltd，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離開本公司，時任副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在Daiwa Capital Markets Singapore Limited擔任投資銀行部門經理。此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何先生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高級市場（Prime Standard）[編纂]公司Powerland AG擔任副財務總監，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離開該公司，時任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何先生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編纂]公司山田綠色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JV.SI）擔任投資者關係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彼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編纂]公司長江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股份代號：JA9.SI）擔任財務總監。緊接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何先生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編纂]公司亞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ET.SI）擔任財務總監。

何先生於其解散前曾為以下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	解散原因
Ripple Solution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通過自願性申請 剔除註冊 (附註1)	停止營業

附註：

1. 公司法規定，倘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無開展業務或並無進行經營時，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有權將該公司自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內剔除。[LPP please confirm]

何先生於其解散前曾為以下實體之擁有人：

實體名稱	註冊地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	解散原因
Crooked Line	新加坡	二零一三年二月三日	註銷	停止營業

附註：

1. Crooked Line並無更新其商業登記，故其商業登記狀況為已註銷。

何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何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編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吳偉豪先生，34歲，為本集團銷售及業務發展部主管，負責僱員之戰略配置以及監管本集團之銷售及業務發展部。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晉升為KT&T Engineers銷售及業務發展部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在南洋理工大學獲得理學士（教育）學位。

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編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鳳英女士，49歲，為本集團之宿舍及運輸經理，負責監管本集團之宿舍及物流安排。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晉升為宿舍及運輸經理。

張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八月於義安理工學院獲得會計文憑。

張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編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58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郭先生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及[編纂]之董事並負責向[編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彼擁有逾25年向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編纂]多家公司提供企業秘書服務的經驗。

郭先生為英國及北愛爾蘭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公眾會計師協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亦於成功通過英國及威爾斯的法律專業普通法考試後獲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文憑。

郭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一直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公司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前稱弘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編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政策

董事及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及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薪酬，相關金額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各自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於[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職責、工作量、向本集團投入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方案。董事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補助、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069,843新加坡元、1,054,066新加坡元及977,574新加坡元。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於[編纂]後，本集團應付予各董事的基本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柯安錠先生	[4,776,000]
柯愛金女士	[577,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圣洁先生	[120,000]
劉國輝先生	[120,000]
林兆昌先生	[120,0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所示：

	二零一四年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財年 新加坡千元
薪金及補助	803,337	717,151	698,814
酌情花紅	24,825	28,121	24,501
退休計劃供款	98,436	105,552	111,620
總計	926,598	850,824	834,935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向上述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i) 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ii) 作為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職務之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責任授權予各委員會。根據細則及[編纂]規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編纂]規則第3.21條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 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 審閱財務報表；(iii) 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iv)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實行。

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國輝先生、王圣洁先生及林兆昌先生。劉國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編纂]規則第3.25條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並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ii)審閱並就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iii)審閱績效薪酬並就制定薪酬相關政策建立正式透明的程序。

薪酬委員會現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國輝先生、王圣洁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王圣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ii)物色合適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v)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現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國輝先生、王圣洁先生及林兆昌先生。林兆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循[編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將在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對於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在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循「遵守或解釋」原則，此報告將於[編纂]後包括在我們的年報中。

合規顧問

我們已同意於[編纂]後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符合[編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已於[編纂]前與合規顧問簽訂合規顧問協議，此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合規顧問之委任期將從本公司之[編纂]起計，直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年報的寄發日期），或直至協議被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關於遵守[編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相關規定的指引及意見，以及關於[編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相關持續性規定的指引及意見；
- 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下諮詢及（若需要）徵求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
 - (3) 本公司擬將[編纂][編纂]用於本文件所述者之外的用途，或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4) 聯交所根據[編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及
- 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之溝通渠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

柯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董事相信，柯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且將對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已超過董事會成員的半數，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按[編纂]規則附錄十四的守則條文A.2.1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與[編纂]關係

我們的[編纂]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Mighty One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逾30%（[無論[編纂]]獲部分或全部行使或並無行使）。就[編纂]規則而言，柯先生及Mighty One為本公司之[編纂]。Mighty One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開展實質性業務活動。柯先生及Mighty One均確認，彼並無持有或進行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本集團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分依賴[編纂]、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

(i)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應付或應收[編纂]、柯先生或受其控制之公司的非貿易及貿易相關款項已全部結清。於[編纂]前，本集團已促使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向我們提供的所有擔保獲解除。]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用狀況，可為其日常經營提供支持。

(ii) 經營獨立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將繼續獨立於[編纂]或[編纂]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 (a) 本集團已建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結構，每個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編纂]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分享我們的業務資源（如供應商、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 (c) 本集團亦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 (d) 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編纂]；

與[編纂]關係

- (e) 本集團並不依賴[編纂]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並獨立與客戶及供應商接觸；及
- (f) 本集團持有所有經營業務相關牌照的資料，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員工，可獨立經營業務。

(iii) 管理獨立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可獨立管理本公司的業務，而不依賴[編纂]：

- (a) 董事會的合共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編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將可獲得足夠及有力的獨立意見，以抗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b)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時間內，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均為本集團的全職員工，於我們的業務中，高級管理層負責進行監督。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職責包括管理經營及財務事務，進行一般資本開支決策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實施本集團的業務戰略。上述情況確保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獨立於[編纂]的日常管理及經營；
- (c) 我們的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彼等（其中包括）為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因其擔任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而影響其履行董事的職責；
- (d) 本公司與[編纂]所控制之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如有）須遵守[編纂]規則之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的規則；及
- (e) 我們已制定若干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編纂]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與[編纂]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確信彼等能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在獨立於[編纂]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的情況下管理其業務。

(iv) 主要供應商之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編纂]、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業務聯絡者除外）有任何關係。

(v) 主要客戶之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編纂]、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主要客戶（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業務聯絡者除外）有任何關係。

[編纂]規則第8.10條

[除本集團之業務外，[編纂]及我們的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編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柯先生及Mighty One（「契諾人」）各自之間日後可能發生任何競爭，契諾人已於[•]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彼不會及促使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加入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及其他本集團可能不時從事的其他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業務或持有其任何權利或權益，或為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與[編纂]關係

當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時，各契諾人應並應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對該商機享有優先購買權。而我們僅會於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述提呈交易中並無任何權益）批准後，方會行使優先購買權。相關契諾人及其他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而召開的相關會議），亦不得於會上投票及不得被視為法定人數。於收到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的與上述商機[編纂]有關的書面通知後30天內，我們將就是否擬接受[編纂]知會契諾人。若我們拒絕任何上述[編纂]，則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以不優於向我們提供的條款接受商機的[編纂]。

不競爭契據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委員會批准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ii) [編纂]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編纂]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如適用）），且[編纂]並無終止。

若於[編纂]與本公司協定之日期或之前，任何上述條件未獲達成，或其後[編纂]及本公司同意終止[編纂]，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i)契諾人（不論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士）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編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作為確定一家公司[編纂]的最低標準）或以上的權益；或(ii)我們的股份停止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股份由於任何理由暫停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者除外），則不競爭契據將告終止。

與[編纂]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各[編纂]已確認，其完全知悉其有責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而行事。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 (i) 契諾人將每年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的年報；
- (ii) 董事會致力於令董事會內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組合，令董事會的獨立性較高，以有效進行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的能力，並無可能會於實質上干涉彼等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可提供公正及專業的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iii) 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編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 (iv) [編纂]承諾按本集團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所有資料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可獲得之資料，每年檢討 (i) 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及 (ii) 根據不競爭契據達成物色新商機的所有決定。於[編纂]後，上述檢討結果會於年報披露。

[編纂]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所持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
		股份數目／權益	之股權百分比
Mighty One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柯太太	配偶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柯先生實益擁有Mighty On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柯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Mighty One所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柯先生為Mighty One之唯一董事。
2. 柯太太為柯先生之配偶。因此，柯太太被視為或當作於柯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編纂]，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股本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之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編纂]]</u>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u>[1,000]</u> 股於本文件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u>[10]</u>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合計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之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編纂]]</u>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u>[1,000]</u> 股於本文件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u>[10]</u>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合計	<u>[編纂]</u>

股 本

地位

[編纂]將與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或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尤其是）將完全享有於[編纂]後的記錄日期就本公司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參與[編纂]）。

[編纂]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編纂]港元資本化，藉以於[●]營業結束時候（或本公司股東指示的時間）按其持股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編纂]、協議或購股權，惟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的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給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該授權不涉及根據供股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 本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的時間。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編纂]，而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總面值的10%。

該授權僅涉及[編纂]進行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編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編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的時間。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本公司購回股份」兩段。

股 本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公司法方面，並無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的召開規定載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財務資料

以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論述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包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綜合財務資料附註。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論述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載於「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的因素，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有別於下文所論述者。

1. 概覽

我們主要在新加坡向建築及建造承包商提供人力外包及輔助服務，涉及(i)將來自孟加拉國及印度的外籍工人招聘及僱傭為我們在新加坡的僱員，並向彼等提供培訓及發放酬勞，及(ii)委派彼等前往客戶於新加坡指定的工地，從事不同建造業務的各類建造工程。此外，我們亦在新加坡提供較小規模的宿舍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建造輔助服務。

我們的收益包含來自提供人力外包及輔助服務的收入、來自經營 Woodlands Dormitory 的租金收入以及來自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建造輔助服務的其他服務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超過80%的收入來自提供人力外包及輔助服務業務。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外籍工人工資及薪金、外籍工人稅費、Woodlands Dormitory 的相關土地租金成本，以及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員工（外籍工人除外）薪金、花紅及津貼。就我們的提供人力外包及輔助服務業務而言，我們從孟加拉國及印度的多個海外考試中心所推介的求職者中招聘大多數外籍僱員。如益普索報告所述，海外考試中心向每名成功的求職者收取固定的推介費，而僱主（如本集團）無須向海外考試中心支付任何推介費或佣金屬行業慣例。

財務資料

2.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論述的因素。

2.1 新加坡建造業的情況及前景

我們主要在新加坡向建築及建造承包商提供人力外包及輔助服務。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新加坡對人力外包服務提供商的需求受新加坡建造業的發展影響。在新加坡建造業持續增長而前景向好時，新加坡的建造承包商（即我們的客戶）一般需要更多的人力以滿足不斷增加的建造活動需求。倘建造業持續下行，我們的客戶對外籍人力的需求可能會減小。

例如，我們的人力外包及輔助服務業務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二零一五財年的39.8百萬新加坡元、13.1百萬新加坡元及33.1%降至二零一六財年的38.0百萬新加坡元、12.2百萬新加坡元及32.2%，董事認為這主要因新加坡的建造業放緩所致。新加坡建造業的任何嚴重放緩或重大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客戶對外籍工人的需求及／或新加坡外籍建造工人的現行人力外包服務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2.2 外籍工人工資及薪金

外籍工人的工資及薪金是我們的服務成本中最主要的成分之一。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外籍工人工資及薪金分別約為8.4百萬新加坡元、8.4百萬新加坡元及8.7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服務成本的29.8%、27.4%及29.4%。

我們的外籍工人工資及薪金可能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如孟加拉國及印度的整體勞工市場情況及勞工供應、新加坡的整體經濟及建造業環境，以及新加坡及其他地方的承包商對來自孟加拉國及印度的外籍建造工人的需求。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了我們的外籍工人工資及薪金的假定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之影響。假定波動率分別設為1.2%及15.7%，與益普索報告所示的新加坡建造業外籍工人平均月度基本工資的概約最低及最高年波幅相符（參見本文件「行業概覽－新加坡建造業的工資」一段），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乃視為合理：

我們的外籍工人工資及薪金的

假定波動	-1.2%	-15.7%	+1.2%	+15.7%
	<u>千新加坡元</u>	<u>千新加坡元</u>	<u>千新加坡元</u>	<u>千新加坡元</u>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1）

二零一四財年	101.4	1,326.0	(101.4)	(1,326.0)
二零一五財年	101.3	1,324.8	(101.3)	(1,324.8)
二零一六財年	104.4	1,365.6	(104.4)	(1,365.6)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2）

二零一四財年	84.1	1,100.6	(84.1)	(1,100.6)
二零一五財年	84.0	1,099.6	(84.0)	(1,099.6)
二零一六財年	86.6	1,133.4	(86.6)	(1,133.4)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4,828,000新加坡元、7,413,000新加坡元及7,582,000新加坡元。
2.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4,158,000新加坡元、6,324,000新加坡元及6,620,000新加坡元。

2.3 新加坡有關僱傭外籍工人的政府政策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新加坡多項法律法規規管，該等法律法規概述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規管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人力部上調所徵收的外籍工人稅率，導致我們的服務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外籍工人稅費是我們的服務成本中最主要的成分之一。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產生的外籍工人稅費分別為約7.0百萬新加坡元、約8.7百萬新加坡元及約10.0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服務成本的24.6%、28.3%及33.7%。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了外籍工人稅費的假定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之影響。假定波動率分別設為4.5%及22.2%，與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本集團的，新加坡非傳統來源建造工人的普通外籍工人稅費的概約最低及最高年波幅相符，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乃視為合理：

我們的外籍工人稅費開支的

假定波動	-4.5%	-22.2%	+4.5%	+22.2%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1）				
二零一四財年	314.2	1,550.2	(314.2)	(1,550.2)
二零一五財年	392.4	1,935.8	(392.4)	(1,935.8)
二零一六財年	447.8	2,209.1	(447.8)	(2,209.1)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2）				
二零一四財年	260.8	1,286.7	(260.8)	(1,286.7)
二零一五財年	325.7	1,606.7	(325.7)	(1,606.7)
二零一六財年	371.7	1,833.6	(371.7)	(1,833.6)

附註：

-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4,828,000新加坡元、7,413,000新加坡元及7,582,000新加坡元。
-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4,158,000新加坡元、6,324,000新加坡元及6,620,000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2.4 宿舍業務

Nichefield 獲人力部發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經營 Woodlands Dormitory，而 KT&T Engineers 獲臨時批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將 Sungei Kadut Dormitory 用作臨時輔助工人的宿舍。

我們依賴上述兩個自營宿舍為我們的大多數外籍僱員提供住宿，並依賴我們的 Woodlands Dormitory 為第三方僱傭的工人提供宿舍服務。上述牌照及批准須每兩年或三年重續一次，且一般須遵循若干法律規定。此外，倘我們未遵循上述牌照及批准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則該等牌照及批准可能被相關部門撤銷。倘該等牌照或批准未能重續或被撤銷，則我們需將外籍僱員遷往由第三方經營的宿舍，且不再於 Woodlands Dormitory 經營向第三方工人提供宿舍服務的業務，這可能導致(i)我們的工人住宿開支大幅增加，(ii)我們來自宿舍服務分部的收益減少，及(iii)我們聘用額外外籍工人的能力減弱，因為我們須負責在新加坡為彼等提供可接受的住宿。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與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5 向客戶收款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分別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約0.5百萬新加坡元、0.4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並於其後分別撇銷當中的約零、零及0.2百萬新加坡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及不包括未發單收益）分別約為6.9百萬新加坡元、5.3百萬新加坡元及4.9百萬新加坡元，當中分別有3.6百萬新加坡元、2.0百萬新加坡元及1.7百萬新加坡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宗我們向客戶提起的仍在進行的申索，涉及付款0.2百萬新加坡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起41宗訴案，涉及收回付款及／或強制執行有關申索的相關法庭命令，所涉金額介乎1,300新加坡元至0.5百萬新加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訟案已全部了結。有關該等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一段。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人力外包及輔助服務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約為66.3日、55.3日及47.9日。

財務資料

難以收回絕大部分應收賬款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編製基準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4.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部分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所有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本身存在不確定性。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數據、我們的經驗以及我們認為屬合理的因素作出。

以下段落概述了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4.1.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相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若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按以下方式於損益確認：

- (i) *提供服務（包括人力外包服務、資訊科技服務以及建造輔助服務下的清潔服務及樓宇保養工程）的收益*

提供該等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宿舍服務及倉儲服務的收益*

來自出租宿舍床位及配套服務的收益以直線法於相關合約期內確認。

財務資料

4.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減值的客觀憑證。倘有客觀憑證表明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發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倘虧損其後撥回，則撥回的金額於損益確認。

5. 經營業績概要

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往績記錄期間綜合損益表概列於下：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收益	45,095	46,091	45,051
服務成本	(28,351)	(30,803)	(29,538)
毛利	16,744	15,288	15,513
其他收入	431	523	824
銷售開支	(284)	(50)	(52)
行政開支	(8,420)	(7,551)	(7,895)
其他虧損	(554)	(383)	(141)
其他開支	(3,036)	(382)	(650)
財務費用	(54)	(32)	(17)
除稅前溢利	4,828	7,413	7,582
所得稅開支	(670)	(1,089)	(962)
年度溢利	4,158	6,324	6,620

財務資料

6. 經營業績的主要成分

6.1.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提供(i)人力外包及輔助服務，(ii)宿舍服務，(iii)資訊科技服務，及(iv)建造輔助服務（包括倉儲服務、清潔服務及樓宇保養工程）。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按業務經營劃分的詳細明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概覽」一節。

有關我們收益波動的論述，請參閱下文「7.經營業績期間比較」一段。

6.2. 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成本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外籍工人工資及						
薪金	8,446	29.8	8,438	27.4	8,698	29.4
外籍工人稅費	6,983	24.6	8,720	28.3	9,951	33.7
員工薪金、花紅及						
津貼	2,582	9.1	2,940	9.6	2,941	10.1
折舊	1,833	6.5	1,620	5.3	596	2.0
租金成本	3,024	10.7	3,025	9.8	3,024	10.2
工人生活相關						
成本	1,301	4.6	1,770	5.7	2,399	8.1
其他工人相關						
成本	763	2.7	842	2.7	993	3.4
付予建築勞工						
供應商的費用	938	3.3	964	3.1	132	0.4
車輛	692	2.4	516	1.7	369	1.2
公用服務	355	1.3	325	1.1	332	1.1
代理費	–	–	400	1.3	6	0.0
推介費	767	2.7	287	0.9	81	0.3
印度項目顧問費	–	–	574	1.9	–	–
緬甸項目顧問費	600	2.1	381	1.2	–	–
其他	67	0.2	1	0.0	16	0.1
	<u>28,351</u>	<u>100.0</u>	<u>30,803</u>	<u>100.0</u>	<u>29,538</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成本包括：

- (a) 外籍工人的工資及薪金，主要指由本集團僱傭的，派往我們的人力外包業務客戶及向客戶提供其他建造輔助服務的外籍工人的工資及薪金；
- (b) 外籍工人稅費，指人力部就獲頒發新加坡工作許可證的外籍工人徵收的月度稅費；
- (c) 員工薪金、花紅及津貼，指向直接為我們創造收益的員工（如工地協調員以及我們IT服務相關的IT人員）提供的薪金、花紅及津貼（包括中央公積金）；
- (d) 折舊，指我們的Woodlands Dormitory及Sungei Kadut Dormitory的樓宇以及車輛（主要包括卡車）的折舊；
- (e) 租金成本，指我們Woodlands Dormitory的土地經營租賃費用；
- (f) 工人生活相關成本，主要指向我們的外籍工人及由我們的宿舍服務客戶僱傭並在本集團的宿舍居住的工人提供的膳食及洗衣服務的成本，以及我們的外籍工人的駐外租金開支；
- (g) 其他工人相關成本，包括我們外籍工人的培訓費、往返新加坡與工人所在國的機票費以及工作許可證申請費；
- (h) 付予建築勞工供應商的費用，指向第三方獲得外籍工人，以便使我們能履行與客戶的合約；
- (i) 車輛，指將我們的車輛（主要包括卡車）用於運送外籍工人在其宿舍及工作場所之間往返的後勤安排之成本；
- (j) 公用服務，指我們的宿舍須支付的公用服務費；

財務資料

- (k) 代理費，指向個別代理支付的為我們尋求外籍工人的費用；
- (l) 推介費，指向現有客戶支付的向本集團推介新客戶的推介費；
- (m) 印度項目顧問費，指為識別孟加拉國以外的外籍人力供應新來源，以將本集團的人力來源多元化，我們開展從印度尋求外籍人力的可行性研究而產生的費用。該顧問費已於二零一五財年支付予印度的一名獨立第三方，該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年年初開始從印度尋求外籍工人；
- (n) 緬甸項目顧問費，指為識別備選的外籍人力供應來源，以將本集團的人力來源多元化，我們開展從緬甸尋求外籍人力的可行性研究而產生的費用。我們隨後取消從緬甸尋求人力的計劃，並在二零一五財年與緬甸顧問達成一致後與其終止該安排，原因為(i)緬甸的相關法律規定及程序複雜，及(ii)如上文第6.2(m)段所述，我們已成功將印度確定為新的人力供應來源；及
- (o) 其他，主要指對我們宿舍的保養及翻新。

6.3.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政府補助	297	361	461
持作買賣投資股息收入	2	2	2
工傷賠償理賠	—	19	10
沒收客戶按金	118	88	203
分租收入	—	—	100
其他	14	53	48
	<u>431</u>	<u>523</u>	<u>824</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

- (a)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有關新加坡政府的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加薪補貼計劃及特別就業補貼計劃（有關該等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參見「監管概要－A. 新加坡有關提供我們的人力外包及輔助服務以及建造輔助服務的法律法規－I. 僱傭事項」一節）的補助；
- (b) 我們持作交易投資的股息收入；
- (c) 工傷賠償理賠，即自保險公司收取的發生在建造工地的工人傷害賠償；
- (d) 就提早終止我們的宿舍服務合約而沒收的客戶按金；
- (e) 分租收入，指將 Woodlands Dormitory 的若干空間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自二零一六財年開始），用於經營一間面向我們的外籍工人的便利店的租金；及
- (f) 其他，指利息收入等雜項項目。

6.5. 銷售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指為推廣本集團服務而向現有及潛在客戶發放的宣傳及營銷材料的成本。

財務資料

6.6.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核數師酬金	113	1.3	84	1.1	70	0.9
折舊	98	1.2	113	1.5	46	0.6
董事薪酬	540	6.4	540	7.2	600	7.6
保險	305	3.6	280	3.7	254	3.2
法律及專業費用	336	3.9	194	2.6	224	2.8
醫療費用	241	2.9	279	3.7	386	4.9
物業經營租賃						
租金	523	6.2	522	6.9	513	6.5
物業相關開支	265	3.2	257	3.4	210	2.7
維修及保養	42	0.5	46	0.6	75	0.9
員工薪金、花紅						
及津貼	4,587	54.5	3,985	52.8	4,131	52.3
員工及僱員福利	714	8.5	633	8.4	726	9.2
差旅及招待	445	5.3	382	5.1	386	4.9
其他開支	210	2.5	236	3.0	274	3.5
	<u>8,420</u>	<u>100.0</u>	<u>7,551</u>	<u>100.0</u>	<u>7,895</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

- (a) 核數師酬金，指向我們的核數師支付的費用；
- (b) 折舊，包括傢私、裝置及辦公室設備的折舊；
- (c) 董事薪酬；
- (d) 保險，指為我們的辦公室及本公司車輛投購一般保險的費用；
- (e) 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指「業務—訴訟」一節所述訴訟及申索的相關法律費用、與我們的宿舍服務客戶所訂立合約的印花稅安排以及公司秘書的服務費；
- (f) 醫療費用，指我們僱員的醫療開支（如年度體檢）及醫療顧問費；
- (g)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指我們總辦事處的租金開支；
- (h) 物業相關開支，包括我們總辦事處的物業稅、保險及公用服務；
- (i) 維修及保養，主要指總辦事處及辦公室設備的維修及保養；
- (j) 向我們的行政及後台職員提供的員工薪金、花紅及津貼（包括中央公積金）；
- (k) 員工及僱員福利包括組織年度晚宴及僱員旅遊等員工活動產生的開支；
- (l) 差旅及招待，主要指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關係的開支，以及我們的董事及行政人員在拜訪客戶及供應商時產生的海外差旅及當地交通費；及
- (m)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電訊費、捐贈、銀行手續費及辦公物資等。

財務資料

6.7. 其他虧損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	15	71
匯兌虧損，淨額	67	9	19
被沒收的向賣方交付的按金	–	–	38
呆賬撥備，淨額	487	359	13
	<u>554</u>	<u>383</u>	<u>141</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虧損包括：—

- (a)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如車輛）產生的虧損淨額；
- (b) 換算並非以新加坡元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付賬款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及
- (c) 被沒收的交付賣方的按金，指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前租賃之辦公室改建而被沒收之部分租金按金；及
- (d) 呆賬撥備（淨額），乃有關我們的董事認為不可收回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6.8. 其他開支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學校宿舍項目成本	3,036	382	–
[編纂] 開支	<u>–</u>	<u>–</u>	<u>[編纂]</u>
	<u>3,036</u>	<u>382</u>	<u>[編纂]</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

- (a) 學校宿舍項目成本，指因學校宿舍項目產生的翻新工程成本、租賃成本及專業費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anon Global**（作為租戶）與新加坡政府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租用一棟位於新加坡 **Short Street** 的樓宇（「該樓宇」）。董事當時有意將該樓宇改造為一棟學校宿舍，從而將本集團業務進一步多元化，進軍提供學生宿舍業務。然而，隨後租賃協議在經 **Kanon Global** 及新加坡政府雙方同意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因為我們認識到繼續翻新該樓宇不符合本集團利益，原因是翻新期間我們發現該樓宇內的若干設施並不健全，而在將該樓宇改造為學校宿舍的過程中，為取得新加坡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而安裝相關設施將需產生額外成本。終止租賃協議並無產生任何違約金或進一步的潛在責任，而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就學校宿舍項目產生的開支分別共計約3.1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包括租賃成本、翻新該樓宇及專業費用）並已於「其他開支」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項目—(2) 於二零一四年進行的校舍項目」一節；及

- (b) **[編纂]**。

6.9. 財務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費用指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詳情披露於下文「11. 債項」一段。

財務資料

6.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的業務位於新加坡，因此我們須根據新加坡的稅務法規支付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加坡的法定企業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4,828	7,413	7,581
按17%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821	1,260	1,28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26	341	216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	—
稅務優惠及部分免稅的影響	(427)	(511)	(54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50)	—	—
所得稅開支	670	1,089	96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享受新加坡國內稅務局的多項稅務優惠，包括：(i)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評稅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減免30%的企業所得稅（上限為3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評稅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免50%（上限為20,000新加坡元）及二零一七年評稅年度（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免50%（上限為25,000新加坡元）；(ii) 首筆10,000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免稅75%及下一筆290,000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進一步免稅50%；及(iii)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允許對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合資格資本開支及經營費用實行額外300%的稅務減免／優惠。

於二零一四財年，本集團動用自Nichefield賬目結轉的稅項虧損約0.4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四財年Nichefield開展我們的宿舍業務前，Nichefield錄得虧損，並於賬目中錄得累計虧損。Nichefield於二零一四財年結轉的稅項虧損其後於二零一四財年因Nichefield開展的宿舍業務產生之溢利而獲動用。

財務資料

7. 各個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7.1. 二零一四財年與二零一五財年的比較

收益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財年與二零一五財年我們按業務經營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人力外包及輔助服務	38,943	86.4	39,770	86.3
宿舍服務	4,297	9.5	4,706	10.2
資訊科技服務	810	1.8	622	1.3
建造輔助服務	1,044	2.3	993	2.2
	<u>45,095</u>	<u>100.0</u>	<u>46,091</u>	<u>100.0</u>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45.1百萬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46.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2%。該增加主要因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

- (a) 人力外包及輔助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38.9百萬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五財年的39.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2.1%，主要由於我們上調向客戶提供的標準費率所致，因為董事認為且益普索報告亦證明建造業外籍工人的需求增加。這反映於二零一五財年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外籍工人人均平均小時費率較二零一四財年增加約2.0%；
- (b) 宿舍服務收益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4.3百萬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4.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9.5%，主要因我們於二零一四財年之定價及出租予我們的宿舍服務客戶之平均床位數目較二零一五財年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 (c) 資訊科技服務收益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0.8百萬新加坡元降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0.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23.2%，主要因二零一四財年我們的資訊科技服務客戶曾委聘我們進行一項一次性系統升級項目；及
- (d) 其他輔助服務收益維持相對穩定，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28.4百萬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30.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8.6%。二零一五財年服務成本的主要成分相比二零一四財年的變動論述如下：

- (a) 二零一五財年我們的外籍工人工資及薪金約為8.4百萬新加坡元，與二零一四財年類似，主要因儘管如上文所述，我們的人力外包及輔助服務的相關收益較二零一四財年增加，但我們向外籍工人支付的標準費率並未改變。
- (b) 外籍工人稅費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7.0百萬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8.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因以下各項所致：(i) 人力部徵收的外籍工人人均稅費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前的450至750新加坡元增至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的550至950新加坡元，及(ii) 二零一五財年我們員工中經驗豐富的熟練技能型工人的比例較二零一四財年增加，而彼等的外籍工人稅率高於基本技能型外籍工人。
- (c) 我們的員工薪金、花紅及津貼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2.6百萬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2.9百萬新加坡元，乃因我們向工地協調員支付的花紅增加所致。
- (d) 我們的折舊開支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1.8百萬新加坡元降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6百萬新加坡元，乃因我們 Woodlands Dormitory 的樓宇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之前全面折舊所致。
- (e) 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我們的租金成本均穩定在約3.0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 (f) 我們的工人生活相關成本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1.3百萬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宿舍服務客戶居住在我們Woodlands Dormitory的外籍工人人數增加，導致本集團自二零一五財年第二季起需交由其他第三方宿舍服務提供商為我們的外籍僱員安排住宿，進而產生額外的駐外租金開支及造成工人生活相關成本增加所致。
- (g) 其他工人相關成本增加約10.4%，主要由於為提升外籍工人的工作技能而向彼等提供的培訓服務增加所致。
- (h) 我們向建築勞工供應商支付的費用增加約2.8%，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大致一致。
- (i) 二零一五財年我們向若干名代理支付代理費共計約4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四財年：無），二零一五財年我們為應對人力外包服務的需求增加，需要彼等協助推介合資格外籍工人並將彼等引入新加坡。
- (j) 如上文第6.2(m)及(n)段所述，印度項目及緬甸項目的非經常性顧問費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0.6百萬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0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整體：		
毛利（千新加坡元）	16,744	15,288
毛利率	37.1%	33.2%
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		
毛利（千新加坡元）	14,445	13,149
毛利率	37.1%	33.1%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16.7百萬新加坡元下降約8.7%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5.3百萬新加坡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37.1%下降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33.2%。該下降乃主要由於：

- (i) 下文所述我們的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毛利減少；
- (ii) 上文所述二零一五財年並無一次性系統升級項目；及
- (iii) 二零一五財年樓宇保養工程產生的收益佔比較高，而其毛利率低於倉儲等其他施工配套服務。

人力外包及輔助服務

我們的人力外包及輔助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14.4百萬新加坡元降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3.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9.0%，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37.1%降至二零一五財年的33.1%。人力外包及輔助服務的收益增加，但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因上述二零一五財年外籍工人稅費、工人生活相關成本及印度項目及緬甸項目的非經常性顧問費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0.4百萬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0.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1.3%。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加薪補貼計劃的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0.3百萬新加坡元降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50,000新加坡元，減少約82.4%。該減少主要因二零一四財年為提升本公司知名度而舉行一項一次性營銷推廣活動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8.4百萬新加坡元降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7.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9.5%。該減少主要因員工薪金、花紅及津貼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4.6百萬新加坡元降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4.0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二零一五財年我們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導致後台員工人數減少所致。

其他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0.6百萬新加坡元降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0.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因呆賬撥備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0.5百萬新加坡元減至二零一五財年的0.4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3.0百萬新加坡元降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0.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因上文第6.8(a)段所述與學校宿舍項目相關的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54,000新加坡元降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32,000新加坡元，減少約40.7%，乃因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百萬新加坡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6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0.7百萬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62.5%。該增加主要因上述各項（特別是上述與學校宿舍項目相關的開支減少）導致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特別是上述與學校宿舍項目相關的開支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4.2百萬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6.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2.1%。

7.2. 二零一五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收益

下表載列二零一五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我們按業務經營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人力外包及				
其他輔助服務	39,770	86.3	37,977	84.3
宿舍服務	4,706	10.2	5,465	12.1
資訊科技服務	622	1.3	892	2.0
建造輔助服務	993	2.2	717	1.6
	<u>46,091</u>	<u>100.00</u>	<u>45,051</u>	<u>100.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46.1百萬新加坡元降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45.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3%。該減少主要因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

- (a) 人力外包及輔助服務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39.8百萬新加坡元降至二零一六財年的38.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4.5%，董事認為這主要因二零一六財年新加坡的建造業較二零一五財年放緩所致所致，這體現於(i)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外籍工人為客戶工作的小時數減少約2.3%；及(ii)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外籍工人人均平均小時費率減少約2.2%；
- (b) 宿舍服務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4.7百萬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5.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16.1%，主要因出租的平均床位數由二零一五財年的1,054張增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220張所致；
- (c) 資訊科技服務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0.6百萬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0.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43.4%，主要因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資訊科技服務客戶委聘我們進行一項一次性系統升級項目所致；及
- (d) 其他輔助服務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0百萬新加坡元降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0.7百萬新加坡元，乃因客戶對倉儲及加改服務的需求減少所致。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30.8百萬新加坡元降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9.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4.1%。二零一六財年我們服務成本的主要成分相比二零一五財年的變動論述如下：

- (a) 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外籍工人工資及薪金約為8.7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一五財年為8.4百萬新加坡元。收益低於二零一五財年但外籍工人工資及薪金卻有所增加，主要因以下各項所致：(i)我們的員工中經驗豐富的熟練技能型工人的比例提高，而彼等收

財務資料

取的津貼以至薪金付款淨額高於經驗欠缺的基本技能型工人，及(ii)由於二零一六財年使用本集團提供的膳食服務的工人減少，故向外籍工人支付工資及薪金淨額時的扣款減少。

- (b) 外籍工人稅費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8.7百萬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0.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因以下各項所致：(i) 人力部徵收的外籍工人稅費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前的550至950新加坡元增至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的650新加坡元至950新加坡元，及(ii) 二零一六財年我們員工中經驗豐富的工人比例較二零一五財年提高，而彼等的外籍工人稅率高於經驗欠缺的基本技能型工人。
- (c) 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員工薪金、花紅及津貼大致穩定在約2.9百萬新加坡元。
- (d) 我們的折舊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6百萬新加坡元降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0.6百萬新加坡元，乃因我們 Woodlands Dormitory 的樓宇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之前全面折舊所致。
- (e) 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租金成本均穩定在約3.0百萬新加坡元。
- (f) 我們的工人生活相關成本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8百萬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因上述出租予我們的宿舍客戶的床位數增加所致。這導致本集團所僱傭的交由其他第三方宿舍服務提供商安排住宿的外籍工人人數增加，致使二零一六財年的駐外租金開支增加。
- (g) 其他工人相關成本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0.8百萬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因我們為提升外籍工人的工作技能而向彼等提供的培訓服務增加所致。
- (h) 我們向建築勞工供應商支付的費用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0百萬新加坡元降至約0.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因本集團對建築勞工的需求較二零一五財年減少所致，與我們的收入減少相一致。

財務資料

- (i) 我們向個別代理支付的有關尋求外籍工人的代理費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0.4百萬新加坡元降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0.0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因本集團自二零一六財年開始從印度尋求外籍工人所致。因此，我們對孟加拉國個別代理的推介服務需求減少。有關開始從印度尋求外籍工人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第6.2(m)段。
- (j) 如上文第6.2(m)及(n)段所論述，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於二零一六財年並無）就印度項目及緬甸項目確認非經常性顧問費。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財年
整體：		
毛利 (千新加坡元)	15,288	15,513
毛利率	33.2%	34.4%
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		
毛利 (千新加坡元)	13,149	12,228
毛利率	33.1%	32.2%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5.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5%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5.5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33.2 %增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34.4%。該增加乃由於下列各項的共同影響所致：

- (i) 因二零一六財年向客戶出租的床位數量增加及並無Woodlands Dormitory折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悉數折舊），我們的宿舍服務毛利增加；
- (ii) 因上文所述二零一六財年的一次性系統升級項目，我們的資訊科技服務毛利增加；
- (iii) 因收益減少，我們的施工配套服務毛利減少；及

財務資料

(iv) 下文所述我們的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毛利減少。

人力外包及輔助服務

我們的人力外包及輔助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3.1百萬新加坡元降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2.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7.0%，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33.1%降至二零一六財年的32.2%。我們的毛利減少主要因上述收益減少所致，而毛利率減少主要因我們收取的外籍工人人均平均小時費率減低及外籍工人稅費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0.5百萬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0.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7.6%。該增加主要因來自加薪補貼計劃的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銷售開支均相對穩定於約50,000新加坡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7.6百萬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7.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6%。該增加主要因員工成本（如董事薪酬）、員工薪金、津貼及花紅，以及員工及僱員福利分別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約0.1百萬新加坡元所致，而這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後台人員的人數為籌備[編纂]而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24,000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0.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因出售車輛產生的虧損增加以及交付予賣方的按金被沒收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其他開支較二零一五財年減少約10.5%，主要因儘管二零一六財年確認與[編纂]相關的開支約0.7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五財年：無），惟如上文第6.8(a)段所述，二零一六財年並無與學校宿舍項目相關的開支（二零一五財年：382,000新加坡元），以及呆賬撥備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32,000新加坡元降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7,000新加坡元，減少約46.9%，乃因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6百萬新加坡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1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儘管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有所增加，但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1百萬新加坡元降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1.7%。該減少主要因二零一六財年並無於二零一五財年視作資本性質而不可扣稅的與學校宿舍項目相關的開支，導致不可扣稅開支減少所致。

年度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特別是並無印度項目及緬甸項目的顧問費以及與學校宿舍項目相關的開支等非經常性開支，儘管二零一六財年收益減少並確認與[編纂]相關的非經常性開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6.3百萬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6.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7%。

7.3 在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人力外包及輔助服務的收益及毛利均有所減少的情況下，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性

我們的人力外包及輔助服務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39.8百萬新加坡元、約13.1百萬新加坡元及約33.1%降至二零一六

財務資料

財年的約37.8百萬新加坡元、約12.2百萬新加坡元及約32.2%。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仍可持續發展，原因如下：

- a) 董事認為，如上文第7.2段所述，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人力外包及輔助服務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因二零一六財年新加坡建造業較二零一五財年放緩所致。這屬於影響本集團及其位於新加坡的競爭對手的全行業因素，而非關乎本集團在人力外包及輔助服務業之競爭力的公司個別問題。
- b) 誠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段所述，二零一六年新加坡建造業放緩主要因調整若干重大基建合約的時間表所致，二零一七年的建造需求預計高於二零一六年。此外，多年來建造業一直為新加坡經濟的主要貢獻者，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加坡建造業的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按1.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益普索報告，按合約價值計建築需求將由二零一六年約261億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300億新加坡元，增幅14.9%。因此，董事認為新加坡建造業的放緩為暫時性，且由於我們的新加坡建造業客戶對外籍建造工人的需求料將持續增加，故如益普索報告所述，我們的人力外包及輔助服務業務將可受益於未來幾年建造業的增長。
- c) 本集團已將業務多元化，進軍其他業務，包括宿舍服務業務。我們宿舍業務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4.7百萬新加坡元、約1.4百萬新加坡元及約27.7%增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5.5百萬新加坡元、約2.3百萬新加坡元及約41.2%。本集團亦擁有來自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建造輔助服務的收益。
- d) 本集團擁有若干競爭優勢（論述於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段），董事認為該等優勢將有助我們的業務在業內獲得長期可發持續發展。

財務資料

- e)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之一為透過增聘外籍僱員及增購外籍工人宿舍及運送外籍員工車輛拓展我們的人力外包及輔助服務業務，我們擬利用[編纂][編纂]撥付擴張所需的部分資金。董事認為，該等策略及[編纂]可使本集團於日後進一步拓展業務，並促進我們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8.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的資金來源過往一直為股本、經營所得現金及借款。我們主要的流動資金需求為撥付業務經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計劃，以及償還到期的債務利息及本金。展望未來，我們預計該等來源仍將為我們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我們可能會將[編纂][編纂]的一部分用於撥付我們的部分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9百萬新加坡元，並無擁有可供支取現金的未動用銀行授信。

8.1.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093	9,868	7,5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2)	(1,583)	(4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12)	(12,000)	(3,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149	(3,715)	4,05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34	15,383	11,66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83	11,668	15,724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業務產生的收益，而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經營成本及員工成本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並就折舊、財務費用、股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呆賬撥備及已撇銷壞賬，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等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

下表載列我們的除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4,828	7,413	7,581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2	1,733	643
投資物業折舊	1,250	1,041	—
—財務費用	54	32	17
—股息收入	(2)	(2)	(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淨額	—	15	71
—呆賬撥備	487	359	1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7,299	9,550	8,323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增加）／ 減少	(92)	1,150	3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增加	70	(506)	(1,07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153)	(90)	(4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減少）	1,892	(142)	150
經營產生的現金	9,018	9,962	7,719

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財年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約4.8百萬新加坡元及經營產生的現金約9.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五財年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約7.4百萬新加坡元及經營產生的現金約10.1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財年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約7.6百萬新加坡元及經營產生的現金約8.0百萬新加坡元。除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之間的差異主要因非現金項目（特別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各報告年度內自客戶收款及向供應商付款的金額及時間所致。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介乎3至30日的信用期，而獲供應商授予介乎7至60日的信用期。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向關聯人士墊款	(151)	(90)	(43)
（向一名董事墊款）／			
來自一名董事還款	—	(1,245)	1,2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3)	(250)	(1,25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編纂]	—	—	9
持作買賣投資股息	2	2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2)	(1,583)	(4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包括來自一名董事還款、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編纂]及持作買賣投資股息，而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包括向一名董事墊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增加向關聯人士墊款。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分別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2百萬新加坡元、約1.6百萬新加坡元及約41,000新加坡元，主要因購買車輛、電腦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向一名董事墊款／來自一名董事還款以及向關聯人士墊款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存入已抵押存款	(40)	–	–
解除抵押的已抵押存款	–	–	55
發行股本的[編纂]	50	–	–
已付利息	(54)	(32)	(17)
已付股息	–	–	(7,440)
償還董事墊款	(7,510)	(13,070)	(9,526)
由董事提供的墊款	4,916	1,741	15,577
新增借款	(1,200)	–	–
償還借款	(1,955)	(1,880)	(509)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6 9)	(4)	(11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12)	(13,245)	(1,97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包括解除抵押的已抵押存款、Kanon Global發行股本的[編纂]、由董事提供的墊款及新增借款，而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包括存入已抵押存款、已付利息、已付股息、[編纂]、償還董事墊款、償還借款及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四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因償還董事墊款約7.5百萬新加坡元，部分被由董事提供墊款約4.9百萬新加坡元抵銷所致。

二零一五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3.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因償還董事墊款約13.1百萬新加坡元及償還借款約1.9百萬新加坡元，部分被由董事提供墊款約1.7百萬新加坡元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因已付股息約7.4百萬新加坡元及償還董事墊款約9.5百萬新加坡元，部分被由董事提供墊款約15.6百萬新加坡元抵銷所致。

8.2.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車輛、電腦及設備、傢私及裝置以及翻新的開支。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資本開支現金流量分別為約93,000新加坡元、約0.4百萬新加坡元及約1.4百萬新加坡元。

8.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我們的內部資源、可用銀行授信、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經營資金，可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所需。

9.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 二十八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6,926	5,418	5,040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910	1,985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60	250	294	[編纂]
應收董事款項	–	1,245	–	[編纂]
持作交易投資	70	70	70	[編纂]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編纂]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38	11,723	15,723	[編纂]
	22,998	19,616	23,112	[編纂]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 二十八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13)	(413)	(413)	[編纂]
應付董事款項	(10,084)	–	(4,205)	[編纂]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806)	(6,603)	(6,813)	[編纂]
融資租賃承擔	–	(39)	(37)	[編纂]
應付所得稅	(624)	(1,529)	(2,044)	[編纂]
應付股息	–	–	(3,000)	[編纂]
借款	(1,880)	(509)	(43)	[編纂]
	(19,807)	(9,153)	(16,555)	[編纂]
流動資產淨值	3,191	10,463	6,557	[編纂]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3.2百萬新加坡元、約10.5百萬新加坡元及約6.6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因二零一五財年我們的盈利業務所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因二零一六財年我們支付所宣派股息10.4百萬新加坡元中的7.4百萬新加坡元，部分被二零一六財年的業務所得溢利抵銷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確定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編纂]百萬新加坡元，相對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穩定。

有關流動資產淨值主要成分之波動的進一步論述載於以下段落。

財務資料

10. 對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論述

10.1. 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應收賬款的明細：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應收賬款	7,413	6,114	5,537
減：呆賬撥備	(487)	(846)	(641)
	6,926	5,269	4,896
未開賬單收益	—	149	144
	6,926	5,418	5,040

應收賬款（包括未開賬單收益及扣除呆賬撥備）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9百萬新加坡元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4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五財年的收益較二零一四財年增加但應收賬款減少主要因我們完善信貸管理，加大力度收回應收款項，以最大程度降低長期逾期結餘所致。應收賬款（包括未開賬單收益及扣除呆賬撥備）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4百萬新加坡元進一步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0百萬新加坡元，部分因收益減少而部分因我們在收回客戶的未償還應收款項方面維持良好的信貸控制所致。

呆賬撥備

本集團的呆賬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年初	—	487	846
增加	487	359	182
撥回	—	—	(169)
撇銷	—	—	218
於年末	487	846	641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評估是否存在表明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減值的客觀憑證。經考慮客戶的信譽、過往收款歷史及過往違約記錄後，根據各客戶的估計不可收回款項確認呆賬撥備。本集團已就所有逾期超過90日的應收款項計提全額撥備，因為我們認為根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90日的應收款項不大可能收回。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約0.5百萬新加坡元、0.4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的應收賬款已減值並已相應確認呆賬撥備。

就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分別作出的呆賬撥備約0.5百萬新加坡元、0.4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而言，零、零及約0.2百萬新加坡元已於其後撇銷。該等應收結餘與我們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業務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我們的評估，該等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因為我們與該等客戶並無持續的業務關係，或董事發現彼等存在明顯的財務及現金流量問題，且董事認為預期可收回的金額並無法彌補尋求進一步追討及／或法律行動所付出的成本。因此，已於各相應報告期間確認減值虧損撥備並於其後視作不可收回而撇銷。

於二零一六財年，撥回呆賬撥備約0.2百萬新加坡元。該撥回的結餘乃與二零一五財年一名延遲結付未償還結餘的客戶有關，該客戶因需要更多時間複核及確認我們的發票詳情（包括載有我們所派遣工人工時的考勤卡）而延遲付款，導致管理層於二零一五財年認為有關款項為不可收回。由於有關結餘其後已收回，故於二零一六財年撥回撥備。

集中度

尤其是，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42%、26%及24%來自五大客戶，令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根據過往結算記錄，該五大客戶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信譽。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佔比超過10%的客戶分別為1、0及0名。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該客戶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共佔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22.5%、零及零。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風險，因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特定客戶的結餘涉及於二零一四年末進行的建造

財務資料

項目，該客戶需要更長時間複核及確認我們的發票詳情，特別是記錄我們委派的工人所工作小時數的時間卡。該未償還結餘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全數結清。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日數	日數	日數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人力外包及輔助服務	66.3	55.3	47.9
—宿舍服務	0.4	1.4	2.9
—資訊科技服務	—	—	—
—建造輔助服務	17.2	17.8	25.5
—總體	57.7	48.3	41.2

附註：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按該分部應佔的應收賬款年初及年末的平均結餘（不包括未開賬單收益及扣除撥備）除以該分部該年度產生的收益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計算。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人力外包及輔助服務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為約66.3日、約55.3日及約47.9日，超過我們授予客戶的正常信用期7至30日，因為部分客戶通常需要更長時間複核及確認我們的發票詳情，特別是記錄我們委派的工人所工作小時數的時間卡。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的週轉日數逐步減少主要因高級管理層加強信貸控制及銷售經理大力追討未償還結餘所致。

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宿舍服務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均為約0.4日至1.4日，二零一六財年增至2.9日。二零一六財年的週轉日數較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增加主要因經管理層檢討我們的信用政策及現行市場慣例，二零一六財年我們將授予宿舍客戶（特別是新客戶）的信用期延長至7日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訊科技服務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為零，因為資訊科技服務的客戶已在各報告期結束前結清所有付款。

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建造輔助服務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為約17.2日及17.8日，二零一六財年增至25.5日。二零一六財年的週轉日數較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增加主要因不同客戶採用不同的結算慣例及我們授予不同的信用期導致彼等於各報告日期向我們結算的金額出現波動所致。

我們所有分部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57.7日減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48.9日，二零一六財年進一步減至42.3日，主要因上文所述我們的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波動所致。

賬齡分析及期後結算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千新加坡元</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千新加坡元</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千新加坡元</u>
30日以內	3,323	3,383	3,373
31日至60日	2,232	1,827	1,402
61日至90日	<u>1,371</u>	<u>208</u>	<u>205</u>
	<u>6,926</u>	<u>5,418</u>	<u>5,040</u>

財務資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31至60日	2,232	1,827	1,402
60日以上	1,371	208	265
	<u>3,603</u>	<u>2,034</u>	<u>1,667</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已結清95.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的期後結算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
30日以內	3,229	[編纂]	[編纂]
31至60日	1,402	[編纂]	[編纂]
60日以上	265	[編纂]	[編纂]
	<u>4,896</u>	<u>[編纂]</u>	<u>[編纂]</u>

長賬齡組別（即介乎61日至90日者）的未償還結餘與兩宗我們就收回貿易應收款項針對客戶提起的法律訴訟有關，該等訴訟已於二零一六年年底獲法院判決我們勝訴。本集團正尋求收回有關款項，並認為該等款項為可收回。

財務資料

10.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按金	164	195	458
雜項債務	72	165	141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143	520	716
預付款項（「商品及服務稅」）	17	10	632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9	21	38
	<u>404</u>	<u>910</u>	<u>1,985</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商品及服務稅、已付業主及外部宿舍服務提供商的租賃按金、與我們Woodlands Dormitory相關的預付土地租金以及與[編纂]相關的預付專業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4百萬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因應收商品及服務稅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9百萬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因以下各項所致：(i) 向為我們的外籍工人提供住宿的第三方宿舍服務提供商支付的租賃按金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ii)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iii) 於二零一六財年確認與[編纂]相關的預付專業費用約0.3百萬新加坡元及(iv) 二零一六年末與我們Woodlands Dormitory相關的預付土地租金0.2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10.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應付賬款	1,672	1,954	1,728
應計經營開支	2,036	2,073	2,244
其他應付款項	748	1,192	1,323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1,077	1,129	1,186
—已收客戶按金	946	—	—
土地租賃應付款項	328	316	332
—其他	328	316	332
	<u>6,806</u>	<u>6,664</u>	<u>6,814</u>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包括餐飲服務提供商、建築人力提供商及印度及緬甸的海外人力顧問）的款項。我們的應付賬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百萬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降至約1.7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乃主要由於與印度項目及緬甸項目相關的海外人力顧問結餘，該等海外人力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向我們發出其各自於全年所提供服務的發票，導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大額應付賬款結餘。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向與印度項目及緬甸項目相關的海外人力顧問支付款項。

應計經營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經營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經營開支（例如應計工資及薪金）、應付商品及服務稅、我們宿舍業務的客戶按金以及與我們學校宿舍項目相關的土地租賃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計經營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1百萬新加坡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乃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與學校宿舍項目相關的應付租金0.9百萬新加坡元，由於上文第6.8(a)段所述原因，本集團正就終止租賃協議與新加坡政府進行磋商，故該筆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付。該結餘其後已於二零一五財年第一季度結清。此被應付商品及服務稅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部分抵銷。

我們的應計經營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7百萬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因以下各項所致：(i)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ii) 與外籍工人工資及薪金相關的應計經營開支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

計值貨幣

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796	559	1,230
美元	876	1,395	498
	<u>1,672</u>	<u>1,954</u>	<u>1,728</u>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日數	日數	日數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u>21.3</u>	<u>21.5</u>	<u>22.7</u>

附註：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按應付賬款年初及年末的平均結餘（不包括應計經營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除以該年度的服務成本（不包括(i) 外籍工人工資及薪金；(ii) 外籍工人徵費；(iii) 員工薪金、花紅及津貼；及(iv) 折舊）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

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的應付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為約21.3日、約21.5日及約22.7日，維持相對穩定水平。我們一般獲供應商授予7至60日的信貸期。

賬齡分析及期後結算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千新加坡元</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千新加坡元</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千新加坡元</u>
30日以內	1,234	1,581	730
31至90日	821	47	64
90日以上	<u>562</u>	<u>327</u>	<u>934</u>
	<u>2,618</u>	<u>1,954</u>	<u>1,729</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已結清88.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千新加坡元</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期後結算 <u>千新加坡元</u>	<u>%</u>
30日以內	730	720	98.6
31至90日	64	60	93.8
90日以上	<u>934</u>	<u>753</u>	<u>80.6</u>
	<u>1,728</u>	<u>1,533</u>	<u>88.7</u>

長賬齡組別（即逾期60日以上者）的未償還結餘主要與上文所述的緬甸項目費用有關，該等費用須待緬甸顧問提供所發出發票的充足計算明細及證明文件後方結付。

財務資料

10.4.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應收／應付董事柯先生款項的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款項指柯先生代我們支付的開支。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使用內部資金以支票償還所有應付柯先生款項。

10.5.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a)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詳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分析為：			
Labour Solutions Pte. Ltd.	35	192	192
Kenta Training & Testing Services Pte. Ltd.	40	59	102
Tiara Global Pte. Ltd.	85	—	—
	160	251	294

該等款項乃本集團向上述三間公司（柯先生為[編纂]）墊付的款項。該等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誠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該等公司正在進行自願申請除名程序。應收Labour Solutions Pte. Ltd.、Kenta Training & Testing Services Pte. Ltd.及Tiara Global Pte. Ltd.的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而應收Tiara Global Pte. Ltd.款項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償還。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Tiara Global Pte. Ltd.	178	178	178
Kenta Training & Testing Services Pte. Ltd.	235	235	235
	413	413	413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 Tiara Global Pte. Ltd. 款項分別約179,000新加坡元、179,000新加坡元及179,000新加坡元；及應付 Kenta Training & Testing Services Pte. Ltd. 款項分別為數234,000新加坡元、234,000新加坡元及234,000新加坡元。該等結餘全部屬貿易性質。Tiara Global Pte. Ltd. 及 Kenta Training & Testing Services Pte. Ltd. 分別於二零一三年為本集團提供分包及外籍工人的僱員培訓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該兩間公司並無進行交易。誠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Tiara Global Pte. Ltd. 及 Kenta Training & Testing Services Pte. Ltd. 正在進行自願申請除名程序，本集團應付該兩間公司的全部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有關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進一步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概述。

10.6. 持作交易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持作交易投資約70,000新加坡元、70,000新加坡元及70,000新加坡元。該等持作交易投資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的證券，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利用閒置資金購買，持作交易目的。

我們不擬於[編纂]後購買額外[編纂]權益證券或其他持作交易投資。[編纂]後，倘需要資金執行我們的未來規劃及業務策略，並視乎我們不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及新加坡的整體股市狀況，我們將考慮於適當時機出售部分或全部持作交易投資。

財務資料

我們的持作交易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的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作交易投資	[編纂]權益 證券－農業 生產行業－ 70,000 新加坡元	[編纂]權益 證券－農業 生產行業－ 70,000 新加坡元	[編纂]權益 證券－農業 生產行業－ 70,000 新加坡元	第一級（附註）	活躍市場 所報買入價

附註：第一級指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輸入值為類似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我們及 Sungei Kadut Dormitory 的租賃物業、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車輛、傢私及裝置以及電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約3.2百萬新加坡元、約2.8百萬新加坡元及約3.4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百萬新加坡元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因二零一五財年計提折舊約0.7百萬新加坡元，部分被二零一五財年購買車輛約0.2百萬新加坡元抵銷所致。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百萬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因購買車輛及我們總辦事處的租賃物業裝修分別約1.1百萬新加坡元及約0.2百萬新加坡元，部分被二零一六財年計提折舊約0.6百萬新加坡元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10.8 投資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與 Woodlands Dormitory 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零及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11.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項、按揭、抵押、或然負債或擔保。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經歷難以取得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授信的情況，亦未違反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授信的任何重大契諾或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未償還債務並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額外舉債或進行股權融資之能力的重大契諾。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項或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即時計劃從外部取得額外的重大債務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 二十八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20	20	[編纂]
借款	552	43	–	[編纂]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10,084	–	4,205	[編纂]
融資租賃承擔	–	39	37	[編纂]
借款	1,880	509	43	[編纂]
	<u>12,516</u>	<u>611</u>	<u>4,305</u>	<u>[編纂]</u>

財務資料

11.1 融資租賃承擔

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乃由辦公設備及汽車作抵押及主要用於購置辦公設備及汽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辦公設備	–	19,374	16,967
汽車	–	48,390	203,793
	–	67,764	220,760

有關融租租賃項下應付款項的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乃於有關合約日期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年利率介乎2.85%至3.00%。

11.2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乃我們籌措的銀行貸款，主要用於撥付建造宿舍所需資金及我們的一般業務營運。有關該等銀行貸款項下應償還款項的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結餘中包括一項賬面值1.2百萬新加坡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69%計息。該筆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柯先生提供擔保。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悉數償還，其後柯先生的個人擔保已全面解除。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賬面值約1.2百萬新加坡元、552,466新加坡元及43,439新加坡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有關貸款分別由賬面值約3.8百萬新加坡元、2.4百萬新加坡元及2.1百萬新加坡元的租賃土地不動產法定按揭質押作抵押，並由柯先生提供擔保。有關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實際年利率約為3.0%。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悉數償還，其後所有質押及柯先生的個人擔保已解除。

財務資料

11.3.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董事柯先生款項分別約為10.1百萬新加坡元、零及4.2百萬新加坡元。該等款項由董事柯先生向我們提供作撥付我們的業務營運之用。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使用內部資金以支票償還所有應付柯先生的款項。

11.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向外部住宿服務提供商租用宿舍、租賃總辦事處以及租賃與我們Woodlands Dormitory有關的土地。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不可撤銷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一年以內	3,037	3,560	4,555	[編纂]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958	6,292	3,864	[編纂]
五年以上	539	374	194	[編纂]
	<u>4,534</u>	<u>10,226</u>	<u>8,613</u>	<u>[編纂]</u>

該等租賃的租期介於3至12年，合約不包含或然租金條文。

11.5.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1.6.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財務資料

11.7 計劃為擬增購宿舍籌措按揭貸款

誠如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論述，本集團擬在新加坡增購一處外籍工人宿舍，估計代價約為[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新加坡元）。作為上述收購事項融資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擬向金融機構籌措按揭貸款約[編纂]港元。

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貸款的申請流程尚未開始，故未能確定按揭貸款的確切條款及條件。然而，鑒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所載的理由，董事預期按現行市場利率或更優惠利率取得上述按揭貸款不會存在任何重大困難。

假設：

- (i) 按揭貸款金額約為[編纂]港元，貸款與價值比率約[編纂]%，大幅低於新加坡銀行提供的最高90%的貸款融資比率；
- (ii) 按董事目前計劃按揭貸款年期約為10年，遠短於新加坡銀行提供的最長30年的年期；
- (iii) 按揭貸款的適用利率約為2.0%，為新加坡銀行初步表示類似按揭貸款適用的現行利率；
- (iv) 根據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擴張計劃，增購宿舍的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月或前後，

董事估計：

- (a) 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本集團的年度還款承擔（包括利息開支及貸款本金還款）將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及1.7百萬新加坡元，鑒於我們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各年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9.2百萬新加坡元、10.1百萬新加坡元及8.0百萬新加坡元，預期此不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財務資料

- (b) 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我們因此將產生的額外融資成本將約為0.1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鑒於我們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各年錄得淨溢利分別約為4.2百萬新加坡元、6.3百萬新加坡元及6.6百萬新加坡元，預期此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籌措按揭貸款計劃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時並無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12. 核心財務指標

	二零一四財年或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財年或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財年或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增長	不適用	2.2%	(2.3%)
淨溢利增長	不適用	52.1%	4.7%
毛利率：	37.1%	33.2%	34.4%
息稅前淨利率	10.8%	16.2%	16.9%
淨利率	9.2%	13.7%	14.7%
權益回報	60.5%	47.9%	66.4%
總資產回報	15.3%	28.2%	24.9%
流動比率 (倍)	1.2	2.1	1.4
速動比率 (倍)	1.2	2.1	1.4
存貨週轉日數 (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日)			
—人力外包及輔助服務	66.3	56.0	49.4
—宿舍服務	0.4	1.4	2.9
—資訊科技服務	—	—	—
—建造輔助服務	17.2	17.8	25.5
—整體	57.7	48.3	41.2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日)	21.3	21.5	22.7
資產負債率	182.2%	4.6%	43.2%
淨債務權益比率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利息覆蓋率 (倍)	90.4	232.7	447.0

財務資料

12.1. 收益增長

有關我們收益變動的原因請參閱上文第7段。

12.2. 淨溢利增長

有關我們淨溢利變動的原因請參閱上文第7段。

12.3. 毛利率

有關我們各項業務毛利率變動的原因請參閱上文第7段。

12.4. 息稅前淨利率

我們的息稅前淨利率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10.8%增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6.2%，主要因收益增加而行政開支減少以及與學校宿舍項目相關的其他開支減少所致。

我們的息稅前淨利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6.2%增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6.9%，主要因二零一六財年並無印度項目及緬甸項目顧問費以及與學校宿舍項目相關的開支等非經常性開支，部分被收益減少及確認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0.7百萬新加坡元抵銷所致。

12.5. 淨利率

我們的淨利率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9.2%增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3.7%及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4.7%，主要因上述息稅前淨利率增加的原因所致。

12.6.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各報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末權益計算。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60.5%降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47.9%，主要因二零一五財年我們支付絕大部分借款及應付董事柯先生的款項所致，而該等款項並未用作任何投資以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產生回報。

財務資料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47.9%增至二零一六財年的66.4%，主要因上述淨溢利增加以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自保留溢利宣派股息導致權益增長放緩所致。

12.7. 總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各報告日期的期末資產總值計算。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15.3%增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28.2%，主要因二零一五財年我們償還絕大部分借款及應付董事柯先生的款項，導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所致。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28.2%降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4.9%，主要因二零一六財年董事柯先生向我們提供墊款，導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大幅增加所致。

12.8.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倍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倍。該增加主要因我們的盈利業務，以及二零一五財年我們利用盈利業務產生的現金資源償還絕大部分借款及應付董事款項導致流動負債減少的比例高於流動資產減少的比例所致。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倍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倍。該減少主要因我們將若干現金用於分派股息而非償還負債，導致流動負債增加的比例高於流動資產增加的比例所致。

12.9.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負債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備有存貨，故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財務資料

12.10. 存貨週轉日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備有存貨，故分析存貨週轉日數並不適用。

12.11.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有關我們應收賬款週轉日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上文第10.1段。

12.12.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有關我們應付賬款週轉日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上文第10.3段。

12.13. 資產負債率

資產負債率按借款總額（包括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各報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182.2%、約4.6%及約33.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減低主要因年內償還應付董事柯先生的款項所致，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因年內我們自董事柯先生獲得墊款作撥付日常經營之用所致。

12.14.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即借款總額（包括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各報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均錄得現金淨額。

12.15.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按除財務費用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各報告年度的財務費用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0.4倍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2.7倍及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46.9倍，主要因以下各項所致：(i) 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除財務費用及稅前溢利均有所增加；及(ii) 借款（即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百萬新加坡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1百萬新加坡元，導致財務費用減少。

13.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與代表Labour Solutions Pte. Ltd.（一間柯先生為[編纂]的公司）支付一般經營開支有關的關聯方交易，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金額分別約為5,000新加坡元、2,000新加坡元及零。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該等關聯方交易（即代為付款安排）已於二零一五財年下半年起終止。誠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Labour Solutions Pte. Ltd. 正在進行自願申請除名程序。

鑒於該等交易純為代為付款而並無涉及任何實質性的貨物或服務買賣，且該等關聯方交易金額相較本集團資產及溢利而言不大，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並無導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導致本集團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14. 金融風險及資本管理

14.1.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金融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14.2. 資本管理

我們透過管理資本力求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含融資租賃承擔及借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財務資料

董事檢討資本架構，考慮資金成本以及與各類資金有關的風險。為此，我們會視乎我們的資本架構及不時的需求，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編纂]、獲取新借款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15.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16. [編纂]開支

[編纂]

17. 股息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分別向股東宣派股息無、無及約10.4百萬新加坡元。所有該等股息均已繳足，以內部資源撥付。

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參考多個因素決定，包括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亦須遵循任何適用法律。過往派付的股息未必可反映未來的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

財務資料

18.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19. [編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與[編纂]的關係－本集團的獨立性－財務獨立」一節所披露的[編纂]就本集團設施提供的擔保外，彼等並不知悉存有可能導致在[編纂]後須遵循[編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2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與[編纂]相關的開支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所示信息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理由

有關[編纂]理由，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編纂]理由」一節。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編纂]的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董事現擬按照如下方式應用[編纂]淨額：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淨額之約[編纂]%將部分用於為以估計代價[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新加坡元）增購兩個外籍工人宿舍提供資金，以(i)滿足根據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增聘的外籍僱員的住宿需要；及(ii)擴大我們宿舍服務業務的規模；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淨額之約[編纂]%將用於為增購十輛班車提供資金，以為根據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增聘的外籍僱員安排運輸車輛。

購置外籍工人宿舍之融資安排

誠如上文所述，目標宿舍（定義及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的估計代價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目前計劃以下列方式撥付購置目標宿舍事項：(i)部分以我們將收取之[編纂][編纂]淨額中的[編纂]百萬港元；及(ii)部分以向金融機構獲取之按揭貸款約[編纂]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

董事預期獲取上述按揭貸款將不會出現重大困難，原因為：(i) 我們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各年之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約[4.2]百萬新加坡元、[6.3]百萬新加坡元及[6.6]百萬新加坡元，董事認為此足以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表現之可持續能力及盈利能力；(ii) 我們的[編纂]地位將會令銀行及金融機構授出按揭貸款之批准程序更為順利，原因為彼等將更容易獲取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便彼等更有效地評估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iii) 按建議按揭貸款金額約[編纂]百萬港元計算，貸款及估值比率將約為[編纂]%，大幅低於新加坡銀行授出貸款融資之有關比率不超過[90]%；(iv) 董事目前計劃該項貸款之年期應約為[10]年，遠低於新加坡銀行提供之最長年期不超過[30]年；及(v) 根據新加坡銀行初步擬定之適用於同類按揭貸款之通行利率約[2.0]%，上述有關貸款金額及年期之假設以及我們計劃根據擴張計劃增購宿舍之時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之每年還款責任（包括利息開支及貸款本金還款）估計將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及[1.7]百萬新加坡元，鑒於我們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各年營運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9.2百萬新加坡元、10.1百萬新加坡元及8.0百萬新加坡元，預期上述還款責任將不會為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編纂]淨額不會立即用於上述用途且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允許範圍，我們擬將[編纂]淨額存於新加坡或香港之經許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計息存款或理財產品。

倘上述[編纂]之[編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外，[編纂]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編纂]或購買或提名他人[編纂]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編纂]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的獨立性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即保薦人）符合[編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第I-1頁至第I-57頁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KAKIKO GROUP LIMITED列位董事及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頁至第I-57頁所載的KAKIKO Group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57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此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 貴集團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編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該附註載述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派付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內的過往財務資料乃基於 Real Value Global Limited（「Real Value」）及其附屬公司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經 Deloitte & Touche LLP Singapore（新加坡之註冊公共會計師及執業會計師）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收益	6	45,095,230	46,091,354	45,050,836
服務成本		<u>(28,350,961)</u>	<u>(30,803,312)</u>	<u>(29,538,360)</u>
毛利		16,744,269	15,288,042	15,512,476
其他收入	7	431,480	523,240	823,711
銷售開支		(283,515)	(50,422)	(52,055)
行政開支		(8,419,926)	(7,550,605)	(7,894,256)
其他虧損	8	(554,070)	(383,139)	(141,112)
其他開支	9	(3,036,390)	(381,911)	(649,996)
財務費用	10	<u>(54,110)</u>	<u>(31,856)</u>	<u>(17,227)</u>
除稅前溢利	11	4,827,738	7,413,349	7,581,541
所得稅開支	12	<u>(669,753)</u>	<u>(1,089,350)</u>	<u>(961,752)</u>
本年度溢利及 其他全面收益		<u>4,157,985</u>	<u>6,323,999</u>	<u>6,619,7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229,537	2,793,920	3,435,026
投資物業	17	1,041,498	—	—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6,926,027	5,417,632	5,039,96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9	404,307	909,882	1,984,723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a	160,043	250,615	294,11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b	—	1,245,391	—
持作交易投資	21	70,000	70,000	70,0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22	55,038	55,07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5,382,982	11,668,044	15,723,675
		<u>22,998,397</u>	<u>19,616,639</u>	<u>23,112,473</u>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c	412,500	412,500	412,5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d	10,083,575	—	4,205,218
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23	6,805,927	6,663,963	6,813,751
融資租賃承擔	24	—	39,145	36,618
應付所得稅		624,302	1,529,433	2,043,648
應付股息		—	—	3,000,000
借款	25	1,880,454	509,027	43,439
		<u>19,806,758</u>	<u>9,154,068</u>	<u>16,555,174</u>
流動資產淨值		<u>3,191,639</u>	<u>10,462,571</u>	<u>6,557,29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4	—	20,343	19,813
借款	25	552,466	43,439	—
		<u>552,466</u>	<u>63,782</u>	<u>19,813</u>
資產淨值		<u>6,868,710</u>	<u>13,192,709</u>	<u>9,972,5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750,000	750,000	14
儲備		<u>6,118,710</u>	<u>12,442,709</u>	<u>9,972,498</u>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6,868,710</u>	<u>13,192,709</u>	<u>9,972,5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新加坡元	累計溢利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50,000	—	1,960,725	2,710,725
本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4,157,985	4,157,9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000	—	6,118,710	6,868,710
本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6,323,999	6,323,99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000	—	12,442,709	13,192,709
本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6,619,789	6,619,789
重整 (附註a)	600,000	—	—	600,000
股息 (附註14)	—	—	(10,440,000)	(10,440,000)
Real Value 發行股本 (附註26)	14	—	—	14
重組 (附註b)	(1,350,000)	1,350,00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1,350,000	8,622,498	9,972,512

(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柯先生(i)向Tenshi的中介控股公司KT&T Engineers收購Tenshi全部股權及(ii)向Keito Engineering及KT&T Resources的中介控股公司Accenovate Engineering收購該兩間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50,000新加坡元、500,000新加坡元及50,000新加坡元（即有關公司的股本）。代價已透過抵銷KT&T Engineers及Accenovate結欠柯先生的款項600,000新加坡元結付。

a. 此金額指集團重組（詳情載於附註2(ii)）產生之Tenshi*、Keito Engineering*及KT&T Resources*的合併股本。

b. 此結餘產生自Real Value於二零一六年向[編纂]收購經營附屬公司（定義見附註2）之全部股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827,738	7,413,349	7,581,541
就以下各項調整：	681,641	691,564	641,7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9,797	1,041,498	—
投資物業折舊	54,110	31,856	17,227
財務費用	(1,500)	(1,600)	(1,600)
股息收入	—	15,061	71,0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486,994	358,754	13,123
呆賬撥備	486,994	358,754	13,12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298,780	9,550,482	8,323,064
營運資金變動：	(92,062)	1,149,641	364,54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0,406	(505,575)	(860,94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減少）增加	1,891,822	(141,964)	149,788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91,822	(141,964)	149,78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9,168,946	10,052,584	7,976,452
已付所得稅	(265,415)	(184,219)	(447,53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903,531	9,868,365	7,528,915
投資活動			
向關聯人士墊款	(150,891)	(90,572)	(43,500)
（向一名董事墊款）／來自一名董事還款	—	(1,245,391)	1,245,39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2,892)	(249,402)	(1,253,6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編纂]	—	—	9,001
已自證券投資獲得之股息	1,500	1,600	1,6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2,283)	(1,583,765)	(41,1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			
存入已質押存款	(40,038)	(37)	–
解除已質押存款	–	–	55,075
已付[編纂]開支	–	–	[編纂]
已付利息	(54,110)	(31,856)	(17,227)
已付股息	–	–	(7,440,000)
償還一名董事墊款	(7,509,512)	(11,824,838)	(9,526,245)
一名董事墊款	4,915,508	1,741,263	14,331,475
新增借款	1,200,000	–	–
償還借款	(1,955,127)	(1,880,454)	(509,027)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68,505)	(3,616)	(112,32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11,784)	(11,999,538)	(3,432,1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149,464	(3,714,938)	4,055,631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33,518	15,382,982	11,668,044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82,982	11,668,044	15,723,6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1205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750 Chai Chee Road, #03-10/14 VIVA Business Park, Singapore。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經營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主要承包商提供勞務派遣服務、提供宿舍服務、以及為建築及施工行業提供IT服務及施工配套服務。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此亦為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呈列貨幣（附註32）。

2. 集團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基於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適用於集團重組（「重組」）之慣例保持一致（詳情於下文載列）。

於重組前，除一間公司由柯先生之配偶Akiko Koshiishi持有50%股權外，貴集團之經營附屬公司（包括附註32所載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集團公司）由柯安錠先生（「柯先生」）（於下文簡稱為「**[編纂]**」）全資控股。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首次**[編纂]**，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下列集團重組：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柯先生收購其代名人持有之Nichefield的50%股權，名義代價為1新加坡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Real Valu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Real Value的1股繳足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Mighty One Investments Limited（柯先生控股之公司，不屬於集團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Harbour Gold*、Leading Elite*、Priceless Developments* 及 Promising Elite* (統稱為「直接控股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各公司之1股未繳股款股本已於二零一六年配發予 Real Value。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Nichefield、Tenshi、KT&T Engineers、Keito Engineering、KT&T Resources、Accenovate Engineering、Kanon Global*、Accenovate Consulting* 及 KT&T Global* (統稱為「經營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已由柯先生重組至直接控股公司，代價為按柯先生的指示向 Mighty One 發行及配發 Real Value 的[•]股繳足股份。相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關於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4. 公司重組」一段。
- (v)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以未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編纂]人(為獨立第三方)，該股份於同日以零代價轉讓予 Mighty One。
- (vi) 於[•]，Mighty One 與 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收購 Real Value 的[1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將 Mighty One 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列作繳足；及(ii)以列作繳足的形式向 Mighty One 發行及配發[999]股股份。

* 關於集團公司之提述於附註32定義。

根據重組，投資控股公司(包括 Real Value、直接控股公司及 貴公司)於經營附屬公司及[編纂]之間合併及分散。此後，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Real Value、直接控股公司及重組導致之經營附屬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重組前後一直受到[編纂]之共同控制。因此，其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乃假設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由於 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Real Value、直接控股公司及重組導致之經營附屬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或自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或(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若此期間較短，而不論其正式及依法成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實際日期)一直受到[編纂]之共同控制，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故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共同控制合併原則編製，猶如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各個報告日期（經考慮集團實體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一直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旗下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若此期間較短）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當前旗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考慮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已經存在。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集團並無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措施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¹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下文所述者外，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應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表現及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通常均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間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有關負債的公平值金額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期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呈報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三種對沖會計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於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基於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分析，提前確認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現時所載之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間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確認履約義務、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及授權應用指引澄清。

基於初步分析，貴集團管理層預測於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大可能會對收益確認造成重大影響，但會導致需要作出更多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經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時未支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影響予以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呈列先期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投資現金流，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此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視乎是否貴集團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如擁有）相同項目呈列。

相比承租人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8,613,299新加坡元（如附註27所披露）。初步評估表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界定，因此，貴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在貴公司董事完成詳盡檢討前合理估算財務影響並不可行。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下列會計政策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編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乃一般根據換取貨物及所提供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按其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計入第一級的報價）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 貴公司：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 貴公司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有關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之交易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受控制方首次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意願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列賬。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以控制方權益持續性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僅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若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按下文所述於損益中確認收益：

(i) 提供勞務派遣服務、IT 服務及施工配套服務所產生之收益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 提供宿舍服務之收益

來自出租宿舍床位及相關配套服務之收益使用直線法按相關合約之年期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撥備

當 貴集團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時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 貴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中計及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性。當撥備使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清償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從第三方收回、應收款項實際上確定可收取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會確認為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下產生的現時責任以撥備方式確認及計量。倘 貴集團為履行合約下的責任須承擔預期將超出可從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的無法避免的成本，則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彼等於租期開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的較低者，確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承擔的相關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租金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為責任的結餘維持穩定的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賬內扣除。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若就訂立經營租賃收到租賃激勵，該等激勵確認為負債。激勵利益總額使用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使用直線法按相關租約之租期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因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之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款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把握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及可獲得政府補助，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按系統化基準於 貴集團將擬使用有關補助予以抵銷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購置、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按系統化及合理基準根據相關資產之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為彌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可使彼等有權獲得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獲確認為預期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支付的未折現福利金額。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獲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負債獲確認為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計 貴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除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的範圍外，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造成的任何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因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報「除稅前溢利」。貴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過往財務資料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其乃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限。倘初始確認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以不再可能將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遵循以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內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時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期內對其成本減去殘值後進行折舊。估計使用年期、殘值和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則預先入賬。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解除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損益，應按銷售[編纂]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編纂]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 貴集團根據各部分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 貴集團而評估各部分是否應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首期款項）按於租賃開始時，於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入賬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及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當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投資物業會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期內對其成本減去殘值後進行折舊。估計使用年期、殘值和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則預先入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編纂]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會計入取消確認物業期間之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無形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如果出現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數額。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少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數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金錢之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就其調整之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先分配至商譽賬面值（若適用）以將其下調，其後按照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內之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下調至低於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若可計量）之所得數額、其使用價值（若可釐定）及零之較高者。本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照單位內各其他資產之比例分配至單位內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轉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上調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以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所轉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會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最初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中加入或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

對於購買和出售的投資合同，如果其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該項投資，則有關投資會於交易日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費用計量，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在此情況下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作交易」。相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乃因其利息確認並不重大。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若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若金融資產屬於下列情況，則會被分類為持作交易：

- 主要為於不久的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於初步確認時為 貴集團整體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具有短期賺取利潤的近期實際特徵；或
- 屬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且並無對沖工具效用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列入「其他收入」一項。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多項事宜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認定為減值。

就 貴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在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時確認減值虧損，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此外，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中延遲還款超過90日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除於撥備賬扣除賬面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金額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以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集團公司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編纂]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和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貴集團才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僅在 貴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 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抵銷安排

當 貴集團有合法且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情況時，抵銷權必須現時已經存在（而非依賴未來事件發生與否），且可由任何對手方行使。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貴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未來十二個月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經減值。倘有客觀證據表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計提呆賬撥備淨額486,994新加坡元、358,754新加坡元及13,123新加坡元。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提供人力服務、住宿服務、資訊科技服務、清潔服務及建築配套服務而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款項均全部源自新加坡。

貴集團向[編纂]（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服務性質（即向建築項目主要承建商提供人力服務、提供住宿服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建築配套服務）審閱收益及年內整體溢利。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貴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閱。因此，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有關實體服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的披露。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提供人力服務	38,943,427	39,769,924	37,977,761
提供住宿服務	4,297,060	4,706,259	5,464,291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810,490	622,380	892,420
提供清潔服務及建築配套服務	1,044,253	992,791	716,364
	<u>45,095,230</u>	<u>46,091,354</u>	<u>45,050,836</u>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個別客戶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新加坡經營業務。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所在地，所有收益均源自新加坡，及 貴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新加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政府補助 (附註)	297,142	360,909	461,390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500	1,600	1,600
沒收客戶按金	—	18,647	9,986
工傷／工人賠償申索	118,074	88,040	203,464
分租收入	—	—	100,069
其他	14,764	54,044	47,202
	<u>431,480</u>	<u>523,240</u>	<u>823,711</u>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特別就業補貼及工資補貼計劃，該等計劃均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作為 貴集團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即時財務資助。

該款項包括68,975新加坡元，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獲得之補助。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政府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合資格開支提供60%的現金派付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根據特別就業補貼分別收取補助78,582新加坡元、70,820新加坡元及71,460新加坡元。根據特別就業補貼，政府旨在鼓勵及促進新加坡註冊企業招募年滿50歲以上的新加坡籍勞工及殘障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根據工資補貼計劃分別收取補助149,585新加坡元、255,464新加坡元及304,079新加坡元。根據該補貼計劃，政府為新加坡註冊企業提供資助，共同出資向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每月總收入低於4,000新加坡元的新加坡公民僱員分別提供40%及20%的工資增幅。

補貼餘額為於達成條件時收取的獎勵以補償已產生開支或作為與任何資產無未來關聯之即時財務資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虧損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	15,061	71,062
匯兌虧損淨額	67,076	9,324	18,821
給予賣方之按金被沒收	–	–	38,106
呆賬撥備淨額	486,994	358,754	13,123
	<u>554,070</u>	<u>383,139</u>	<u>141,112</u>

9. 其他開支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項目成本 (附註)	3,036,390	381,911	–
[編纂] 開支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3,036,390</u>	<u>381,911</u>	<u>[編纂]</u>

該金額指就本集團業務由提供宿舍服務擴展至為學生提供宿舍服務之特定項目而產生之翻新工程成本、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54,110	31,221	12,572
融資租賃	<u>–</u>	<u>635</u>	<u>4,655</u>
	<u>54,110</u>	<u>31,856</u>	<u>17,2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除稅前溢利

本年度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1,641	691,564	641,711
投資物業折舊	1,249,797	1,041,498	—
核數師酬金	—	—	69,6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069,843	1,054,066	977,574
其他員工成本	15,138,907	15,242,124	16,825,482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28,247	790,499	859,293
— 中央公積金供款	6,982,543	8,719,643	9,951,247
— 外籍勞工徵稅	6,982,543	8,719,643	9,951,247
其他員工成本總額	<u>23,149,697</u>	<u>24,752,266</u>	<u>27,636,022</u>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4,297,060	4,706,259	5,464,291
減：就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 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u>(1,249,797)</u>	<u>(1,041,498)</u>	<u>—</u>
	<u>3,047,263</u>	<u>3,664,761</u>	<u>5,464,291</u>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u>669,753</u>	<u>1,089,350</u>	<u>961,752</u>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並合資格可獲30%企業所得稅退稅，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評稅年度各年的上限為30,000新加坡元（調整至50%），於二零一六年評稅年度的上限為20,000新加坡元（50%），於二零一七年評稅年度的上限為25,000新加坡元，乃根據各集團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釐定。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可豁免繳稅，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豁免繳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稅項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4,827,738	7,413,349	7,581,541
按適用稅率17%計算的稅項	820,715	1,260,269	1,288,86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26,140	340,484	215,88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55)	(760)	(272)
稅項優惠及部分稅務豁免之影響 (附註)	(427,268)	(510,643)	(542,724)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49,579)	—	—
本年度稅項	<u>669,753</u>	<u>1,089,350</u>	<u>961,752</u>

附註：

該款項包括就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評稅年度於新加坡合資格參與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的資本開支及經營開支的額外300%稅項抵扣／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員工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柯先生及柯愛金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之僱員／董事）如下：

已付 貴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薪金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元	實物福利 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柯先生	444,000	–	–	48,706	71,040	563,746
柯愛金女士	–	453,947	33,866	–	18,284	506,097
	<u>444,000</u>	<u>453,947</u>	<u>33,866</u>	<u>48,706</u>	<u>89,324</u>	<u>1,069,84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薪金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元	實物福利 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柯先生	444,000	–	–	23,000	75,780	542,780
柯愛金女士	–	461,874	29,809	–	19,543	511,226
	<u>444,000</u>	<u>461,874</u>	<u>29,809</u>	<u>23,000</u>	<u>95,323</u>	<u>1,054,0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柯先生	444,000	-	-	-	75,480	519,480
柯愛金女士	-	414,612	23,738	-	19,744	458,094
	<u>444,000</u>	<u>414,612</u>	<u>23,738</u>	<u>-</u>	<u>95,224</u>	<u>977,574</u>

- (i) 柯安錠先生擔任 貴公司主席兼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之酬金。
- (ii)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相關人士於 貴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 (iii) 概無就董事各自有關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管理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 (iv)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有關 貴集團管理事務的服務而作出。
- (v) 實物福利指代表董事向第三方支付之個人住房開支。
- (vi)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並未放棄任何薪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名及2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於上文披露。有關剩餘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803,337	717,151	698,814
酌情花紅	24,825	28,121	24,5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436	105,552	111,620
	<u>926,598</u>	<u>850,824</u>	<u>834,935</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薪酬範圍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相當於零新加坡元至 180,000新加坡元)	—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當於180,001新加坡元至 270,000新加坡元)	2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相當於450,001新加坡元至 540,000新加坡元)	2	2	3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相當於540,001新加坡元至 630,000新加坡元)	<u>1</u>	<u>1</u>	<u>—</u>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旗下公司宣派的股息總額為10,440,000新加坡元，其中7,440,000新加坡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及3,000,000新加坡元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以支票派付。

除以上所述者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或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並無呈列股息率及獲派上述股息之股份數目，原因為有關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

15. 每股盈利

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之資料，原因為經考慮貴集團之重組及附註2所載按合併基準編製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載入該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上之物業及 相關構築物 新加坡元	租賃物業裝修 新加坡元	辦公室設備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傢俬及裝置 新加坡元	電腦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i>成本</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12,000	1,795,822	66,796	1,069,374	109,435	153,003	7,306,430
添置	—	—	7,457	44,000	6,585	34,850	92,8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2,000	1,795,822	74,253	1,113,374	116,020	187,853	7,399,322
添置	—	—	34,313	233,437	2,954	41,802	312,506
出售／撇銷	—	—	—	(177,750)	—	—	(177,7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2,000	1,795,822	108,566	1,169,061	118,974	229,655	7,534,078
添置	45,552	189,850	11,870	1,076,216	21,358	18,034	1,362,880
出售／撇銷	—	—	—	(379,765)	—	—	(379,7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7,552	1,985,672	120,436	1,865,512	140,332	247,689	8,517,193
<i>累計折舊</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33,000	1,638,839	30,394	573,497	100,909	153,003	3,529,642
年內扣除	343,667	78,492	22,396	194,909	7,327	34,850	681,6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6,667	1,717,331	52,790	768,406	108,236	187,853	4,211,283
年內扣除	343,667	78,491	31,117	189,914	6,573	41,802	691,564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	—	(162,689)	—	—	(162,6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0,334	1,795,822	83,907	795,631	114,809	229,655	4,740,158
年內扣除	348,045	17,786	14,954	247,690	5,420	7,816	641,711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	—	(299,702)	—	—	(299,7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8,379	1,813,608	98,861	743,619	120,229	237,471	5,082,167
<i>賬面值</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5,333	78,491	21,463	344,968	7,784	—	3,188,03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1,666	—	24,659	373,430	4,165	—	2,793,9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9,173	172,064	21,575	1,121,893	20,103	10,218	3,435,0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根據以下使用期間按直線基準折舊：

租賃土地上之物業及構築物	於3至12年之租賃期間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租賃期間（按較短者）
辦公室設備及機器	3年
汽車	5年
傢俬及裝置	3年
電腦	1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辦公室設備及汽車之添置分別有零新加坡元、89,594新加坡元及154,584新加坡元乃根據租購安排購入。上述各項構成有關年度的非現金交易。

以下項目之賬面值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辦公室設備	—	19,374	16,967
汽車	—	48,390	203,793
	<u>—</u>	<u>67,764</u>	<u>220,7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投資物業

	總計 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7,893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6,598
本年度計提	1,249,7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6,395
本年度計提	1,041,4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7,893
本年度計提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7,89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498

上述投資物業按直線法於三年內折舊。

貴集團建於經營租賃項下租賃土地之上並持有作賺取租金的物業權益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賬面值分別為[2,800,000]新加坡元、[2,800,000]新加坡元及[2,800,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乃分別由管理層根據由RAVIA Global Appraisal Advisory Limited（地址為香港北角京華道9號富利來大廈2樓10室）進行的估值而釐定，RAVIA Global Appraisal Advisory Limited與貴集團並無關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當中對物業所有可出租床位的市場租金進行評估，並以該類物業的投資者預期市場收益率進行折現。市場租金乃參考物業可出租單位租金以及臨近類似物業的其他出租情況而評估得出。折現率乃參考同一地區類似商業物業銷售交易分析得出的收益率釐定，並就物業投資者的市場預期作出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具體特點。於往績記錄期間所使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化。

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況為其現有使用狀況。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詳情及公平值層級資料如下：

	公平值 第三級 新加坡元
位於新加坡國土宗地號5817N PT MK 13的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4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0,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7,112,339	5,813,668	5,441,064
減：呆賬撥備	(186,312)	(545,066)	(545,066)
	<u>6,926,027</u>	<u>5,268,602</u>	<u>4,895,998</u>
未開單收益	—	149,030	143,962
	<u>6,926,027</u>	<u>5,417,632</u>	<u>5,039,9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至3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少於30日	3,322,895	3,234,305	3,228,731
31日至60日	2,232,409	1,826,538	1,402,345
超過60日	<u>1,370,723</u>	<u>207,759</u>	<u>264,922</u>
	<u>6,926,027</u>	<u>5,268,602</u>	<u>4,895,998</u>

就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而言，貴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初始授出信貸直至報告期末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並認為毋須就於各報告日期的該等已逾期結餘計提減值。

所有呆賬撥備乃根據來自為每名客戶提供服務的不可收回金額就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並計及彼等之信用、過往收款記錄及過往逾期經驗。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分別為約3,603,132新加坡元、2,034,297新加坡元及1,667,267新加坡元，貴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原因為根據有關客戶的過往還款記錄，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於各報告期末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31日至60日	2,232,409	1,826,538	1,402,345
超過60日	<u>1,370,723</u>	<u>207,759</u>	<u>264,922</u>
	<u>3,603,132</u>	<u>2,034,297</u>	<u>1,667,267</u>

貴集團已就超過90日的全部應收款項作出悉數撥備，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逾期超過90日的應收款項一般不能夠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經考慮該等客戶的高信用、與 貴集團的良好往績及後續償還，管理層認為毋須就剩餘未清償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收取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於年初	—	486,994	845,748
添置	486,994	358,754	182,611
撥回	—	—	(169,488)
撇銷	—	—	(217,527)
於年末	<u>486,994</u>	<u>845,748</u>	<u>641,344</u>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按金	164,144	194,910	457,816
雜項債務	71,769	165,118	140,793
應收貨品及服務稅（「貨品及服務稅」）	143,106	519,682	715,920
預付款項	16,625	9,626	418,604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u>8,663</u>	<u>20,546</u>	<u>37,698</u>
	<u>404,307</u>	<u>909,882</u>	<u>1,984,7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應收（付）關連人士／董事款項

a.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最高尚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分析為：							
Labour Solutions Pte. Ltd.	-	35,043	192,115	192,115	35,043	192,115	192,115
Kenta Training & Testing Services Pte. Ltd.	7,000	40,000	58,500	102,000	40,000	58,500	102,000
Tiara Global Pte. Ltd.	75,000	85,000	-	-	85,000	85,000	-
	<u>82,000</u>	<u>160,043</u>	<u>250,615</u>	<u>294,115</u>	<u></u>	<u></u>	<u></u>

[編纂]於該等關連人士中擁有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並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b.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尚未償還金額為1,245,391新加坡元。

c.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貿易相關	<u>412,500</u>	<u>412,500</u>	<u>412,500</u>
分析為：			
Tiara Global Pte. Ltd.	178,500	178,500	178,500
Kenta Training & Testing Services Pte. Ltd.	<u>234,000</u>	<u>234,000</u>	<u>234,000</u>
	<u>412,500</u>	<u>412,500</u>	<u>412,5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編纂]於該等關連人士中擁有控股權益。

有關提供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於報告期間末，應付關連人士的貿易相關金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412,500	—	—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	412,500	—
超過3年但少於4年	—	—	412,500
	<u>412,500</u>	<u>412,500</u>	<u>412,500</u>

d.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之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1.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編纂]證券：			
—新加坡交易所	<u>70,000</u>	<u>70,000</u>	<u>70,000</u>
	<u>70,000</u>	<u>70,000</u>	<u>70,000</u>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存款乃按每年0.25%至0.55%之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乃按介乎每年0%至1.8%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71,899	1,954,247	1,728,332
應計經營開支	2,036,164	2,072,554	2,244,439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品及服務稅	747,661	1,192,300	1,322,979
已收客戶按金	1,076,628	1,128,601	1,185,544
土地租賃應付款項	945,731	—	—
其他	327,844	316,261	332,457
	<u>6,805,927</u>	<u>6,663,963</u>	<u>6,813,751</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30日內	915,626	1,580,618	730,460
31日至90日	194,219	46,724	64,132
超過90日	562,054	326,905	933,740
	<u>1,671,899</u>	<u>1,954,247</u>	<u>1,728,332</u>

有關自供應商採購及承包商的信貸期介乎7至60日或於交付時支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融資租賃項下之						
須於一年內支付的款項	–	41,014	38,509	–	39,145	36,618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6,684	8,304	–	5,812	7,221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16,710	14,481	–	14,531	12,592
	–	64,408	61,294	–	59,488	56,431
減：未來融資開支	–	(4,920)	(4,863)			
租賃承擔之現值	–	59,488	56,431			
減：於一年內清償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下列賬)				–	(39,145)	(36,618)
於一年後清償的款項				–	20,343	19,813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全部融資租賃承擔相關之利率乃於各合約日期釐定：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利率	不適用	2.90-3.00%	2.90-2.99%

貴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乃由出租人就租賃資產設立之押記作為擔保（附註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借款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200,000	—	—
— 有抵押	1,232,920	552,466	43,439
	<u>2,432,920</u>	<u>552,466</u>	<u>43,439</u>
分析為：			
可償還賬面值：			
— 一年內	1,880,454	509,027	43,439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09,027	43,439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3,439	—	—
	<u>2,432,920</u>	<u>552,466</u>	<u>43,439</u>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一年內到期之 款項	<u>(1,880,454)</u>	<u>(509,027)</u>	<u>(43,439)</u>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之款項	<u>552,466</u>	<u>43,439</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包括賬面值為1,200,000新加坡元之貸款，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69%計息且為無抵押，並由 貴公司[編纂]擔保。該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貸款之賬面值分別為1,243,920新加坡元、552,466新加坡元及43,439新加坡元，餘下貸款按可變利率計息且由透過對 貴集團租賃土地及物業之法定按揭作抵押，餘下貸款以及土地及物業之賬面值分別為3,776,831新加坡元、2,391,666新加坡元及2,089,173新加坡元，以及由 貴公司[編纂]作擔保。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3.0%。

有抵押之法定按揭租賃土地及物業於貸款悉數結清後在二零一七年一月解除。

26.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指Nichefield、KT&T Engineers、Accenovate Engineering、Kanon Global、Accenovate Consulting及KT & T Global之股本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指Real Value之股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有關辦公室、員工宿舍及辦公設備的經營租賃下各年度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u>4,796,591</u>	<u>3,684,788</u>	<u>4,249,667</u>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租賃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一年內	3,036,984	3,559,755	4,554,856
一年後五年內	958,223	6,292,224	3,863,943
超過五年	<u>539,568</u>	<u>374,112</u>	<u>194,500</u>
	<u>4,534,775</u>	<u>10,226,091</u>	<u>8,613,299</u>

租期介乎三至十二年且概無或然租賃撥備計入合約內。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有關員工宿舍及倉儲的經營租賃下各年度已收最低租金收入	<u>4,297,060</u>	<u>4,706,259</u>	<u>5,464,2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退休福利計劃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規定，貴集團於新加坡聘用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僱員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期間，貴集團供款最多為每月薪金的16%、17%及17%，且上限為每名僱員每年85,000新加坡元、85,000新加坡元及102,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之總成本分別為1,117,571新加坡元、885,822新加坡元及954,517新加坡元，即貴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已付的供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款625,732新加坡元、836,516新加坡元及524,286新加坡元分別已逾期但尚未向中央公積金支付。該等款項已於各年度末後支付。

29. 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代表Labour Solutions Pte. Ltd.			
支付的開支	<u>5,043</u>	<u>2,072</u>	<u>—</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短期福利	1,550,668	1,592,693	1,559,660
離職後福利	186,898	203,160	205,458
實物福利	<u>48,706</u>	<u>23,000</u>	<u>—</u>
	<u>1,786,272</u>	<u>1,818,853</u>	<u>1,765,1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及借款（分別於附註24及25披露），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和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編纂]及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6,926,027	5,417,632	5,039,96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4,576	380,574	636,30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60,043	250,615	294,11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245,39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038	55,07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82,982	11,668,044	15,723,675
	22,768,666	19,017,331	21,694,057
— 持作出售			
[編纂] 股本證券投資	70,000	70,000	70,000
	22,838,666	19,087,331	21,764,0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58,266	5,371,241	5,404,75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12,500	412,500	412,5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083,575	—	4,205,223
應付股息	—	—	3,000,000
借款	2,432,920	552,466	43,439
	<u>18,987,261</u>	<u>6,336,207</u>	<u>13,065,913</u>

* 不包括預付款項、商品服務稅應收款項及遞延[編纂]開支。

** 不包括商品服務稅應付款項及已收墊款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連人士／一名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持作買賣投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付股息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承擔，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貴集團因銀行結餘所賺取利息的利率改變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亦面臨有關定息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敏感度分析

倘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5,200新加坡元、2,300新加坡元及180新加坡元。

倘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6,165新加坡元、2,762新加坡元及217新加坡元。

貨幣風險

貴集團擁有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餘額及若干以美元（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此使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貴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管理風險。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貨幣資產			
—以美元計值	—	2,823	2,823
—以港元計值	—	—	412,094
貨幣負債			
—以美元計值	876,290	1,394,889	498,383

倘美元兌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貶值10%，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72,700新加坡元、115,500新加坡元及41,100新加坡元。

倘港元兌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貶值10%，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零新加坡元、零新加坡元及34,200新加坡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的風險不能反映有關年度的風險，故以上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的匯兌風險。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新加坡，其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金融資產總值的100%。

為減少信貸風險，貴集團設有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的政策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對新客戶的信貸風險進行研究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分配予客戶的額度在必要時會予以檢討。

此外，貴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各單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2%、26%及24%來自五大客戶，令貴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

根據過往結算記錄，五大客戶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為減少集中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任負責人員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客戶走訪以確保貴集團的壞賬敞口不至太大及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應收關連人士及一名董事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較為有限，此乃由於貴集團密切監控相關債務的可收回性。

除存置於對手方財務較為穩健的3間銀行的銀行存款及結餘、來自5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一名董事款項涉及的集中信貸風險以外，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集中信貸風險，敞口分佈於多名對手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面臨的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債務而將導致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於貴集團履行到期財務責任時將遭遇困難的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為貴集團的營運撥資及減小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下表乃基於金融負債以貴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呈列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於報告日期的相關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該表同時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適用）。

	加權 平均利率	於要求時 或3個月內 新加坡元	3至6個月 新加坡元	6至12個月 新加坡元	1至5年 新加坡元	5年以上 新加坡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新加坡元	賬面值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058,266	-	-	-	-	6,058,266	6,058,26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不適用	412,500	-	-	-	-	412,500	412,5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10,083,575	-	-	-	-	10,083,575	10,083,575
<i>計息</i>								
借款	1.69%/3%	1,404,205	224,410	283,831	565,185	-	2,477,631	2,432,920
		<u>17,958,546</u>	<u>224,410</u>	<u>283,831</u>	<u>565,185</u>	<u>-</u>	<u>19,031,972</u>	<u>18,987,26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371,241	-	-	-	-	5,371,241	5,371,24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不適用	412,500	-	-	-	-	412,500	412,500
<i>計息</i>								
金融租賃責任	5.47-5.64%	10,253	10,253	20,508	23,394	-	64,408	59,488
借款	3%	130,169	130,301	261,129	43,586	-	565,185	552,466
		<u>5,924,163</u>	<u>140,554</u>	<u>281,637</u>	<u>66,980</u>	<u>-</u>	<u>6,413,334</u>	<u>6,395,6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 平均利率	於要求時 或3個月內 新加坡元	3至6個月 新加坡元	6至12個月 新加坡元	1至5年 新加坡元	5年以上 新加坡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新加坡元	賬面值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404,751	-	-	-	-	5,404,751	5,404,75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不適用	412,500	-	-	-	-	412,500	412,5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205,223	-	-	-	-	4,205,223	4,205,223
應付股息	不適用	3,000,000	-	-	-	-	3,000,000	3,000,000
<i>計息</i>								
金融租賃責任	5.47-5.64%	9,627	9,627	19,255	22,785	-	61,294	56,431
借款	3%	43,586	-	-	-	-	43,586	43,439
		<u>13,075,687</u>	<u>9,627</u>	<u>19,255</u>	<u>22,785</u>	<u>-</u>	<u>13,127,354</u>	<u>13,122,344</u>

(d) 公平值

貴集團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經常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於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經常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持作買賣投資（附註20）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平值計量。於估計公平值時，貴集團採用可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屬於第1級公平值級別，其公平值參考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本報告	主要業務	附註
		繳足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期		
直接持有：								
Real Valu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Harbour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Harbour Gol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a)
Leading Elite Global Limited （「Leading Elit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Priceless Developments Limited （「Priceless Developments」）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a)
Promising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Promising Elit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a)
Tenshi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Tenshi」）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	50,000 新加坡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提供人力服務	(b, d)
Accenovate Engineering Pte. Ltd. （「Accenovate Engineering」）	新加坡，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	100,000 新加坡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提供人力服務	(b, d)
Keito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Keito Engineering」）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	500,000 新加坡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提供人力服務	(b, d)
KT&T Engineers and Constructors Pte. Ltd. （「KT&T Engineers」）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50,000 新加坡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提供人力服務	(b, d)
KT&T Resources Pte. Ltd. （「KT&T Resources」）	新加坡，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50,000 新加坡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提供人力服務	(b, d)
Nichefield Pte. Ltd. （「Nichefield」）	新加坡，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000 新加坡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提供宿舍服務	(b, d)
Kanon Global Pte. Ltd. （「Kanon Global」）	新加坡，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50,000 新加坡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提供宿舍服務	(c, d)
Accenovate Consulting (Asia) Pte. Ltd. （「Accenovate Consulting」）	新加坡，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200,000 新加坡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提供IT服務及 建造配套服務	(c, d)
KT&T Global Pte. Ltd. （「KT&T Global」）	新加坡，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100,000 新加坡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提供IT服務及 建造配套服務	(c, d)

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並無編製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彼等註冊成立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管轄區。
- (b)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由於新加坡註冊的公認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A+ Achieve PAC 審核。
- (c) 並無編製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該等公司無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
- (d) 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由於新加坡註冊的公認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Deloitte & Touche LLP 審核。

33. 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重組前，[編纂]向Tenshi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KT&T Engineers收購Tenshi，並向Keito Engineering及KT&T Resources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Accenovate Engineering收購Keito Engineering及KT&T Resources，代價分別為50,000新加坡元、500,000新加坡元及50,000新加坡元。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相關年度添置的機器及設備分別為89,594港元及154,584港元，乃透過融資租賃撥資。
- c.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一名第三方（「A方」）訂立協議，將應收A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未償還結餘約3,042,939新加坡元、501,937新加坡元及105,052新加坡元與相應金額的應付A方貿易應付款項抵銷。

34. 結算日後事項

下文細列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的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貴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本文件附錄四「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事項。當中議決（其中包括）：

- (a) 貴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編纂]]港元，新增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在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當時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盡可能按比例而不涉及零碎股），該等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35.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內僅供參考。

[編纂]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本附錄以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有關日期完成。

本集團[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予編製，僅供說明，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編纂]之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本集團[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估計所得	經調整合併		本集團[編纂]
有形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港元
根據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9,972,5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根據建議[編纂]發行[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股[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並扣除相關包銷佣金及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

計算有關估計[編纂]淨額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本文件「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章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建議[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按1.00新加坡元兌5.5278港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新加坡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金額，反之亦然。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本集團重組及完成建議[編纂]及[編纂]之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本文件「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章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5.5278港元兌1.00新加坡元的匯率由新加坡元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
- (5) 並無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編纂]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編纂]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企業實體（不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開展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章程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日期]採納章程細則及於[編纂]生效。以下乃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編纂]增加股本；(b)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章程大綱所規定為低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編纂]或同意[編纂]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改變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在法律指定任何條款的規限下以許可的方式削減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除非董事會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人士，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或登記聯名承讓人超過四名的任何股份的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釐定的若干應付最高費用，董事會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編纂]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受[編纂]規則規限，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轉讓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章程細則、守則、規則或規例所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董事會可一次過或分期追收全部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董事會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人選的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屆時須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因此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非建議他人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獲推薦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通知書已經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只有即將卸任且獲得董事會推薦的董事方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選舉大會通告之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的七日前的期間寄發。可向本公司寄發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日。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的任何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受「輪席告退」條款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職位可於下列情形懸空，倘：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宣佈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 (ee) 其遭法律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一職；
- (ff) 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由所需大多數董事將其撤職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的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股份可附有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編纂]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相信有關的原來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與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無損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編纂]、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當在配發、提呈[編纂]，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編纂]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但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管，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未有該制定時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的一般酬金，除非透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招致的所有費用。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而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權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以任何形式獲發所兼任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列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編纂]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編纂]、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編纂]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編纂]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 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並涉及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原因為任何有關特權或利益通常並非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項均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只能透過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表明擬提呈該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已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乃指在已妥為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當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

(a)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 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編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為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編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的細則採納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的日數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之日或送達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達各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並將被視為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編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應任何股東不時之同意，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發出或送遞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規定者，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即其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要務。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改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委任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委任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買賣貨品），必須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狀況，並於當中列明及解釋交易。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一併提呈予本公司。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受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倘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認可的該等其他有關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所持任何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及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方式），而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據此預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的利息，惟股東不會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相關適當部份收取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編纂]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編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取得其股東名冊各方面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相關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若：

- (i) 本公司因清盤而向債權人作出付款後所剩餘的盈餘資產，按股東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彼等；及
- (ii) 本公司因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以按特別條款及條件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的權利盡可能由股東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以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按公司法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編纂]權儲備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編纂]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編纂]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編纂]權儲備，用以繳足[編纂]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節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權益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稅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支付一項年費。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倘公司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的任何安排，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編纂]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之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的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如公司法所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從公司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庫存股份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規則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引伸訴訟，以對抗超越公司權力、屬違法、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及由控制本公司之人士進行）之行為，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令就此等業務作出申報。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受信責任真誠行事外，預計董事須就恰當目的以及符合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所依循的英國普通法項下的公司最佳利益，謹慎、盡職及有技巧地對準則履行若干責任，而在類似情況下合理審慎的人士會按照準則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將賬簿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以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 (i) 在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通過預扣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日期]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於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除外。

(j)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享有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 根據法院頒令；(ii) 由股東自願；或(iii) 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下。

倘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為有限期之公司除外，該公司適用具體規則）。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財務和分配資產。

待公司業務清算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且：(i) 公司已經或極有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 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需要提供的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大會上獲獲出席會議的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的代價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任何時間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彌償保證有違公眾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的有關方面及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一股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編纂]人，其後於同日被轉讓予Mighty One。
- (b) 於[•]，唯一股東議決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新增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Mighty One收購Real Value全部已發行股份之代價，於[•]，999股全部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Mighty One。
- (d)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編纂]股股份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除根據本附錄「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已獲授權但尚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 (f) 除本文件「股本」一節及本段「本公司股本變動」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

- (a)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編纂]]港元，新增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在[編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編纂]）[編纂]及[編纂]，及[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盡可能按比例而不涉及零碎股），該等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上述資本化及分派；
- (ii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編纂]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或根據[編纂]或[編纂]獲行使而配發的任何股份除外）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編纂]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數額，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柯夫人（作為轉讓人）及柯先生（作為承轉人）訂立協議，據此，柯夫人以名義代價1新加坡元向柯先生轉讓Nichefield的75,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編纂]人，其後於同日被轉讓予Mighty One。
- (c) Real Value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Real Value 的1股繳足普通股（相當於Real Valu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予Mighty One。
- (d) Harbour Gold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Harbour Gold 的1股繳足普通股（相當於Harbour Gol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予Real Value。
- (e) Leading Elite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Leading Elite 的1股繳足普通股（相當於Leading Elit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予Real Value。
- (f) Priceless Developments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Priceless Developments 的1股繳足普通股（相當於Priceless Development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予Real Value。
- (g) Promising Elite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Promising Elite 的1股繳足普通股（相當於Promising Elit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予Real Value。
- (h)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柯先生（作為賣方）、Mighty One（作為賣方代名人）、Real Value（作為買方）及Harbour Gold（作為買方代名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Harbour Gold 向柯先生收購KT&T Resources 的50,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新加坡元，將透過按柯先生指示向Mighty One 發行及配發Real Value 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結付。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柯先生（作為賣方）、Mighty One（作為賣方代名人）、Real Value（作為買方）及Harbour Gold（作為買方代名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Harbour Gold 向柯先生收購Tenshi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Resources的50,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新加坡元，將透過按柯先生指示向Mighty One發行及配發Real Value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結付。

- (j)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柯先生（作為賣方）、Mighty One（作為賣方代名人）、Real Value（作為買方）及Harbour Gold（作為買方代名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Harbour Gold向柯先生收購Accenovate Enginnering的100,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新加坡元，將透過按柯先生指示向Mighty One發行及配發Real Value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的股份結付。
- (k)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柯先生（賣方）、Mighty One（作為買方代名人）、Real Value（買方）及Harbour Gold（作為買方代名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Harbour Gold自柯先生收購Keito Engineering的500,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新加坡元，將透過按柯先生指示向Mighty One發行及配發Real Value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的股份結付。
- (l)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柯先生（賣方）、Mighty One（作為買方代名人）、Real Value（買方）及Leading Elite（作為買方代名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Leading Elite自柯先生收購KT&T Engineers的150,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新加坡元，將透過按柯先生指示向Mighty One發行及配發Real Value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的股份結付。
- (m)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柯先生（賣方）、Mighty One（作為買方代名人）、Real Value（買方）及Priceless Developments（作為買方代名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iceless Developments自柯先生收購Nichefield的150,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新加坡元，將透過按柯先生指示向Mighty One發行及配發Real Value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的股份結付。
- (n)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柯先生（賣方）、Mighty One（作為買方代名人）、Real Value（買方）及Priceless Developments（作為買方代名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iceless Developments自柯先生收購Kanon Global的50,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新加坡元，將透過按柯先生指示向Mighty One發行及配發Real Value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的股份結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o)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柯先生（賣方）、Mighty One（作為買方代名人）、Real Value（買方）及Promising Elite（作為買方代名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omising Elite自柯先生收購Accenovate Consulting的200,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新加坡元，將透過按柯先生指示向Mighty One發行及配發Real Value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的股份結付。
- (p)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柯先生（賣方）、Mighty One（作為買方代名人）、Real Value（買方）及Promising Elite（作為買方代名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omising Elite自柯先生收購KT&T Global的100,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新加坡元，將透過按柯先生指示向Mighty One發行及配發Real Value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的股份結付。
- (q) 於[•]，Mighty One（賣方）及本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Real Valu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股股份，作為代價，Mighty One獲發行及配發[999]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緊隨上文([q])項所述之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載列於會計師報告中，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上文「企業重組」一段所述之變動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予載入[編纂]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編纂]規則條文

[編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股東批准

[編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股份（就股份而言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將由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編纂]中撥付，或倘在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由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在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關聯方

[編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編纂]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主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編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任何該等增加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編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編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並無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KT&T Engineers 及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轉讓文據，以按代價1.00新加坡元轉讓Tenshi Resources之50,000股股份；
- (b) KT&T Engineers 與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就上文(a)項所述轉讓Tenshi Resources之股份而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惟代價為50,000.00新加坡元；
- (c) Accemate Engineering 及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轉讓文據，以按代價1.00新加坡元轉讓Keito Engineering之500,000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Accemate Engineering 及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轉讓文據，以按代價1.00新加坡元轉讓KT&T Resources 之50,000股股份；
- (f) 柯先生、KT&T Engineers 及 Accemate Engineering 於[•]訂立之抵銷協議，內容有關轉讓上述(a)、(b)及(c)的股份，代價分別為50,000新加坡元、500,000新加坡元及50,000新加坡元；
- (g) 柯先生（賣方）、Mighty One（作為買方代名人）、Real Value（買方）及 Harbour Gold（作為買方代名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Harbour Gold 自柯先生收購KT&T Resources 的500,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新加坡元，將透過按柯先生指示向Mighty One 發行及配發Real Value 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的股份結付；
- (h) Harbour Gold 及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轉讓文據，以轉讓如上述(d)項所述之KT&T Resources 的50,000股股份；
- (i) 柯先生（賣方）、Mighty One（作為買方代名人）、Real Value（買方）及 Harbour Gold（作為買方代名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Harbour Gold 自柯先生收購Tenshi Resources 的50,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新加坡元，將透過按柯先生指示向Mighty One 發行及配發Real Value 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結付；
- (j) Harbour Gold 及柯先生就轉讓上文(f)所指Tenshi Resources 5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轉讓文據；
- (k) 柯先生（賣方）、Mighty One（作為買方代名人）、Real Value（買方）及 Harbour Gold（作為買方代名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Harbour Gold 自柯先生收購Accenovate Enginnering 的100,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新加坡元，將透過按柯先生指示向Mighty One 發行及配發Real Value 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結付；
- (l) Harbour Gold 及柯先生就轉讓上文(h)所指 Accenovate Enginnering 10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轉讓文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m) 柯先生（作為賣方）、Mighty One（作為賣方的代名人）、Real Value（作為買方）及Harbour Gold（作為買方的代名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Harbour Gold向柯先生收購Keito Engineering 500,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新加坡元，將透過按柯先生指示向Mighty One發行及配發Real Value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結付；
- (n) Harbour Gold及柯先生就轉讓上文(j)所指Keito Engineering 50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轉讓文據；
- (o) 柯先生（作為賣方）、Mighty One（作為賣方的代名人）、Real Value（作為買方）及Leading Elite（作為買方的代名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Leading Elite向柯先生收購KT&T Engineers 150,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新加坡元，將透過按柯先生指示向Mighty One發行及配發Real Value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結付；
- (p) Leading Elite及柯先生就轉讓上文(l)所指KT&T Engineers 15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轉讓文據；
- (q) 柯先生（作為賣方）、Mighty One（作為賣方的代名人）、Real Value（作為買方）及Priceless Developments（作為買方的代名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Priceless Developments向柯先生收購Nichefield 150,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新加坡元，將透過按柯先生指示向Mighty One發行及配發Real Value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結付；
- (r) Priceless Developments及柯先生就轉讓上文(n)所指Nichefield 15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轉讓文據；
- (s) 柯先生（作為賣方）、Mighty One（作為賣方的代名人）、Real Value（作為買方）及Priceless Developments（作為買方的代名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Priceless Developments向柯先生收購Kanon Global 50,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新加坡元，將透過按柯先生指示向Mighty One發行及配發Real Value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結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t) Priceless Developments 及柯先生就轉讓上文 (p) 所指 Kanon Global 5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轉讓文據；
- (u) 柯先生（作為賣方）、Mighty One（作為賣方的代名人）、Real Value（作為買方）及 Promising Elite（作為買方的代名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Promising Elite 向柯先生收購 Accenovate Consulting 200,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新加坡元，將透過按柯先生指示向Mighty One發行及配發Real Value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結付；
- (v) Promising Elite 及柯先生就轉讓上文 (r) 所指 Accenovate Consulting 20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轉讓文據；
- (w) 柯先生（作為賣方）、Mighty One（作為賣方的代名人）、Real Value（作為買方）及 Promising Elite（作為買方的代名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Promising Elite 向柯先生收購KT&T Global 100,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新加坡元，透過按柯先生指示向Mighty One發行及配發Real Value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結付；
- (x) Promising Elite 及柯先生就轉讓上文 (t) 所指KT&T Global 10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轉讓文據；
- (y) Mighty One（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柯先生（作為保證人）所訂立日期為[•]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收購Real Value 1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Mighty One發行及配發999股股份，且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z) 本公司及Mighty One就轉讓上文 (v) 所指Real Value 1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的轉讓文據；
- (aa) 彌償保證契據；
- (bb) 不競爭契據；
- (cc) [編纂]
- (dd)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申請註冊或已註冊任何商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人：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KT&T Engineers	kttgroup.com.sg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C. 有關[編纂]、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不計及[編纂]項下之安排情況），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於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編纂]規則所載[編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會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權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柯先生	Mighty One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100%

附註：

1. 柯先生擁有 Mighty On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ighty One 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Mighty One 持有的[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且不計及[編纂]項下之安排或根據[編纂]獲行使的情況下，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權益百分比
		股份數目	
Mighty One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柯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	[編纂]	[編纂]

附註：

柯女士為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柯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柯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補（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實物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069,843新加坡元、1,049,266新加坡元及977,574新加坡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5,713,000]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本集團待[編纂]後應付予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會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柯先生	[•]
柯愛金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聖潔先生	[1,200,000]
劉國輝先生	[1,200,000]
林兆昌先生	[1,200,000]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文件日期已訂立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不計及根據全球[編纂]可能[編纂]的股份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且不計及[編纂]項下之安排的情況下]，董事並不知悉有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編纂]規則所載[編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編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第(y)段所述之彌償契據（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向本公司就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 (a)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人士去世並不論任何原因轉讓任何物業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相近法例可能應付的香港遺產稅；
- (b) 因(i)於全球[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賺取、計提、收到或視為已賺取、計提或收到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已發生之任何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繳納之任何稅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承擔的任何性質的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負債、損害、成本、費用、收費、開支及罰款，而其乃因或就下列各項而產生：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與之相關而由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或作出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
- (ii) 實施重組及／或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及

(d)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法例（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責任計提特別撥備、儲備或補貼則除外）。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務責任計提特別撥備、儲備或補貼；或

(b) 於全球[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之後因修改具追溯效力之法例或增加具追溯效力之稅率而導致或產生的稅務責任；或

(c) 於[•]後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獲悉本集團將毋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就遺產稅承擔重大稅務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編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與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的全球[編纂]保薦人向其支付5,000,000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525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編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LPP Law Corporation	新加坡法律顧問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Ipsos Singapore Pte. Ltd.	獨立行業顧問
Ravia Global Appraisal Advisory Ltd	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LPP Law Corporation、Appleby、Ipsos Singapore Ptd. Ltd. 及 Ravia Global Appraisal Advisory Ltd 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9.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編纂]、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編纂]、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理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悉數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i) 並無支付或應付佣金，以[編纂]或同意[編纂]、促使或同意促使[編纂]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及
 - (iv)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本文件「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亦無擁有可[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本集團並無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為：

- (a) 各[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之一般辦公時間，於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有關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二；
- (c)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Appleby發出之日期為本文件日期之意見書，其中概述公司法之若干方面；
- (d)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LPP Law Corporation發出之日期為本文件日期之新加坡法律意見；
- (e)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g)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編纂]、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2.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協議；
- (h) 益普索報告；及
- (i) 公司法。